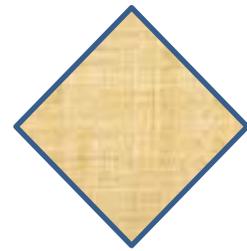


財政法規輯要

財
政
法
規
輯
要



編輯及使用說明

為本局所屬有系統地及時查閱相關業管所涉較常用之法令規定，俾提升行政效率，順利業務推展，特彙編本輯要。

本輯要適用範圍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並將涉及共通性之法規編列為基本法規，各別業務職掌則編列為業務法規，且依法位階循序編列，俾架構層次更臻明確。業務法規依業務性質分列預算財務、公產管理、基層金融與菸酒管理等四類，各分類項下除共通適用性質之法規編列為共同法規外，餘依所屬類別之業務性質再予以細分，例如業務法規之預算財務類包括共同法規、預算管理、公庫及債務管理等。

為本輯要之更新，相關建議得洽本局秘書室，統一彙辦新增、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目 錄

壹、基本法規.....	6
1. 中央法規標準法.....	6
2. 行政程序法.....	8
3. 預算法.....	28
4. 決算法.....	38
5. 審計法（節錄）.....	42
6. 審計法施行細則（節錄）.....	44
7. 國有財產法.....	45
8.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53
9.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61
貳、業務法規.....	68
一、預算財務類.....	68
（一）共同法規.....	68
1.1.1 財政收支劃分法.....	68
1.1.2 財政紀律法.....	77
1.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79
1.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90
（二）預算管理.....	91
1.2.1 規費法.....	91
1.2.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94
1.2.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102
1.2.4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7
1.2.5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9
1.2.6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18
1.2.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135
1.2.8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139
1.2.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141
1.2.10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	143
1.2.11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原則.....	145
1.2.12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 原則.....	146
1.2.13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收支計畫初審原則.....	148
1.2.14 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49
（三）公庫及債務管理.....	150
1.3.1 公庫法.....	150

1.3.2 公共債務法.....	153
1.3.3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156
1.3.4 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	157
1.3.5 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	159
1.3.6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	161
1.3.7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163
1.3.8 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171
1.3.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175
1.3.10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177
1.3.1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	179
1.3.12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181
1.3.13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184
1.3.1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185
1.3.15 新北市政府市庫收支管理—出納業務專案查核計畫.....	186
二、公產管理類.....	189
(一) 共同法規.....	189
2.1.1 民法（節錄）.....	189
2.1.2 土地法（節錄）.....	191
2.1.3 都市計畫法（節錄）.....	193
2.1.4 都市更新條例.....	195
2.1.5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215
2.1.6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222
2.1.7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節錄）.....	225
2.1.8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28
2.1.9 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232
2.1.10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237
2.1.11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含作業流程）.....	243
(二) 公產管理.....	249
1. 取得、管理.....	249
2.2.1.1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249
2.2.1.2 臺北市基隆河新生地處理要點.....	252
2.2.1.3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253
2.2.1.4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254
2.2.1.5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 作業要點.....	255
2.2.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	257
2.2.1.7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	259
2.2.1.8 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261
2.2.1.9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	264

2. 使用、收益.....	271
2.2.2.1 新北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原則.....	271
2.2.2.2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原則.....	276
2.2.2.3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280
2.2.2.4 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284
2.2.2.5 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286	
2.2.2.6 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290
2.2.2.7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	292
2.2.2.8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原則.....	295
2.2.2.9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逕予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297
2.2.2.10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98
3. 處分、估價、諮詢.....	300
2.2.3.1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300
2.2.3.2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要點.....	302
2.2.3.3 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04
2.2.3.4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05
2.2.3.5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訂定標售底價作業原則.....	306
2.2.3.6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原則.....	307
2.2.3.7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309
2.2.3.8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查估原則.....	318
4. 報廢、報損.....	320
2.2.4.1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	320
2.2.4.2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321
(三) 公產開發.....	322
2.3.1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322
2.3.2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要點.....	326
2.3.3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330
2.3.4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底價訂定作業原則.....	332
三、基層金融類.....	334
3.1 信用合作社法.....	334
3.2 農業金融法（節錄）.....	343
3.3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351
3.4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節錄）.....	356
3.5 新北市政府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要點.....	359
3.6 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	361
四、菸酒管理類.....	363
(一) 共同法規.....	363
4.1.1 行政罰法.....	363
4.1.2 訴願法（節錄）.....	369

4.1.3 行政執行法（節錄）	376
(二) 菸酒管理	378
4.2.1 菸酒管理法	378
4.2.2 新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389
4.2.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違規菸酒存放管理作業程序	390

壹、基本法規

1. 中央法規標準法

(93.05.19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3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4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5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6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7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8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9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10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11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12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13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14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15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17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18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19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20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21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22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23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24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25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2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行政程序法

(110.01.20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1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3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4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5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6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7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8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9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10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11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12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13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14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15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16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17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18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19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20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21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22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23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24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25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26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27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28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29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30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31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34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35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36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37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38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39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40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41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42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43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44條 (刪除)

第45條 (刪除)

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47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48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49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50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51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52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53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54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55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56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57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58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59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60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61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62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63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64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65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66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67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68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69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70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71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72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73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74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75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76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77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78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79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80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81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82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83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84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85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86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87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88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89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90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91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92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93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94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95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96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97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98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99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100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101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102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3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104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105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106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107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108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109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110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111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112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113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114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115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116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117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118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119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120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121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122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123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124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125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126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127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128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129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130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131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132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133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134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135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136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137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138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139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140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141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142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143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144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145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146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147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148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149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150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151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152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153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154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155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156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157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158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159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160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161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162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163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164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165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166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167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169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170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171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172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173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174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74-1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175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 預算法

(110.06.09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第2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3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4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5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6條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第7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 第8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 第9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 第10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 第11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第12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第13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 第14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15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16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17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第18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19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20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21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22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23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24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5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26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27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28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29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30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第31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32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33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34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35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36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37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第38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第39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第40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第41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

立法院。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42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43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第44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45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第46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47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48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49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第50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第51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第52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53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第54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55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第56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57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第58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59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60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61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62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 62-1 條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第63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64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65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66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67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 第68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 一、預算執行機關。
 -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69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 第70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71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 第72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 第73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 第74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75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 第76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 第77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第78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79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80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81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82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83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84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第85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 (一) 盈餘分配：

- 甲、填補歷年虧損。
- 乙、提列公積。
-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戊、未分配盈餘。

(二) 虧損填補：

-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 乙、撥用公積。
- 丙、折減資本。
- 丁、出資填補。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86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87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88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89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90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91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92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93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

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第94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第95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第96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97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98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99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第100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4. 決算法

(100.05.25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3條 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
-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4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年度立法院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表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5條 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依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流用之用途別科目，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6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为準。

第7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8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之規定。

第9條 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組後之機關、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 三、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12條 機關別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

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刪除)

第14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

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

第15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損益之計算。

二、現金流量之情形。

三、資產、負債之狀況。

四、盈虧撥補之擬議。

前項第一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第16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得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17條 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由國庫主管機關就年度結束日止該年度內國庫實有出納之全部編報之。

前項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18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彙編之。

第19條 各機關之決算，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分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20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21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

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22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23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24條 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四、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25條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

第26條 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26-1條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27條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

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28條**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 第29條** 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左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 第四章 附則**
- 第30條** 決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31條** 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3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5. 審計法（節錄）

（104.12.09 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23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24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25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前項展期，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31條 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審計機關。

第33條 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34條 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

第二章 公務審計

第35條 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依限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前項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

第36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第四章 財務審計

第55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得調查之；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56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處理等事務，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57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依照法令規定可予銷燬時，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58條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第59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應提供有關資料。

第60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其價格之議訂，係根據特定條件，按所需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者，應於合約內訂明；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加以查核，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

第61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時，應通知審計機關。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第67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三 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68條 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 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四 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第71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6. 審計法施行細則（節錄）

（104.12.18 修正）

- 第39條** 審計機關派員調查或查核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所列事項，對於產權憑證，庫存財物之實地盤查，得會同被查機關人員作成盤查紀錄並簽證之。必要時，並得依本細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40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所稱經管財物之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所稱一定金額，應由行政院訂定並徵得審計部之同意，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凡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各機關於處理或聲請銷燬時，應造具清冊報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
- 第41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其他資產，係指政府或各機關所有之債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各機關遇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前項所稱有關證件係指司法、警憲、公證、檢驗、商會等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鑑定報告、人證筆錄、現場照片、其他物證以及依事實經過取具之合適證明與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之說明。

7. 國有財產法

(107.11.21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2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第3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4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6條 國家為保障邊疆各民族之土地使用，得視地方實際情況，保留國有土地及其定著物；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7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8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二章 機構

第9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10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11條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第12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第13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14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第15條 (刪除)

第16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17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第18條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第19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20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第二節 產籍

第21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第22條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23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三節 維護

第25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26條 有價證券應交由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第27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28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29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30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31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32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33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34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35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36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改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37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38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39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40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41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42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43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率得不受有關土地法律規定之限制。

第44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45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為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46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47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48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國家政策及國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49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50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51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52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52-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2-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第53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第54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55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機關報廢後為之。

第56條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57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節 計價

第58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59條 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節 贈與

第60條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61條 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第62條 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

第63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64條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

第65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第66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對於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擬之計畫加具審查意見，呈報行政院；其涉及處分事項，應列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第67條 管理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暨審計機關。

第68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69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第70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所指之計畫、目錄及表報格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71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72條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73條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

第74條 (刪除)

第75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7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7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8.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99.07.23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取得「依據法律規定」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所稱「基於權力行使」係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征收而取得財產權；所稱「由於預算支出」係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財產；所稱「由於接受捐贈」係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財產。

第3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

第4條 本法所稱土地及改良物，其定義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所稱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

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係以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

前項一定金額，依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6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另依其他法令保管或使用之國有財產，於發生處分行為時，應改列為非公用財產。

第7條 （刪除）

第二章 機構

第8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指預算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本機關。

第9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

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時，應由外交部通知財政部。

第三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12條 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為國有登記；屬於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國有。

第13條 屬於公用財產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其屬於非公用財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14條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

第15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

- 一、海埔新生地。
- 二、港灣新生地。
- 三、河川新生地。

四、廢道、廢渠、廢堤。

五、其他未登記土地。

前項未登記土地，除第四款所列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記。

第一項各款土地，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第16條 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經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者，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該代管機構辦理之。

第二節 產籍

第17條 （刪除）

第18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設之國有財產總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之。

第19條 （刪除）

第20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其報廢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1條 國有不動產，依前條規定報廢，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並經註銷產籍者，應由管理機關依法申辦滅失登記或移轉登記。

第三節 維護

第22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應即整修，或依規定程序報廢。

第23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設置產籍外，其屬於動產者，應分類編號，並粘釘金屬製標籤或烙火印；其屬於不動產之建築物，應加釘產籍標誌。

第24條 有價證券應由管理機關分類編號，詳細記載；並委託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前項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於還本中籤或息票到期或股利發放時，應由管理機關適時兌領收帳。其管理機關之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逾期未兌領收帳，致遭受損害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

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有關人員，應依法查究責任，並責令賠償損失；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法辦。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26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

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

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

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

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

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

第27條 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時，其屬於不動產者，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應騰空點交，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屬於動產者，應就現狀盡量保持完整。

第28條 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應通知財政部。

第29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接受捐贈之財產，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前項接受捐贈之財產附有負擔者，受贈機關在接受捐贈前，應一併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30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應備具申請撥用書類；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31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第32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

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第33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繁盛地區」，係指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其地價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土地，其金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34條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供建築使用者，其建築面積應按建蔽率標準計算。但國防及交通重要設施需用之土地或學校及訓練機關需用之操場用地，不在此限。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營房及校舍等，應儘量利用建築高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第35條 (刪除)

第36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

第37條 (刪除)

第38條 撥用土地因受撥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接管使用時，應先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39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申請借用非公用財產，應備具借用申請書，其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40條 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非公用不動產之借用準用之。

第41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於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該管分支機構，定期派員收回接管，不得擅自處理。

第42條 借用機關保管借用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借用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有毀損者，應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定價格賠償。

第43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在三日內將實際情形通知出借機關，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屬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損或報廢手續。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43-1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標租，係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與得標人。

第 43-2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

-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抵稅不動產。
- 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
- 五、經經濟部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為產業園區之土地，且其核定編定或設置非屬興辦工業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者。
- 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

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

第44條 (刪除)

第45條 (刪除)

第46條 (刪除)

第47條 非公用動產，其出租方式、租期、租金計算標準，與其他應行約定事項，由財政部視實際情形於核准出租時專案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48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訂定工作計畫，報請財政部核定。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依據。
- 三、計畫範圍及其不動產權利狀況。
- 四、計畫目標。
- 五、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 六、辦理方式。
- 七、辦理機關及期間。
- 八、辦理機關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之權利義務。
- 九、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 十、經費籌措方式。
- 十一、效益評估。

第 48-1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

第 48-2 條 以信託方式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48-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簽訂契約。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49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依本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列冊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50條 (刪除)

第51條 (刪除)

第52條 (刪除)

第53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直接使用人，係指現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訂立租約之承租人。

第54條 (刪除)

第55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

前項團體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時，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報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辦理。

第 55-1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

- 一、他人土地上之國有房屋，為該土地所有權人。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為該房屋現所有人。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為他共有人。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為開發人。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為該墳墓之墓主。
- 六、其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為實際需用人。

前項所稱之獲准整體開發，應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已被私有合法建築物使用之土地，收回有困難者。
- 二、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者。
-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五、經財政部就事實狀況認定情形特殊者。

第 55-2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讓售，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之。

第 55-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指下列各款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

- 一、抵稅不動產。
- 二、公共設施用地。
- 三、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
- 四、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直接使用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之下列各款之人：

- 一、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
- 二、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之現居住使用人。

前項第一款之實際分戶使用人，以屬建物所有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且依事實狀況有分戶使用必要者為限。其分戶使用必要情形，及前項第一款，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範圍之認定基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指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第一次公告之土地現值。於辦理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區，該土地屬未登記土地者，得以該土地所屬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為準，其未劃屬地價區段者，以毗鄰地價區段之平均區段地價為其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土地現值資料，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洽當地地政機關提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或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之土地部分，其售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56條 (刪除)

第56-1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辦理現狀標售者，概照現狀點交予得標人。

第57條 國有房屋使用其他公有土地，或其他公有房屋使用國有基地，或房、地屬中央與地方共有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國有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相毗鄰，併同出售較有實益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58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稱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之動產，其無提供公用或提供投資或暫予出租之必要者，仍應標售。

第59條 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60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係指屬於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核定；屬於非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財政部核定。

第三節 計價

第61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計價方式」，係指計算方法及估價標準。

第62條 (刪除)

第四節 贈與

第63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以在國外之國有財產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時，其屬於公用之不動產而有採取緊急措施必要者，得免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程序，並得由原管理機關逕依行政院決定為之。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64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查應視實際情況為之；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畢二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

第65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查詢，得採用派員訪問或書面詢問方式；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調查。

前項查詢，財政部得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之。

第66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本細則規定派員實地測量、視察、檢查、調查，應製發國有財產調查證，交由指派人員攜帶使用之。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67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公用財產異動計畫」，應包括使用用途之變更或廢止，財產類別之變更或互易，各種財產之相互交換使用及準備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擬議。

第68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68-1條 本法規定應由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局辦理之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第69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漏未接管之財產，係指應屬國有而未經各級政府機關接管或使用之財產而言；所稱被人隱匿之財產，係指原不知其應屬國有，被人隱匿經人舉報後，始知其應屬國有之財產而言。
前項財產屬於未經地籍登記之土地者，舉報人不得請發獎金。
- 第70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漏未接管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八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四之獎金。
二、被人隱匿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十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三、埋藏沉沒之財產：依照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
前項各款中動產部分，其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得照規定標準，改發實物。
- 第71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之獎金，其所舉報之財產為依法應辦登記者，按登記程序完成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其為毋需辦理登記者，按點收接管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無政府公定價格者，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定之價格計算之。
前項應發獎金，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請財政部核發。但仍應補辦預算程序。
- 第72條** 本法施行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
- 第73條** 本法施行前，有關國有不動產糾紛未結案件及尚未判決或已判決尚未執行終結之訴訟案件，如對方當事人請求依照本法或本細則有關規定處理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處理結案。
- 第74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應規定之各種作業程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定之。
- 第75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9.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09.10.14 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現有及其他依法取得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機械與設備、交通與運輸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4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供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公司組織市營事業或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5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或處分收入，應解繳本市市庫，並列入本市地方預算處理。

第6條 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之租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本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第二章 取得及保管

第7條 各機關取得財產應建置產籍登帳管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登記。

前項產籍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8條 管理機關對於經營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妥善管理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

管理機關應隨時檢討經營市有財產之使用情形，無公用用途時，得移撥本府其他機關使用。

前項市有財產為不動產者，由本府統籌調度之。

第9條 市有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因他人行為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章 使用及收益

第10條 市有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第11條 市有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管理機關得報請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市有非公用財產。

前項財產屬徵收取得者，應先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有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市有公用財產。

第12條 市有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市有公用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第13條 管理機關得同意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其申請撥用之目的，未有特別需要。
- 二、預定作為宿舍用途。
- 三、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及本府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14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未依前條規定核准撥用前，管理機關不得同意申請撥用機關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於洽詢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收回：

- 一、原定用途廢止或變更。
-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 三、擅自供他人使用。
- 四、可建築土地撥用逾一年，尚未依計畫使用。
- 五、因本市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依前項規定廢止撥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同意外，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撥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於交還時不得請求補償；如有收益，應解繳本市市庫。

第16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臨時性、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需求，管理機關得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借用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但借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17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借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後收回：

- 一、擅自增建或改建。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違反約定提供收益使用。
- 五、擅自提供或任由他人使用。
- 六、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情形。

依前項規定收回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同意外，借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交還。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如有收益，應解繳本市市庫。

- 第18條**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借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19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處分計畫者，得由管理機關辦理標租。但有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得分別逕予出租及短期出租。
- 第20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程序如下：
一、選定租賃標的。
二、決定租約內容、條件及租期。
三、公告。
四、開標。
五、訂定租賃契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 第21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逕予出租：
一、原已逕予出租且其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者。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得讓售者。
四、為政府機關供公用目的使用者。
五、配合政策需要，由需求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准提供使用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占地自建房屋者，其承租土地面積不得逾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但土地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因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22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短期出租者，以舉辦公益、展覽、展售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臨時性使用為限。
- 第23條** 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審查符合一定條件並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後，管理機關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向建築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逕予出租者，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項目以增建、改建或修建為限。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24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政策發展需要，並報請本府核准者外，其出租期限如下：
一、建築物：五年以下。
二、土地：二十年以下。
前項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除租賃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換約續租。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短期出租方式辦理者，出租期限為一年以下。
- 第25條** 管理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改良、利用或增加收益，得自行辦理、委託有關機關（構）或聯合他人，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建建築物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下列之開發事項：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建築物。
- 三、辦理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26條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收取權利金及地租，其權利金底價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地租，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並分為隨申報地價調整及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但隨申報地價調整者適用之年息率，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時市有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

依前項規定收取之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應按地價稅計收。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27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基本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年租金率。

前項年租金率，基地為百分之五，建築物為百分之十。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採短期出租者，基地之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七，建築物之年租金率為百分之十四。

第28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時，依下列方式訂定底價：

- 一、土地為前條之年租金率或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 二、建築物為前條之年租金率或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標租時，為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合計之租金額。

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標租底價時，得參考鄰近租金行情、最近一次得標金額或委託查估，並將整體經濟環境、利率等因素納入考量，調高標租底價。

第一項土地租金以年租金率為底價招標者，於申報地價調整時，應隨同調整租金。必要時，得於契約約定租金漲幅上限。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出租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符合前項規定酌減底價者，每次酌減數額應為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下，且酌減後底價不得低於出租機關應負擔之稅費總額。

第29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時，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收基本年租金。

前項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降租金。但調整後以不低於管理機關應負擔之稅費總額為限：

- 一、供自用住宅使用。
- 二、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使用。
- 三、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等使用。
- 四、屬文化資產或為文化資產所使用。
-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
- 六、供慈善、教育、公益團體於目的事業範圍內使用。
- 七、供公共通行或排水等使用。

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非營利法人之租金計收方式，已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仍比照之。

第二項之租金調整方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處分

第30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者，得由管理機關辦理標售。但有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者，得辦理讓售。

第31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程序如下：

- 一、勘查並比對基本資料。
- 二、查估標售底價及決定招標內容。
- 三、公告。
- 四、開標。
- 五、通知繳價。
-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籍異動。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32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

- 一、已有租賃關係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
- 三、社會、文化、教育、宗教、慈善或救濟財團法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興辦公共福利事業、宗教文化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
- 四、為獎勵投資，依都市計畫法興建完成公共設施之用地。
- 五、使用他人土地之市有建築物。
- 六、原屬市有建築物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七、共有建築物或共有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市有應有部分。
-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 九、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讓售者。

第33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前條各款規定讓售時，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已明定讓售對象外，其餘各款得予讓售對象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與管理機關訂有租約之承租人。
- 二、前條第四款：為獲核准之投資人。
- 三、前條第五款：為該基地所有權人。
- 四、前條第六款：為該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五、前條第七款：為他共有人。
- 六、前條第八款：為獲核准之開發人。
- 七、前條第九款：為經認定有合併建築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 八、前條第十款：為依該規定得讓售之人。

第34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調整界址、提高利用價值、增加收益或依都市計畫書記載，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辦理交換。

第35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便利管理、業務需要或開發利用，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第36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值，應考量整體效益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有差額，應相互找補。

第37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共有不動產，得與其他共有人辦理協議分割。
協議分割之市有共有不動產，以市有原權利範圍之面積或價值相等為分配原則，如有差額，應相互找補。

第38條 管理機關於辦理交換及分割後取得之市有不動產，應以可供利用、無糾紛、無占用及無負擔為原則。

前項辦理交換及分割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39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參考市價查估，並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政策發展需要，並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委員會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40條 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1條 市有財產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贈與：

- 一、已報廢之市有動產，並報請本府核准。
- 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五章 報廢及報損

第42條 市有財產之報廢，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已報廢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43條 市有建築物經依前條規定辦理報廢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始得辦理拆除：

- 一、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
- 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
- 三、基地所有權非屬市有，且無法取得該基地使用權利。
- 四、配合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工程設施。

前項拆除，應由本府送請本市議會同意。但依法院確定判決、有影響公共安全緊急情事、其他依法應予拆除，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44條 市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報損。

第45條 市有財產依第四十二條至前條完成報廢或報損程序後，始得除帳。

前項市有財產屬建築物者，於辦理報廢、拆除作業後，始得除帳，並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第六章 檢核

- 第46條** 管理機關應對市有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 第47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事故，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之市有財產，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 第48條** 本府得對管理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 第七章 附則**
- 第49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具相關財產目錄及增減報表，經本府彙整後，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 第50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辦減免。
- 第51條** 本市烏來區區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市烏來區公所送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准。
- 第52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業務法規

一、預算財務類

(一) 共同法規

1.1.1 財政收支劃分法

(88.01.25 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1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2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3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4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5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6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7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8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

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9條 (刪除)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刪除)

第12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13條 (刪除)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刪除)

第16條 (刪除)

第16-1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17條 (刪除)

第18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19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 第20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 第21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 第22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23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五節 規費收入**
- 第24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
- 第25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 第26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 第七節 財產收入**
- 第27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28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 第29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 第30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31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32條 (刪除)

第33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第34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章 支出

第35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35-1條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

第36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

第37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第37-1條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 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 二、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 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第38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38-1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38-2條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39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三)關稅。(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二、獨占及專賣收入。三、工程受益費收入。四、罰款及賠償收入。五、規費收入。六、信託管理收入。七、財產收入。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九、協助收入。十、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一、稅課收入：(一)土地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二、工程受益費收入。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收入。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補助收入。九、捐獻及贈與收入。十、自治稅捐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一、稅課收入：(一)土地稅：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五)印花稅。(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二、工程受益費收入。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收入。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補助及協助收入。九、捐獻及贈與收入。十、自治稅捐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一、稅課收入：(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二、工程受益費收入。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收入。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補助收入。九、捐獻及贈與收入。十、自治稅捐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丙、直轄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1.1.2 財政紀律法

(108.04.10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3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4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第5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6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7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第8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9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10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11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12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13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14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15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16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四章 罰則

第17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第五章 附則

第18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第1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2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5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6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之處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1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7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8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9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10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11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12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13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14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第15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

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16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17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8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

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19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20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21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22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

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23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24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25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26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27條 (刪除)

第28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29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30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 第31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 第32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 第33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第34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第35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第36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37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38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9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40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42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43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設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44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45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46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設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7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8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48-1 條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49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五、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50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51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 51-1 條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52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

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第53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54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第六章 附則

第55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5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5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109.05.07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公有土地之年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前二項租金相關事項，均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第 2-1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由民間機構籌措資金取得並登記為公有，於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提供該土地予該民間機構使用者，其租金得由主辦機關另以優惠方式計收，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3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

第4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第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二) 預算管理

1.2.1 規費法

(106.06.14 修正)

- 第1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4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5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 第6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7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 第8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9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10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11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12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13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14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15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16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

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17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18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19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20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21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2.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05.09.14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三、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七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 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三) 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四) 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五)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六)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七) 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四、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五、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3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二、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第4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5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總處。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中央為瞭解直轄市及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第7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第九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8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9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10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11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前項第二款之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者，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14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15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16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17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18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19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20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21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 第22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 第23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24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85	89	9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附表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1.2.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110.05.31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3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下列款項：

(一) 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二) 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三) 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收入。

第4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近年度：指本辦法各項計算公式所需資料可取得之最接近年度。

二、決算數：在直轄市、縣(市)指由審計機關審定之決算數；在鄉(鎮、市)指由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

三、營利事業營業額：指各該地方政府轄區內所有營業人之銷售額。

四、土地面積：指依下列公式算得數：

各該地方政府土地面積＝經地政機關登錄之土地面積＋(行政轄區面積－經地政機關登錄之土地面積)×20%〔(行政轄區面積－經地政機關登錄之面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五、自籌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本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六、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下列各項人事費用之合計數：

(一) 本俸。

(二) 加給。

(三) 生活津貼。

(四) 福利互助金。

(五) 退休撫卹金。

(六) 保險費。

七、準用直轄市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準用直轄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之縣。

第5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各類行業別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社會福利支出內含項目之核列，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準。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之設算資料，經主管機關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提供者，各該地方政府應確實查填，並備具相關基礎資料併送主管機關，以供查對。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各項決算數及前項資料如有不全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區分性質，依一致或公平原則核列。

第6條 本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為下列二類：

-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第三條第一款款項總額之百分之六及同條第三款之款項。
-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第7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款項，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七六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四分配縣（市）、百分之八點二四分配鄉（鎮、市）。
-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第8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分配各直轄市之款項，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三、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四、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權數占百分之十；財政能力計算公式如下：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財政能力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內之人口數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 ÷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 ÷ 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前項分配指標中第一款之營利事業營業額、第二款人口數及第三款土地面積在準用直轄市之縣按百分之七十列計；另於計算第四款財政能力之自籌財源時，準用直轄市之縣所轄鄉（鎮、市）之自籌財源應併入計算外，資料採計為準用直轄市規定前之年度者，應再加計其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直轄市、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第一項分配指標資料，應就合併前資料加總計算。於計算第一項第四款財政能力之自籌財源時，資料採計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之年度者，屬改制前之縣、市，應再加計其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屬改制前之縣，於計算自籌財源時，其所轄鄉（鎮、市）之自籌財源應併入計算。

第9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三、基本建設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統籌業務費之基準核列。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24%＋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85%×20%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第10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部分，占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五十，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優先彌平各鄉（鎮、市）近三年度自籌財源加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之專案補助款，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財產收入、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及指定用途回饋金後之金額平均值少於各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之差數。

（二）依前目分配後之餘額，再按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之金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市）該項金額平均值合計數百分比分配之。

二、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但各該鄉（鎮、市）設算獲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三年度歲出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人口數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人口數，應加重二倍計算。

（三）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土地面積應加重二倍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在收支納入公務預算者，按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列計；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按盈餘繳入公務預算之決算數列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指定用途回饋金，以經各縣政府審認確屬無法用以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按員、工分別計算。依第一項公式設算後，各該鄉（鎮、市）獲配金額如低於八十八年度原臺灣省省統籌分配稅款透列縣預算轉撥之金額者，應調整各該鄉（鎮、市）分配比率予以彌平，其餘鄉（鎮、市）則等比率減少。

第11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三條規定算定分配各該地方政府之比率，主管機關應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地方政府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前項所稱次一年度本稅款推估數，指第三條第一款之款項依次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相關稅收之估列數及第三條第二款之款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推估之數。

- 第 11-1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前或本辦法所定各項公式之設算資料發現錯誤時，得召開會議，查對各項設算資料及處理爭議問題。
- 第 12 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 第 13 條**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 第 14 條**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款項，徵收機關應於彙整核算完成當日或次日解繳本稅款專戶；其彙整核算業務，每星期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5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前項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金額，應扣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由銓敘部及教育部通知主管機關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金額。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 第 16 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4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0.06.23 修正)

- 第1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特設置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4條** 撥入基金之財產，由原管理機關管理；徵收或購置之財產，由各需地機關辦理並為財產管理機關。
- 第5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三、經核定之本府管理使用財產作價收入。
四、財產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五、財產處分及有償撥用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七款收入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支用。
- 第6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或競價採購等相關支出。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有償撥用支出。
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臨時徵用或穿越土地上空、地下或通過地面等使用空間範圍之相關補償支出。
四、依第一款、第二款有償取得用地及其相連無償取得用地之公共建設開發支出。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作價財產之建設及設施擴充改良支出。
六、財產管理及處分相關稅費支出。
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八、本基金管理費用。
九、其他相關支出。
- 第7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 第8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工務局及水利局之機關首長三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9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業務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10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11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12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13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14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2.5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10.12.17 修正, 111.01.01 生效)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 九、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

情況屆期未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 十、 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 (一) 支用機關變更時。
 - (二)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三) 依災害防救法及有關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 (四) 依其他法令辦理，或有特殊需求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
- 十二、 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 十三、 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前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 十四、 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前項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超支案件，應參照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
- 十五、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 十六、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購置教學或研究用科學儀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科學儀器，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 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 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 二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 二十一、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在中央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在直轄市、縣（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 二十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後，始得依規定執行。
- 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二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 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經各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從嚴審查核定。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或原核定程序辦理。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以下簡稱統籌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且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一)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各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流用者，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單位)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至主計機關(單位)。

主計機關(單位)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案，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申請動支機關；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主計機關(單位)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申請動支機關；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原申請動支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者，視同註銷；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三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五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者，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單位)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六、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

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其中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機關(單位)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八、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九、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

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連同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主計處。主計處應於每月終了後二十五日內,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該管審計機關。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

(三)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四)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理。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五十三、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1.2.6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10.12.24 修正, 111.01.01 生效)

壹、總則

- 一、 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 附屬單位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預算：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 四、 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 五、 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 六、 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 七、 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業權基金部分：
 1.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2.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4.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資金轉投資計畫。
 6.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7. 其他重要計畫。

(二) 政事基金部分：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2. 主要業務計畫。

3.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八、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九、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根據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予以分配。但業務單純或事實上未區分責任中心或部門別者，得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

各基金之會計部門，應依據前項分配結果，編造責任預算分配表，經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據以執行。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甲、業權基金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 用人費用：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 中央政府：

(1)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各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含以補助、捐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者)，所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七)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八)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九)補助及捐助：

1. 辦理補助及捐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補助及捐助單位執行補助及捐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其個別

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需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 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助及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助及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助及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助及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十)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但營業基金基於營業據點之合適性及搬遷、營業裝修費用等考量，須於原址繼續租用辦公房屋者，不在此限。

(十二)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三)各基金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各主管機關應

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 十一、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所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中，特別公積除法律、自治條例有明定或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 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基金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 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各基金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

6. 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7.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8.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 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2)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3)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 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 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餘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6.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7.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營業基金使用權資產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 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 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十日內核定。
5. 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 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營業基金並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二)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

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六）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二）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三）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四）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不含前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五)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先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六)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不含第三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七)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五、資產（指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基金自行核辦。

(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經檢討無法在前開預算帳面價值總數內調整容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除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外，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三)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原未編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

)，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如原未編列預算，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 十八、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併決算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各基金之公共工程項目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或所屬部門已無公營必要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部門，如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三)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承接。

(四)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 二十、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不含公司組織)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併入其他基金之必要者，應擬具整併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二)結束之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存續之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結束之基金截至整併基準日如有尚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及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仍須由存續基金辦理部分，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

(三)前款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存續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由存續基金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一、業權基金第十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辦理。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二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以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執行未超過預算數者，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執行超過預算數者，除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項目，依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依程序報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暫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核定，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

二十三、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依其所屬分別報行政

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備查。

乙、政事基金

二十四、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

- (一)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二)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 (三)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所稱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

二十五、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 (二)債務收入：
 -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過預算數。
- (三)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及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 (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 (二)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籌妥適足財源，並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後擬具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超過法定預算，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籌妥適足財源，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 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含以補助、捐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者)，所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七)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及捐助：

1. 補助及捐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九)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與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公開資訊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二)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度進行中，不得於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但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點規定辦理。但結束之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悉數併入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變動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併決算辦理。

二十九、政事基金第二十四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各基金得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三十、縣（市）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三十一、政事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二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三十三、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四、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三十五、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應送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參考。

三十六、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三十七、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三十八、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比照前開方案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其裁撤並應依財政紀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伍、附則

四十二、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規定，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

政計畫主管單位。

四十四、行政院主管之營業基金，有關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管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部分，依本要點之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項目，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

四十五、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其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六、各基金編製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四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四十八、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1.2.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106.02.13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 (一)社會福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二)教育：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三)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
 - (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社會福利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 (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
 - (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 (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
 - (二)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
 - (三)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直轄市、縣(市)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六)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二)開源部分：

1.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2.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4. 地方欠稅清理情形。

5.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三)節流部分：

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2. 人事費撙節情形。

3.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四)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五)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
2.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
3.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
4.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執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
5.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情形。
6.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
7.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六)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

(七)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八、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得視實際需要，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九、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一)社會福利：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主辦之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二)教育：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主辦之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與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
2.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
3.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4.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主辦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依第二款主辦之開源績效、依第四款主辦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1.2.8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109.08.05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考核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要點考核項目為各機關下列受考核項目年度歲入預算數（以下簡稱年度預算數）：
 - （一）稅課收入。
 - （二）計畫型補助收入。
 - （三）罰金罰鍰。
 - （四）規費收入。
 - （五）財產收入。
 - （六）捐獻收入。
 - （七）其他雜項收入。前項第一款受考核機關為本府稅捐稽徵處，第二款至第七款受考核機關為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 四、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考核方式及獎勵要件如下：
 - （一）考核標的為各地方稅稅目年度預算數執行率。
 - （二）前款之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年度預算數大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時，給予敘獎。
- 五、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考核方式及獎勵要件如下：
 - （一）先按各機關考核項目之年度預算數進行分組，其中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者為甲組，未達一億元者為乙組。
 - （二）各機關考核項目年度預算數執行率達百分之一百時，按受考核年度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補助金額高低排序，各組取前三名給予敘獎。依前項第二款計算該年度預算數執行率時，如因中央核定金額改變、本府政策改變或歲出經費賸餘，致中央補助款減少之數額，得予扣除。
- 六、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考核方式及獎勵要件如下：
 - （一）先按各機關考核項目之年度預算數進行分組，其中一億元以上者為甲組，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為乙組，未達一千萬元者為丙組。
 - （二）各機關考核項目符合下列條件時，按年度預算數執行率高低排序，各組取前三名給予敘獎：
 1. 甲組：年度預算數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年度預算數大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者。
 2. 乙組：年度預算數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年度預算數大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者。

3.丙組：年度預算數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且年度預算數大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者。

- 七、各機關各項考核項目之年度預算數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檢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除經本局認定為不可歸責於機關之數額外，予以懲處。
- 八、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報受考核年度之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附表一）、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附表二）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報表（附表三）送本局彙整，以作為考核依據。
- 九、各機關符合第四點至第七點獎懲要件時，由本局依新北市政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表（附表四）簽報府一層核定獎懲事宜。
各機關接受獎懲人員，以實際辦理考核項目業務之主辦、督導人員為限。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略）

1.2.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109.07.15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以下簡稱罰鍰案件）及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民事債權憑證或執行憑證。
- 四、 罰鍰案件之管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一律使用本府罰鍰系統。但報請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另以其他系統控管者，不在此限。
 - （二）同一受處分人違反同一行政法規之罰鍰案件，應彙總歸戶；其為累欠或累犯者，應建立專案控管者機制，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定相關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三）罰鍰案件之各項登記資料，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列入業務移交；移交時，應載明移交日期，並經單位主管核章，以明責任。
- 五、 罰鍰案件之執行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應繳之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除依各裁處法令規定進行催繳外，各機關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移送行政執行之債權，未經清償或核發債權憑證者，應每年函詢繫屬行政執行分署追蹤掌控案件進度。
 - （三）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應於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系統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資料，並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 六、 各機關得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核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
- 七、 各機關就經管之罰鍰案件，每年應就以前年度未繳納案件訂定年度清理計畫，並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局。

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及七月前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表（如附表一）送本局，本府得視各機關執行情形，於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議。
- 八、 各機關就未繳納之罰鍰案件之註銷，應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九、 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彙整各機關年度執行情形，依據新北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管理獎懲基準表（如附表二）報本府核准獎懲事宜。
- 十、 各機關學校取得之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債權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並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後登記之。

(二) 須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專人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並由會計單位列帳；保管人員每半年應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

(三) 每年至少應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一次。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

(四) 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應於三個月內附具債權憑證影本，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市庫。

十一、 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各機關學校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依規定領出，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需辦理債權憑證換發。

十二、 各機關學校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除因債權清償、獲核發新債權憑證或原處分撤銷得自行註銷外，如債權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詳填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如附表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擬具查核意見，報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本局，據以辦理註銷。

依前項規定註銷之債權憑證，由會計單位減列帳務，並由債權憑證保管人員將憑證另行抽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歸檔，保存年限訂為三年，各機關並應列表備查，但經審計處核定註銷之債權憑證，應隨審計處函文歸檔。

十三、 依本要點規定應編製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略)

1.2.10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

(110.04.13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經營之公有公共設施、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冠名權：指於公有公共設施、各機關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冠名之權利。
 - （二）執行機關：指各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學校、活動之主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主管機關學校。
- 三、 下列情形之冠名不適用本要點：
 - （一）依本府各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市有財產之認養。
 - （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標明姓名或授予冠名者。
 -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辦理之捐贈。
- 四、 實施冠名有造成混淆之虞或下列各款公有公共設施，不得辦理冠名：
 - （一）市有辦公場所。
 - （二）道路。
 - （三）車站。前項各款公有公共設施如經執行機關評估冠名不影響政府公權力行使、公共利益與本府正面形象，及財產之功能、用途或目的者，經專案報本府核准後，得辦理冠名。
- 五、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分甲、乙組，其分組由本府財政局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核定後，函知前開機關。

甲組之各機關應於前項函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報一個以上冠名權標的予本府財政局；乙組之各機關得視所轄業務辦理情形自行提報。

本府財政局彙整各機關提報之冠名權標的報本府核定後，列為各執行機關該年度預期目標。
- 六、 執行機關辦理冠名，應公告冠名標的及徵求冠名企劃書。但經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冠名企劃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冠名權實施內容：
 1. 實施標的。
 2. 冠名期間。
 3. 名稱及其涵義。

4. 揭載式樣。

(三) 冠名權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四) 需本府協助事項。

七、 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視個案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五人，由執行機關自行擇選適宜人選。

八、 執行機關完成冠名企劃書審查或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經專案核准後，得以本府名義與申請人簽訂冠名權契約。

冠名權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冠名標的。

(二) 冠名期間。

(三) 權利金金額與給付方式。

(四) 雙方之權利義務。

(五) 監督機制。

(六) 違約罰則及爭議處理機制。

九、 各執行機關年度簽約權利金總額達一百萬元者，本府得依各年實際收取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逐年給予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前項年度簽約權利金總額，如屬近三年重複辦理之標的，以較前次簽約權利金金額增加之部分計算。

十、 各執行機關辦理年度簽約權利金總額達下列數額者，由本府財政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本府核可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 甲組機關：

1、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小功一次三人次。

2、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小功一次六人次。

3、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小功二次六人次。

4、五千萬元以上: 大功一次二人次及小功二次八人次。

(二) 乙組機關：

1、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小功一次三人次。

2、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小功二次三人次。

3、五千萬元以上: 大功一次一人次及小功二次四人次。

各執行機關於年度中自行增提之標的，依其簽約權利金金額比照前項第二款規定獎勵。

前二項受獎勵人員，以實際辦理冠名權業務之主辦、督導人員為限。

1.2.11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原則

(109.06.20 訂定)

- 一、 為瞭解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籌應情形，以利本市財源分配規劃，並提升本府經費使用效能，爰建立本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審查機制，成立審查小組專責審查。
- 二、 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局局長擔任正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審查案件需要增列出席機關。
- 三、 本府各機關提送計畫型補助款申請案件，其補助款或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市配合款，無論納編年度預算或需提案墊付者，均應提送審查小組審查；市配合款如係由公務預算撥入特種基金，再由特種基金支應者，亦比照辦理。
- 四、 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應於下列時點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 各機關自行提報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者，應於提報申請計畫前提送。
 - (二) 中央主動提出計畫且逕行核定補助者，應於收到中央函文時提送。
- 五、 本府各機關提送之申請案件雖已審查通過，並奉中央核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再重新提送：
 - (一) 總經費或補助比率變動致市配合款增加超過 50 萬元者。
 - (二) 補助計畫係由二個以上子計畫項目組成，其中任一子計畫項目變動者。
- 六、 本府各機關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案，應檢附計畫內容及總經費需求(含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計畫型補助款案件審查一覽表(附表 1)及申請表(附表 2)，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二級機關或區公所提報案件後，經財政局提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向中央申請補助，且應將中央最終核定結果回報財政局。

前項附表格式，得由財政局依實際需要調整。
- 七、 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即向中央申請補助者，其市配合款原則上均由各主管機關在其基本額度自行吸納，不額外增賦額度，並應於審查小組會議中報告。
- 八、 審查小組原則每兩週召開一次，倘有緊急或具時效性案件，得視案件數多寡，改採每周召開。
- 九、 本府各機關案件送審截止時間為每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前 3 日，超過期限提報者，除特殊急迫案件外，納入下次會議審查。
- 十、 為提升審查小組審查效率，得由財政局預先邀集本府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初審，其初審結果認定須提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或補充說明之案件，再由財政局通知提案機關說明，如屬初審通過案件，提案機關得免參加審查小組會議。
- 十一、 本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

(附表略)

1.2.12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原則

（109.04.07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並加強公有建物興建審查之橫向聯繫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公有建物，係指辦公廳舍、校舍、市民活動中心及各類場館。
- 三、 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時，應依本原則辦理。但屬延續性計畫，由各機關逐年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 四、 各機關為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應依照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精進方案）提報需求，經其一級機關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交本府財政局納入公用需求。
本府財政局針對前項公用需求應依精進方案所定調配機制進行調配，經調配後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符合精進方案所定得予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條件者，各機關方得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
- 五、 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時，應詳實填載先期審查一覽表（如附表一，應排列優先順序）、評核表（如附表二）及檢附相關文件（土地建物謄本、使用分區、現況照片、市長承諾事項等佐證文件），送交其一級機關審核。
前項附表格式，得由本府財政局依實際需要調整。
- 六、 屬聯合興建之計畫者，原則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提報，並請敘明各機關之分攤金額。
- 七、 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提報之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其一級機關應依四年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審核，並再次排列優先順序及匡列所需經費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初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初審結果送交本府財政局，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各一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核時，應考量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必要性、成本效益、鄰近設施配置情形及預算執行進度等因素，朝多目標及立體化方向規劃使用，並秉持節原則匡列所需經費。
- 八、 前點第二項所定審查小組，由秘書長及本府財政局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府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審查小組複審時，得視審查案件需要，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本府應將複審結果通知一級機關，並提送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預算編列參考。
- 九、 未依本原則辦理之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原則不得編列概算。

（附表略）

1.2.13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收支計畫初審原則

(110.05.20 訂定)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預算籌編作業，特成立初審小組，就本基金特定收支項目與金額進行初審作業。
- 二、 初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局局長擔任正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城鄉發展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審查案件需要增列出席機關。
- 三、 本初審原則審查之收入項目為容積移轉代金收入，支出項目為下列計畫之用地取得及興建支出：
 - (一) 重大工程計畫。
 - (二) 水利建設計畫(市區排水以上之計畫)。
 - (三) 公園綠地計畫。
 - (四) 瓶頸道路計畫。
- 四、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附表一格式填報預估未來四年各年容積移轉代金收入總額及各主要都市計畫區收取金額後，提送本府財政局。
前項容積移轉代金收入應優先用於重大工程及水利建設計畫之支出。
- 五、 各機關提報支出項目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重大工程及水利建設計畫，除經本府同意者外，個別計畫之總經費應達二億元以上。
 - (二) 公園綠地及瓶頸道路計畫應於本府財政局通知之額度內提報。
- 六、 各機關應依前點規定於每年四月底前，依附表二(重大工程及水利建設計畫)及附表三(公園綠地及瓶頸道路計畫)格式填報預估支出明細表，並經一級機關審核後，提送本府財政局。
- 七、 本府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就本府城鄉發展局提報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及各機關提報之支出項目計畫擬具初審意見，並邀集初審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據以編列本基金年度預算。
- 八、 本初審原則之附表格式，得由本府財政局依實際需要調整。
- 九、 本初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
(附表略)

1.2.14 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11.03.18 公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促參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促參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促參獎勵金應專款專用，其運用應依促參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財政部核發之促參獎勵金統一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四、 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促參獎勵金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
依前項規定支用促參獎勵金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
- 五、 本局就前點第二項繳還之促參獎勵金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三)公庫及債務管理

1.3.1 公庫法

(98.05.06 修正)

- 第1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一項所定其他財物屬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者，應以契據、倉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第3條** 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
一、國庫，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委託機構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4條**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第5條** 代理銀行辦理公庫業務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各級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之特定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契約，應報行政院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委託銀行代理公庫之契約，應報國庫主管機關或縣庫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公庫事務，應訂立轉委託契約，並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
- 第6條** 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其受償順序如下：
一、鄉（鎮、市）庫。
二、縣（市）庫。

三、直轄市庫。

四、國庫。

第7條 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法、其他法律或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

各機關所管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8條 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前項機關專戶之管理規定，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納，並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

第10條 各級公庫之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所收各項稅款收入，應依限解繳各該公庫存款戶；其解繳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11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四、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者，其收入。

五、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保管期限、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12條 前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各機關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

第13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由各該公庫存款戶內直接支付之。

第14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者，其經費。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五、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15條 各級政府之集中支付機關（單位），應依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建檔備付。前項經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由核定機關通知財政機關（單位）及審計機關。

- 第16條** 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應簽具付款憑單，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單位），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收款人。但下列各款支出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支出，由各該機關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者。
 - 二、各機關員工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由各該機關代領轉發者。
- 第17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用，得簽發機關專戶支票或洽代理銀行、代辦機構依約定之方式辦理。
- 第18條** 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 第19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
- 各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各款支出，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其有未支付餘額，應依前項規定，停止支付，並即繳交各該公庫存款戶。
- 第20條** 各級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依下列規定調節公庫收支：
- 一、中央政府得發行國庫券或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
 - 二、各級地方政府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
- 前項款項，均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 第一項各款借款之洽借及償還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辦理。
- 第21條** 各級政府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 依前項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 第22條**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各級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
- 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 第23條**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經辦各級公庫業務，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查核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庫務，發現有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代理銀行，由代理銀行依約處理。
-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對於代辦機構經辦之庫務，亦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違背契約情事時，應依約處理。
- 第24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 第25條** 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收支，致公庫受損害時，該代理銀行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 第2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3.2 公共債務法

(110.06.09 修正)

- 第1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3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 第4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 第5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6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亦同。

第7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第8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第9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

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未增加惟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所定之限制及處分。

第10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11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12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13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3.3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100.11.02 公發布)

- 第1條** 為支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收支，發行新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2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3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本府定之。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
- 第4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5條** 各期、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 第6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7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8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第9條** 市庫券自到期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 第10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1.3.4 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

(111.07.11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事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市庫事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 市庫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代理銀行：指市庫代理銀行。
 - （二）分庫：指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市庫業務之金融機構。
 - （三）代收稅費機構：指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代收地方稅費之金融機構。
 - （四）市庫存款戶：指由財政局在代理銀行設置並集中管理之帳戶。
 - （五）機關專戶：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二點之專戶存管之款項，經財政局同意於代理銀行、分庫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置之帳戶。
- 四、 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市庫款項，得於市庫存款戶中分戶存管，財政局並得審酌調度需要統籌運用並免予計息。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 （一）屬營業基金。
 - （二）資金來源為社會資源。
 - （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應予計息。
- 五、 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以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代理銀行、分庫或代收稅費機構，解繳市庫。
受理之代理銀行、分庫或代收稅費機構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或到期票據，應核對所載金額相符後，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交付繳款人。
- 六、 各分庫按日代收稅課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可直接存入者應直接存入，餘各分庫應於解庫日以支票解繳代理銀行並將收入憑證彙整後送交代理銀行核對。但收入機關與金融機構另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庫日為每星期一，如逢國定假日，應於次營業日彙解。
- 七、 代理銀行經收各項收入，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理銀行經收稅課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填具繳款書並載明各機關收入科目名稱、代號及年度直接存入。
 - （二）代理銀行彙收各分庫解繳之款項，應於核對收入憑證相符後，依各收入科目名稱、代號及年度存入市庫存款戶或機關專戶。如核有已收未解繳之款，應隨時通知該分庫限期解繳。
 - （三）代理銀行應將其經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報送財政局；另應就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

並應對帳一次，由代理銀行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財政局及收入機關。

- 八、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收據。
- 九、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市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 十、各機關已解繳市庫存款戶之收入，依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各該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前項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十一、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收入，經該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存款戶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前項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 十二、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由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 十三、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該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 十四、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者，如屬於當年度者，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市庫存款戶；如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還。
財政局於收到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各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 十五、各支用機關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市庫帳務整理期限內，由各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項，繳還市庫存款戶。
- 十六、代理銀行及各分庫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底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分送各寄存機關核對。

1.3.5 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

(109.11.20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庫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查核公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經辦之公庫業務，確保公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府查核對象為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
- 三、 本府得查核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之市庫收入、市庫支出、代收稅費、專戶存款及保管品等事項。
- 四、 本府每年度應至少對代理銀行查核一次；另得協同代理銀行不定期查核代辦機構。
- 五、 本府於查核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後，應填具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報告表（如附表）。
- 六、 前點附表列載之缺失事項，本府應通知代理銀行或由其轉知代辦機構限期改善，代理銀行並應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府備查。

附表 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報告表

查核日期：

受查銀行或機構：

受查人員：

查核機關：

查核人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符合規定	備 註
一、市庫收入：		
1、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於營業時間內解繳或劃解市庫之款項，是否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電匯繳庫款項，是否於當日悉數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市庫代理銀行派駐駐外收款人員所收款項，是否於當日或次營業日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市庫支出：		
1、市庫支票樣張及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之印鑑卡，是否指定專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各記載要項是否齊全。受款人與背書是否相符。是否經相關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空白市庫支票是否由專人集中保管並設簿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支出款項是否當日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退匯款項是否當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虛擬帳戶內容是否正確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代收稅費：		
1、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委託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之稅費款，是否依限繳入暫收稅款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逾期繳納之稅款是否依規定加收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專戶存款：		
1、所受理之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戶，是否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始辦理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戶更換戶名或帳號時，是否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本府各機關學校基金、專戶存管餘額，是否每月寄送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戶支票掛失止付，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保管品：		
1、本府各機關學校逾十年保管品，是否函催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每月是否由市庫代理銀行填製保管品餘額月報送寄存機關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本府各機關學校寄存之保管品，是否填具存入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並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寄存證簽章後交寄存機關收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6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

(108.05.27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收入款項之退還作業，特依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 凡繳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庫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預收款，依法令規定、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收入退還單筆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者，應函文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收入退還外，由經本局授權之機關（以下簡稱授權機關）辦理之。各機關為辦理預收款轉正年度正式預算科目，其收入退還程序不受金額限制，並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稅課收入、地政規費、殯葬規費及戶政規費之退還，得由本府稅捐稽徵處、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非經本局授權之各機關（以下簡稱非授權機關）依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作業。
- 三、 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各機關應確實查明退還款項科目、入帳日期、金額及退還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核實開立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
收入退還書應載明原繳款事項及退還金額，註明受退款人姓名、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帳號，除特殊情形外，並應加註限轉帳不得提現字樣。
- 四、 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筆退還金額於一千萬元以下者，由授權機關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開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 (二)單筆退還金額逾一千萬元者，由各機關依第二點第一項除書規定，函文本局開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 (三)第一款及前款情形，原繳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者，由授權機關或本局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開立受款人為各機關保管金專戶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款項轉入各該保管金專戶，再由各機關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 (四)前款保管金專戶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者，由本局統一簽開專戶支票。
 收入退還款項在經徵地點以現金退還原繳款人較為便利之各機關，得於零用金額度內先行墊支退還，並應於繳款書上載明退還日期及金額，由原繳款人簽名以為受領退還憑據。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達一定金額時，應按已退還金額及退款科目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撥補歸墊零用金專戶，且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核退。
非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作業或撥補，應造冊連同繳款書及原入庫證明，彙整送一級機關辦理。
- 五、 收入退還書蓋用之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印鑑，應送至市庫代理銀行辦理登記，更換及註銷時亦同。
- 六、 受理退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於辦妥退款手續後，於收入退還書各聯蓋付訖章及經辦人

職名章；第一聯送總庫憑以登帳，第二聯送總庫彙轉本局，第三聯送退款機關會計室。

- 七、 收入之退還，屬當年度者，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以前年度者，應由以前年度繳入之歲入科目辦理退還。
- 八、 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主管機關及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倘致市庫受損害者，並應依法追究各相關失職人員財務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
- 九、 本程序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1.3.7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110.06.17 修正)

壹、總則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市庫集中支付，訂定本程序。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以下簡稱費款）之支付，除額定零用金、其他經法令許可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經費或未實施集中支付之專戶存管款項外，均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北市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各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本程序之規定，於新北市議會準用之。
- 三、 各機關各項費款支付，應透過市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處理。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專戶及債務還本融資性科目，得透過紙本支付憑單簽核作業方式處理。
前項之紙本支付憑單須核有以新北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申請表向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申請啟用之簽證印鑑，其作業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市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線上簽核作業：指各機關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電子支付憑單，透過網路連線傳送財政局，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之作業。
 - （二）電子支付憑單（以下簡稱支付憑單）：指經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以下簡稱簽證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簽證核可之電子付款、轉帳憑單（以下簡稱付款、轉帳憑單）。
 - （三）自然人憑證：指各機關於線上簽核作業使用之電子簽章憑證。
前項第二款授權代簽人，不得由非編制內人員為之。
- 五、 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各機關，其費款之支付，由財政局根據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以電匯存帳方式或簽發新北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
- 六、 各機關費款支付方式如下：
 - （一）電匯存帳：
 1. 存帳：匯存受款人於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存款帳戶。
 2. 電匯：匯存受款人指定非代理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二）簽發市庫支票：
 1. 自領：已簽妥之市庫支票由受款人或其委託人親自領取，如由各機關指定人員領回轉發（以下簡稱指領），應自支票簽發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領取。
 2. 郵寄：財政局以掛號信件寄受款人或各機關轉發。

前項第一款電匯存帳辦理方式，係指財政局透過代理銀行電腦連線網路，應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將受款人應領費款撥匯存其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各機關費款支付應以電匯存帳方式為之。但如有特殊情形，應於付款憑單摘要欄敘明理由，改採簽發市庫支票方式辦理。
- 七、 各機關傳輸支付憑單資料檔案時，遇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無法立即修復時，得以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有職名章之紙本支付憑單，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

理，並逕送財政局先行辦理支付，俟系統恢復正常作業，應即補辦市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前項情形發生時，原採電匯存帳方式進行支付之機關，須依下列各款規定編製紙本付款憑單，由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併同匯款申請書或匯款明細表送代理銀行匯存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 (一)支出用途欄：明列受款人名稱及金融帳號資料。
- (二)受款人欄：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委託匯款／轉帳）。
- (三)支票領取方式：勾選自領並指定由受款人領取。
- (四)指定兌付市庫機構代碼：填列 0040277。

八、財政局應會同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統一編訂各機關代號、支付科目代號，基金保管款科目之名稱、代號及收支科目，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九、本程序內各項登記簿，得以電腦處理，其機器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登記簿籍。

貳、各機關費款支付程序

十、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及歲出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經核定修改者，由主計處通知財政局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據以辦理費款支付。歲出預算或歲出分配預算經依法核定追加、追減或變更計畫者，亦同。

預付款、墊付款、結匯外幣之經費、債務支出、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以下簡稱應付歲出款）、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款）及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等費款之支付，依本程序第四十九點至第六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一、年度預算未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定程序或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財政局依已簽證之付款憑單辦理支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調整其未支用餘額。

十二、各機關簽證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應於啟用前填具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表送財政局建檔。廢止及職務異動時亦同。各機關簽證人員對未完成異動手續前已支付之款項仍應負責。

十三、簽證人員簽證支付憑單，應負責查核下列事項：

- (一)歲出支付應合於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依核定分配預算之用途與條件辦理，其他支付應依其有關規定辦理。
- (二)領用額定零用金不得超過規定額度。
- (三)預付款項，確為約定債務或因應事實需要之合法支出。
- (四)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支出，除法令、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基金存入市庫存款戶結存餘額。
- (五)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地址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列相符。
- (六)付款、轉帳憑單所列科目及金額，應符合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

十四、各機關以其會計系統編製並傳送之支付憑單資料檔案，應符合財政局規定之檔案格式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會計單位經辦人員應據完成內部審核之原始憑證製作支付憑單資料檔案，傳送簽證人員，核對資料檔案並完成自然人憑證簽證程序後，再傳送財政局。

(二)傳送財政局之資料檔案有誤時，應迅即通知財政局止付，並補送書面通知；如財政局已辦理支付，應自行負責追回。

(三)應隨時注意支付憑單是否傳送成功並即向財政局查明原因，如不主動查詢致延誤付款時效，應自行負責。

十五、各機關依規定支給法定編制人員及約聘、臨時人員之薪俸(資)、加給、生活津貼、獎金及其他給與款項等，應以劃帳撥付方式撥存員工個人帳戶；臨時性及短期代課員工，得依其意願參加劃帳撥付或透過零用金專戶轉發。

前項費款如係單筆個別支付，得逕匯存員工個人帳戶辦理。

劃帳撥付係指財政局將彙總金額一筆匯交各機關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分別撥存各受款人帳戶。各機關應於付款憑單傳送財政局同時，將受款人劃帳明細清單併同檔案送達各該金融機構。

十六、各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每一筆支付款項編製一單。但同一支出用途分在數個工作計畫支付者，得併開一單，並另附預算科目清單。同一工作計畫及同一支出用途，有數個受款人時，得併開一單，並另附受款人清單。

(二)付款憑單及清單內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

(三)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1. 預算內之支付，應按單位預算之工作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填列。

2. 其他款項支付，應依其原存入市庫之科目填列。

3. 預算科目代號，應依核定代號填列。

(四)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必須與原始憑證相同。

(五)支出用途欄應詳明填列支付費款之實際用途。

(六)費款支付方式，除應於費款領取方式欄勾選外，並應於相關欄位內詳明編製：

1. 存帳：應詳明填列代理銀行代號、受款人之名稱及存款帳號。

2. 電匯：應詳明填列受款人指定入帳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及存款帳號；如以劃帳撥付方式辦理者，應以受託代辦之金融機構為受款人，詳明填列其代號、名稱及存款帳號。

3. 支票自領：受款人自領市庫支票或由各機關指領者，應備領取支票憑證，交受款人或指領人員親持向財政局領取市庫支票；另指領人員不得由非編制內人員及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

4. 支票郵寄：應詳明填列受款人郵寄地址及郵遞區號。

(七)代(扣)繳費款及各項稅費繳納之處理：

1. 依法令應行扣繳之款項，應按扣繳金額、扣繳款項之受款人、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或地址分別編製。但應由各機關將市庫支票附同有關表件併繳者，其費款領取方式欄應填明由各機關領回轉發。

2. 各項稅費之繳納，由市庫各代扣繳分戶餘額內支付。

但未能依上開方式作業者，其費款領取方式欄比照前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八)付款憑單註記事項：

1. 支付營利事業之採購款項，應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發票號碼及開立日期。

2. 支付退休及資遣退職給付，應於摘要欄明核准文號及生效日期；撫卹給付僅需註明核准文號。
3. 各機關支付未逾一萬元之零星小額費款，應於額定零用金內支付，若有特殊原因須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應於付款憑單摘要欄敘明原因。
4. 零用金撥還金額以逾一萬元為原則，如未達該金額，須於付款憑單摘要欄敘明原因。
5. 特別記載事項。

(九)填發領取支票憑證時，應在領取憑證上註記付款憑單編號。

- 十七、各機關劃帳撥付編製之付款憑單，應以受委託之金融機構為受款人，並依財政局編定每月薪津支付時序表，於發薪日前傳送財政局辦理支付。
- 十八、各機關應於不違反本程序規定下，與受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就第十五點支給項目訂立委託合約，約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於收受財政局匯入款項金額及劃帳明細清單時，查對是否與實發數額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通知原委託之各機關查明補正。
 - (二)應於入帳日按劃帳明細清單內所列存款戶名、帳號及實發數額分別辦妥劃帳撥存。
- 十九、受款人或各機關指定領取支票人員喪失領取支票憑證，應即通知財政局止付，經查明尚未支付者，由喪失人以書面聲明作廢，並洽由各該機關補發領取支票憑證，註明事實及原因，送財政局核明支付。如未及時辦理止付致遭受損失時，其責任由喪失者自負。
- 二十、各機關各支付科目之轉正，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局辦理，如一支付案同時涉及多筆科目者，得彙編轉帳憑單一份。
- 二十一、各機關編製轉帳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轉帳憑單內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
 - (二)轉帳收方或付方所列科目相同者，應分別併為一筆列入。
 - (三)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應依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填列。
 - (四)轉帳收方及付方金額合計數應相等，且應與收方或付方各筆金額之總額相符。
 - (五)轉帳事由，應摘要記入轉帳事由欄。
- 二十二、各機關轉帳憑單傳出後，如發現錯誤，應通知財政局將原憑單退回。財政局已列帳者，應由原機關另編憑單轉正。
- 二十三、支付憑單之編號依流水號編製，不得重號及使用附號（如某號之一）。經退件之憑單，不論重新簽開或以原件更正，原編號均可再使用。

參、財政局支付作業程序

- 二十四、財政局應依主計處核定彙轉之各機關年度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應付歲出款或其他核定支付經費，據以辦理費款支付，並即建立資料檔，確實查驗保存。各機關辦理支出收回或市庫支票註銷之金額，財政局應依序編號登記後，調整其有關科目餘額。
- 二十五、財政局收到各機關傳送之支付憑單，應於審核後依序編號登記，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支付或轉出時，應查對下列事項：

1. 歲出分配預算各有關支付科目截至當時止之餘額，其下月或下期之分配預算，不得視為當時之餘額。
2. 應付歲出款之核准保留餘額，其有分期支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存入市庫存款戶之基金保管款，支付時應查對其結存餘額。
4. 支出用途應合於核定歲出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其他支付，應確實符合有關規定。

(二) 查核其他項目有無錯誤或遺漏，及是否符合規定。

(三) 如對於支付憑單內容有疑義時，得要求該機關補送由主辦會計或機關首長核有職名章之紙本佐證資料憑辦。

(四) 各機關傳送資料與財政局接收資料不一致而產生財務責任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備份資料予以確認，必要時得委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或雙方認可之公正機構仲裁解決。

二十六、支付憑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財政局於線上系統標註退回理由並退回原編送機關，不予辦理付款或轉帳。

(一) 餘額不足支付。

(二)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漏列或錯誤。

(三) 支付憑單編號漏列、重複或錯誤。

(四) 金額及受款人錯誤、漏列。

(五) 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帳號或戶名漏列、不全或不符。

(六) 金額及受款人以外各欄漏列、錯誤。

(七) 細數之和與總數不符、所附清單總數與憑單金額不符或轉帳收付兩方金額不符。

(八) 已逾支付或轉帳期限。

(九) 各機關通知退回。

(十) 付款憑單摘要欄未依第十六點第八款規定註記。

(十一) 其他（應註明無法辦理之事實）。

二十七、財政局運用代理銀行電腦連線網路並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辦理庫款支付業務，除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與代理銀行訂立委託辦理通匯合約。

二十八、財政局運用跨行通匯系統辦理電匯存帳作業時，應依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戶名及金額辦理，經審核並核對電匯、存帳明細表之匯款筆數、總金額無誤後彙轉為匯款電子檔，加密後整批傳送至代理銀行，完成整批匯款作業。

二十九、財政局收到代理銀行退匯通知書時，應查明原因後重匯或更正改匯；如查明後無法更正者，應儘速通知原支用機關開立支出收回書，並代為轉送代理銀行辦理退匯款項帳上收回，嗣後原支用機關至代理銀行公庫服務平台下載印有電子付訖章之支出收回書做為憑證。

三十、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應依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辦理。

三十一、市庫支票應劃雙平行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機關預付款項如受款人為機關人員且採指領者，不劃雙平行線。

(二)受款人自領且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不劃雙平行線。

(三)受款人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得由受款人填妥申請書，檢附市庫支票，親自至財政局擇一辦理註銷雙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

三十二、市庫支票受款人或金額繕寫錯誤、污損、模糊或摺皺時，財政局應予作廢重行簽發。其他記載事項錯誤之更正，應於更正處加蓋財政局局長支付專用章證明。

三十三、簽妥之市庫支票，因故無需支付者，應由各機關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檢同原支票送財政局辦理註銷作廢，並登錄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及沖回原支付金額。

三十四、受款人自領或由各機關指領之市庫支票，財政局應編製自轉領未領支票明細表指定專人登記保管候領。

前項支票領取時，財政局應核對領取支票憑證上所蓋受款人章或指領人員印章與所攜領款章均相符，同時在收回之領取支票憑證上加蓋付訖日戳，並在自轉領未領支票明細表登記、蓋章後，發給之；收回之領取支票憑證應併同自領轉領交付一覽表備查。

受款人委託代領市庫支票者，並得查註受託代領人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印章；受款人未在領取支票憑證上蓋章者，不得委託代領。

三十五、財政局應將各機關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之姓名、職稱、印鑑及身分證號碼設表登記，並於領發支票時核對之。

三十六、郵寄之市庫支票以掛號郵件寄發，必要時得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

財政局辦理市庫支票郵寄作業時，應按支票號碼、收件人姓名、住址、支票金額、收件編號等，產製市庫支票郵寄核對清單，核對無誤後列印市庫支票郵寄送件單一併送郵局點收郵寄，並將郵局簽證之送件單訂存備查。無法寄達經退回之市庫支票，應予暫行收存登記，並通知有關機關查明處理。

三十七、財政局應依下列規定之發給日發給各款項：

(一)員工月薪津：每月一日。

(二)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辦理。

(三)年終慰問金：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四)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發給時，得順延之。

第一項各款項，除經專案簽准外，應於發給日前一日匯入指定帳戶；如匯款日適逢國定假日，得依假日天數提前。

三十八、財政局應依據代理銀行提供之支出銷帳資料，逐日產製兌付(未兌)市庫支票清單，並依據市庫存款戶結存日報表加以核對調節，如有不符，應即查明處理。並應按期編製庫款支付報告送審計處及主計處。

三十九、財政局完成支付程序後，各機關得利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庫款支付系統歲出各機關對帳單核對帳目。

四十、財政局辦理庫款支付如有誤付、重付或溢付情事，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立即向代理銀行辦理止付。

四十一、財政局誤付、重付、或溢付之庫款，如業經兌付，應簽報局長核准，按誤付、重付、溢付金額設簿轉列登記為應收回庫款並調整餘額，俟收回後再行沖銷。

- 四十二、誤付款之重新補付，財政局應檢齊原付款憑單及原簽准案簽報局長核准後辦理。
- 四十三、誤付、重付或溢付款項，應由財政局追回，並按情節輕重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損失庫款無法追回者，應由失職人員賠繳之。

前項經過及追究責任賠繳情形，財政局均應簽報市長核處。

- 四十四、短付情事之補付，財政局應依原付款憑單，按短付金額補發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肆、市庫代理銀行及分庫作業程序

- 四十五、代理銀行接受財政局傳送之匯款資料時，應即對交匯資料先予查核，確認無誤後即行匯出。

- 四十六、代理銀行應以即時連線方式將受託通匯之匯款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帳戶，如財金公司或解款銀行因電腦或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尚未傳送之匯款，應於次營業日儘速送達解款銀行。如因延誤匯款致各機關或受款人受損時，代理銀行應負賠償責任。

- 四十七、代理銀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費款支付銷帳後，提供支出銷帳資料、當日匯款明細表及通匯存帳扣款對帳單等，供財政局對帳。

(二)按期將市庫存款戶支出按總額編製報表送財政局及主計處。

(三)按日將實施集中支付之基金保管款收入明細資料，提供財政局運用。

- 四十八、市庫支付跨行通匯之手續費，照約定按每筆匯款以財金公司公布跨行通匯（含聯行匯款）計費標準計算，每月結算一次並由代理銀行將應收手續費通知財政局撥付。

伍、特別規定事項

- 四十九、各機關預付款項應按適當支出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支付；財政局應照憑單所列支付科目列帳。

各機關於本年度內支付之預付款收回時，應以支出收回處理；如在年度結束後繳還者，應填具繳款書繳庫。

- 五十、經財政局核定之經費墊撥數，由各機關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開付款憑單。

墊付款應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各機關按正式科目及實際墊付支用金額開立轉帳憑單，送財政局辦理轉正，將已提墊支用數轉列為正式預算科目之支付數，以減除其可支庫款餘額。

- 五十一、各機關經費須以外幣支付者，應由各機關簽具以結匯銀行為受款人之付款憑單，並於備註欄列明外幣種類、金額及折合新臺幣金額，送財政局辦理。

- 五十二、本府債務之還本付息，由各權責機關於到期前，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支付，除基金債務外，應依據分配預算辦理。

- 五十三、會計年度結束後，應付歲出款未經核定前，基於事實需要，須先行支付之款項，財政局依各機關填具付款憑單，於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應付歲出款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倘保留未經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 五十四、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支付時，各機關應於本府或主計處核定之分配預算內，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支付。

- 五十五、核定實施集中支付之基金保管款，自實施日起，其經管機關原設基金保管款專戶應即停止支付，並與該帳戶核對，除已簽發支票未兌現部分保留待兌並積極清理外，餘額應即以繳款書或匯存方式繳存市庫存款戶各該專戶分戶。
前項專戶餘款結清後，除有特殊事由經核准得留存原專戶外，應即辦理銷戶。
- 五十六、基金保管款實施集中支付後，一切收支均應經由市庫存款戶，收入除以匯款（含轉帳）方式存入者外，均應填具繳款書解繳市庫存款戶；支付應編製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
前項收入係以匯款（含轉帳）方式存入者，各機關得以公庫服務網交易明細表（加蓋列印人員職章）作為收入入帳原始憑證。
- 五十七、財政局對實施集中支付之基金保管款，應分別建立資料檔，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款項，應作餘額增加之處理，在餘額範圍內，憑各該經管機關之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年度結束時其未支用餘額，結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五十八、實施集中支付之基金保管款，各經管機關得利用歲出各機關對帳單核對帳務。
- 五十九、財政局對實施集中支付之基金保管款收入及支付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主計處及審計處。
- 六十、本程序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局訂定。

1.3.8 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104.11.30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庫支票管理，維護市庫存款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發票人。
- 三、 市庫支票採用橫式折疊連續卡片式，由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代理銀行名稱及地址、財政局局長職章及支付專用章核章處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機器（含電腦）處理。
第一項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之註銷，應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 四、 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 五、 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專人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 六、 代理銀行應將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以密件函送財政局備查，並轉知其轉委託代辦本市市庫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代理銀行註銷。
- 七、 財政局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證，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並登錄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
財政局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詳予登記，按月編製市庫支票領發月報表。
- 八、 代理銀行或財政局對未經簽開之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點查，如有喪失，應即查明，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發收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 九、 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局長支付專用章。
前項簽發作業，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 十、 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銀行轉送各分庫。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銀行得請財政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並列明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訖號號碼，附同新印鑑卡及啟用簽發之支票起號號碼，依前項程序處理之。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局原留印鑑。
- 十一、 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財政局局長職章，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代理銀行及分庫不得兌付。
- 十二、 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付款代理銀行及分庫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直接撥存入戶之支票，得免由受款人辦理簽章手續。

- 十三、市庫支票得依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代理銀行得予照付。
- 十四、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 十五、代理銀行及分庫兌付市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代理銀行應按日彙整提供支出銷帳資料，供財政局產製兌付、未兌市庫支票清單核對調節。
- 十六、財政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代理銀行止付。
 - (二) 將市庫支票喪失原因、掛失止付情形，簽陳局長核准後辦理補發，將補發內容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 (三) 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 前項喪失市庫支票，如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郵遞途中喪失，且經查明尚未兌付者，逕依該公司遺失市庫支票通知單，按前項程序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市庫支票，如有損失並應索賠。
- 十七、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者，得向財政局或代理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 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市庫支票發票日期逾一年者，須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 (二) 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
 - (三)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 前項喪失之市庫支票發票日期未逾一年者，並應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送代理銀行依第十八點辦理。
-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其票面經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者，申請掛失止付時，應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 十八、代理銀行接獲財政局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以最速件驗兌財政局章戳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後送還財政局：
- (一) 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辦理掛失止付。
 - (二) 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
- 財政局收到代理銀行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 十九、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已依規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經查明確實尚未兌付者，得填具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

前項應補發之市庫支票，受款人或執票人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俟法院除權判決宣告該遺失支票無效之日起，檢附法院判決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

(二) 受款人或執票人在公示催告開始後，得提供財政局認可之擔保，申請先行補發市庫支票，不能提供擔保時，得申請將該補發支票金額提存於法院。

(三) 前款擔保，應以與支票金額等值之現金、票據或有價證券為限。票據或有價證券之市價低於票面價值時，應按市價計算。

財政局收到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經核對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補發之，並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二十、財政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代理銀行取消止付。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市庫支票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註銷作廢並通知代理銀行。

二十一、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向原受理掛失止付之代理銀行或財政局申請取消止付。

(二) 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者，應另檢附法院撤銷公示催告證件。

前項代理銀行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取消止付通知，經向財政局查明尚未補發後，再予取消止付，並通知財政局。

財政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市庫支票取消止付通知，經核明無誤後，應即取消止付，並通知受款人或執票人辦理換發市庫支票手續；其已補發者，財政局應將尋獲之市庫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代理銀行。

二十二、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及身分證明文件向財政局申請換發。但發票日期逾五年者，不適用之。

(一) 字跡模糊不清。

(二) 票面污損。

(三) 發票期逾一年或逾會計年度。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時，應在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二十三、市庫支票之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者，由原機關申請註銷支票，重新簽開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其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註銷重開者，由原機關送請財政局依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換發。

前項票面記載係財政局登打錯誤者，則由財政局辦理換發，免填具換發市庫支票申請書。

二十四、財政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倘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執票人得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財政局於換發支票時，經核對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換發之，並登入換發市庫支票登記簿。原支票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註銷作廢。

- 二十五、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產製支票作廢一覽表。前項作廢支票除補發作廢支票外，應剪下支票號碼黏貼於支票作廢一覽表，送交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註銷號碼，並留存影本備查。
- 二十六、財政局應於每一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日期逾五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編製清單專案簽陳財政局局長核准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函請原編製付款憑單之各機關填具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款書，送財政局以憑代辦繳庫。
 - (二) 依據繳款書逐筆註銷其未兌付市庫支票紀錄，並逕為簽發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市庫支票，併同繳款書解繳市庫。
- 前項第一款之各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新機關負責簽證，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證。
- 第一項第二款之發票日期未逾十五年者，如受款人或執票人提出債權請求返還，應由各該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收入退還。
- 二十七、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分庫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 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兌付日期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函報財政局備查。
- 二十八、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由財政局訂定。

1.3.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108.05.06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之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健保費)。
 - (二)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
 -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費。
 - (四)公用事業費(包含水費、電費、電信費及天然瓦斯費)。
 - (五)公教人員保險費(以下簡稱公保費)。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 (七)其他費款。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轉帳繳納之費款於市庫存款戶下代扣繳專戶內,以各機關明細科目列帳保管,並以虛擬帳號編列(以下簡稱虛擬帳號)。虛擬帳號長度為十四碼,前四碼為專案代號、第五碼至第六碼為檢碼、第七碼至第十一碼為機關流水編號、第十二碼至第十四碼為各費用別代碼。
- 四、新北市政府機關(學校)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以下簡稱代扣繳支出憑證)及新北市政府機關(學校)代扣繳費用存入憑證(以下簡稱代扣繳存入憑證),專供辦理費款扣繳及沖轉,專款專用不得提現。
- 五、市庫轉帳繳納費款分為自動轉帳及臨櫃轉帳二種方式。各機關應於該費款各相關事業單位所訂繳納期限前,簽具付款憑單將款項存入虛擬帳號內,以應轉帳。
- 六、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費款項下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採自動轉帳方式繳納。

各機關應填寫各類自動轉帳扣繳約定書並加蓋機關條戳,送交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核蓋市庫印鑑章後,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自動轉帳,自虛擬帳號整批轉帳扣繳。

各機關應依第一項各類費款相關機關(構)寄發之扣繳成功收據辦理核銷。但為因應年度帳務處理,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健保費、勞保費及十月至十二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收據,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交易明細表代之。
- 七、公保費、退撫基金及其他費款,採臨櫃轉帳方式繳納。

各機關登入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填寫列印代扣繳支出憑證,並加蓋各機關內部印章。

持繳款書(單)及代扣繳支出憑證(二者金額需相符),至臺灣銀行所轄臺北市、新北市等各分行及基隆分行、林口分行(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分行)辦理臨櫃轉帳繳納,並以臺灣銀行蓋妥收訖之收執聯辦理核銷。
- 八、各機關以現金補足差額時,須先登入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填寫並列印代扣繳存入憑證,並加蓋各機關內部印章,至轉帳代繳分行將現金存入虛擬帳號內。
- 九、各機關因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因素,需於當月調整溢扣繳款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管金專戶於臺灣銀行所轄新北市各分行開立者:

1. 至原開戶行辦理者，填具代扣繳支出憑證併公庫送款憑單，將溢扣金額存入保管金專戶，免付手續費。

2. 至非原開戶行辦理者，填具代扣繳支出憑證及匯款申請書，將溢扣金額存入保管金專戶，免付匯款手續費。

(二) 保管金專戶於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開立者，需至轉帳代繳分行辦理，填具代扣繳支出憑證及匯款申請書，以跨行匯款方式將溢扣金額存入保管金專戶，另付每筆新臺幣十元之匯款手續費。但跨行手續費異動時，匯款手續費應同時配合調整。

十、 錯帳調整方式如下：

(一) 同一機關存入之款項誤入其他虛擬帳號者，應填具代扣繳支出憑證及代扣繳存入憑證，至轉帳代繳分行臨櫃辦理調整。

(二) 不同機關間互相錯帳，應填具代扣繳支出憑證及代扣繳存入憑證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辦理。

十一、 各類費款扣繳失敗，其逾限之繳納方式依各相關機關（構）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滯納金或延遲費用，除可歸責於臺灣銀行外，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十二、 各機關因裁撤、合併等因素，需領回已存入虛擬帳號之款項，由該機關以公函敘明該款項處理方式，通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十三、 本要點所需各種憑證及書表，由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另訂之。

1.3.10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104.11.02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零用金管理方式，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零用金之用途，以公務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及支用代辦經費之採購為限，不得移作他用。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為辦理市庫收入退還及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時，自行依其公務預算之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或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與利息之合計數除以八十計算零用金額度，並以百元為單位，百元以下四捨五入；零用金額度逾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者，以三十萬元計，未達二萬元者，以二萬元計。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機關檢附前二年度零用金額度（含計算式）、撥補次數及每次撥補金額或其他具體可供查證之事由，函請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於不超過八十萬元額度內，專案核定提高零用金額度。
依前項計算之零用金額度，各機關得分配予無單位預算之所屬單位。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計算之零用金額度低於已專案核定額度者，以專案核定數為零用金額度，並得視業務需要，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再次申請專案核定提高零用金額度。
- 四、 各機關應考量實際業務需求，於零用金額度內決定最適當數額，循環提領支用。為利業務推行，新年度總預算尚未核定發布時，得依照前一年度零用金額度先行提領支用。
- 五、 年度開始時，各機關在第三點計算零用金額度範圍內，於公務預算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或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簽具付款憑單循環申請，送由財政局辦理撥付，並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備查。
依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於零用金額度內先行墊支者，則應開立收入退還書於原繳款科目下撥補歸墊。
- 六、 各機關得由零用金專戶存提依規定得領回轉發之各項費款（如短期員工薪津、子女教育補助費、學生公費、給養費等）。
前項之費款，於簽具付款憑單時，應以各機關全銜為受款人並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及帳號，由財政局採用電匯或存帳方式匯存入各該零用金專戶。
- 七、 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在年度結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在零用金額度內支付之款項，如不屬於原領用之支出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於市庫帳務整理期間內，送財政局轉帳。
（二）各機關結存之零用金餘額，應於市庫帳務整理期間內，填具支出收回書繳回市庫。
- 八、 各機關零用金應由專人負責保管支用，並切實依照出納管理手冊及審計法財物審計與核定財務責任之規定辦理，如有發生侵占挪用等情事，由各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 九、 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附表略)

1.3.1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

(110.10.18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依公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訂頒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專戶存管之款項，指未納入集中支付之下列各款：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於開戶前，敘明理由檢附專戶存管款項申請表函報市庫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同意後，持財政局核准文件向當地市庫代理機構開戶存管。但為應業務需要，經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各機關學校設置之專戶，其戶名應含機關全銜及專戶用途，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應即辦理銷戶。
第一項核准文件，應永久保存並影印列入移交，以供查核。
- 四、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其印鑑卡應由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簽章，或由其授權代簽人簽章；並應於核准開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開戶手續，並填具專戶異動備查表函知財政局完成核備程序；銷戶或更換帳號及戶名時，亦同。專戶之帳務由主（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
- 五、 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
- 六、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於同一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仍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 七、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抑留或挪移墊用。
- 八、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或債權人。
- 九、 各機關專戶所產生之孳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
- 十、 各機關學校應每月核對銀行存款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經核無訛後，應在對帳單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放行庫，以利勾稽。
- 十一、 各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專戶開戶或銷戶者，由各該機關學校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十二、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應列入會計報告，並依會計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分送相關機關。
- 十三、 為查核各機關學校專戶使用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每年二月底前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專戶之設立情形，詳加查核有無其他人員或團體誤用機關、學校統一編

號開戶及未獲核准逕行設立等情事，並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專戶使用情形檢討存續之必要，填列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檢討表，免備文送財政局核辦。

十四、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定之。

1.3.12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107.07.02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項收入憑證管理權責，落實分層負責之監督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機關：指使用各項收入憑證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二）監督機關：指使用機關之上級機關。使用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者，監督機關為該使用機關。
 - （三）電子化處理：指統一利用機器輸入、分類、查詢及印製報表等方式處理各項收入憑證，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其憑證資料應集中儲存，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及防弊。
- 三、 各項收入憑證依其使用性質，分類如下：
 - （一）領款收據：公務機關間互為請款所需使用之憑證，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1. 以本府名義開立之領款收據：屬跨機關計畫經費之請領，或因應中央機關之要求，所開立之憑證。
 2. 以使用機關名義開立之領款收據：可明確區分屬使用機關應辦理計畫經費之請領者，所開立之憑證。
 - （二）收據：
 1. 使用機關自行收納之規費、罰鍰及其他依法徵收應繳納至市庫之各項收入，所掣給繳款人之憑證。
 2. 使用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市庫之收入，應掣發收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掣發：
 - (1) 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發收款憑證予繳款人者。
 - (2) 以機器收款，其已掣發收款憑證予繳款人者。
 - (3) 以機器收款，該機器具有計數統計功能可憑以製作報表供內部控管及審核者。
 - （三）繳款書：
 1. 公務預算繳款書：使用機關繳納至市庫所掣製之憑證。
 2. 專戶繳款書：使用機關繳納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代收代付或保管金等帳戶內所掣製之憑證。
 - （四）票券：印有面額收費之繳款證明單據。
使用機關以電子化系統自動產製之清單或報表，視為前項之收入憑證。
- 四、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憑證，使用機關得自行印製使用，且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使用機關全銜及收入憑證名稱。
 - （二）收款日期。
 - （三）編號，應採連續編號。
 - （四）收款金額。使用機關製作電子化處理之各項收入憑證，其格式應以便利電子化處理為原則，且應便於印製、裝訂及保管。

- 五、收入憑證應具備存根聯、報核聯、通知聯、收（執）聯各聯，並依實際需求增加憑證聯數，其各聯名稱及用途如下：
- （一）存根聯：由使用機關內部存查，保存二年。
 - （二）報核聯：送使用機關會計單位記帳，並保存十年。
 - （三）通知聯：由使用機關出納存查，並保存二年，或由經收公庫抽存，並保存十年以上。
 - （四）收據（執）聯：由繳款人收執。
- 使用機關為因應電子化處理作業或經本府核准之特殊情形，其收入憑證聯得僅具備存根聯及收據（執）聯二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使用機關自行印製之收入憑證有新增或修正者，應陳報監督機關核定。
- 七、收入憑證之核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入憑證：應依序由經辦（手）人、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由左至右核章。但經本府核准以機器收款，且該機器具有計數統計功能，可憑以製作報表供內部控管及審核者，其所產製之收入憑證，不在此限。
 - （二）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收入憑證：
 1. 收入科目為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者：應由出納或製單人、會計及主管核章。
 2. 收入科目非為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者：應由出納或製單人及主管核章，會計人員得免核章。
 3. 經本府核准以機器收款，且該機器具有計數統計功能，可憑以製作報表供內部控管及審核者，其所產製之繳款書，不受前二目核章之限制。
 - （三）屬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入憑證：不需核章。但應逐日結算各類票種之實收金額並編列日報表，日報表上應有經辦（手）人、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
- 使用機關應業務之需要，於陳報監督機關核可後，其收入憑證除經辦（手）人應於收款時加蓋職名章外，其餘章戳得以套印方式，僅印職稱不加姓名，遇有人事更替無需重印。
- 八、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不得皆由同一人員辦理。
- 九、使用機關印製之各項收入憑證，由該機關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並填具收入憑證登記簿（附件一）。
- 各項空白收入憑證，應由使用機關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 使用機關應由會計人員或指派專人，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年抽查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其抽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 前項抽查作業方式，由使用機關另定之。
- 十、領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自行印製之收入憑證，應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附件二），載明請領憑證種類及數量並經由使用機關之會計單位核發收入憑證，收訖該項憑證時，應依請領單所載編號分別查驗登記並妥慎保存。

- 十一、 經電子化處理作業系統製作之收入憑證，如有發現錯誤，應於該系統辦理原收入憑證作廢，並重新開立收入憑證。
- 十二、 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收入憑證外，其餘收入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機關經辦（手）款項人，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逐日整理填具收入憑證日報表（附件三）一式二聯，連同公庫收款憑單送該機關出納審核無誤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登帳後妥慎保存。
（二）使用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收入憑證月報表（附件四）一式二聯，第一聯自存，第二聯送機關會計單位查核。
（三）使用機關因應電子化處理作業，其報表以電子化系統自動統計產製且已具備第一款附件三及前款附件四所列號數控管及金額等必要資訊者，其格式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 十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已開立且尚未收繳之收入憑證，使用機關應依附件五格式，每半年至少檢討一次。
- 十四、 保管人遺失尚未使用之收入憑證者，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監督機關，並按情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填用人或經辦（手）人遺失已使用之收入憑證者，簽報機關長官查明屬實，視情節議處；因繳款人申請補發憑證，而涉及重複退費或舞弊情事之相關人員，均應依法議處。作廢憑證，應將全份併同保存、截角作廢，並由使用機關妥慎保管，以利出納、會計單位稽核。未保存全份者，比照遺失收入憑證處理。
- 十五、 使用機關之主管或經辦（手）人遇有職務異動時，應將已使用之收入憑證、空白收入憑證及其他電子檔案相關資料列入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職名章，註明職務異動日期，以明責任。
使用機關負責處理電子化處理收入憑證之人員，其輸入或查詢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開放使用權限，且職務異動時應立即消除其使用權限。
- 十六、 使用機關收入憑證管理情形，其監督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七、 已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存根聯及通知聯，應於保存年限屆滿，經使用機關會計人員及首長同意，並報請各該監督機關核准後，方得銷毀。報核聯（含存根聯兼具報核聯性質者），應於保存年限屆滿後，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程序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銷毀。
各項空白收入憑證，如因污損及其他因素致不堪使用或因業務調整不再使用擬銷毀者，應經使用機關會計人員及首長同意，並報請各該監督機關核准後，方得銷毀。
（附件略）

1.3.13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106.10.26 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訂頒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保管品，係指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
前項財產契據，包含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證明書及其他權利證件等。
- 三、 各機關開立保管品帳戶，戶名應含機關全銜，不得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
- 四、 各機關開立保管品帳戶時，應使用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之印鑑。
前項應使用印鑑，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授權；如籌備中尚未獲頒印信之機關，得借用其上級機關印信。
- 五、 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
- 六、 出納管理單位收存及提領保管品，應於保管品備查簿記錄存提情形。
須存庫之保管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送市庫代理銀行保管，每月並按保管品類別編造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
- 七、 各機關應每月核對銀行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應於十日內查明原因並編製市庫保管品差額解釋表，經核無訛後，應在銀行保管品對帳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放行庫。
- 八、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適時辦理清理作業。
- 九、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每半年應至少盤點一次；會計單位每年應至少監督盤點一次，並作成紀錄陳請機關首長核閱。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機關保管品存管業務。
各機關保管品有遺失或保管品備查簿有記載不實情形者，由各該機關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1.3.1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105.06.04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作業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並依公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各機關之零星收入或為便利繳款人繳納之收入，應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送交新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或分庫辦理彙繳市庫存款戶作業，不得延擱挪借。前項收入，於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分庫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 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分庫辦理彙繳市庫存款戶作業。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個「工作日」。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敘明事實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專案經財政局核准後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各機關自行收納繳庫期限逾前二項規定者，由財政局限期各機關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財政局簽報本府懲處。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分庫辦理彙繳市庫存款戶作業前，得應業務需要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或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帳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市庫存款戶。
- 四、 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自行收納款項及收據等，應依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檢核表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盤點時應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檢核表如附表。
- 五、 各機關自行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按印製編號順序領用，並登記收據紀錄卡。
- 六、 各機關會計單位保管尚未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之結存應相符，其編號順序應連號且無缺漏。
- 七、 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業務，如有違反者，得依情節簽報議處。
(附表略)

1.3.15 新北市政府市庫收支管理－出納業務專案查核計畫

(109.07.07 修正)

一、 法令依據

- (一) 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
- (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 13 點。
- (三)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第 8 點。
- (四)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16 點。
- (五)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 7 點。
- (六)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第 9 點。
- (七) 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八) 事務管理手冊之「出納管理手冊」。

二、 查核目的

- (一) 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出納業務之執行與本府出納相關法規規定是否相符。
- (二) 因應時代科技進步，已可透過電腦進行相關管控作業，期透過實地查核瞭解各機關實務操作方式，使法規之訂定更貼近實務操作及達到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之效。
- (三) 協助各機關解決疑難，期對主辦業務更加熟稔，達成強化財務責任之目的及財務控制之推動成效。
- (四) 鑒於出納人員異動頻仍，期透過邀集鄰近機關參與實地抽查，建立各機關間之互助關係，形成互助圈，達共同成長之效。

三、 查核對象:本府各機關。

四、 查核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二) 協辦機關:受查二級機關之上級機關(請該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如出納或會計人員參加)。

五、 檢查項目

本檢查項目計有下列 9 項，其內容詳列於本計畫附件「新北市政府市庫收支管理-出納業務專案查核檢核表」。

- (一)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管理情形。
- (二) 各經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
- (三) 各機關收入憑證管理情形。
- (四) 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業務。
- (五) 各機關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情形。
- (六)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及各項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
- (七) 各機關空白支票保管及領用情形。
- (八) 各機關實體專戶存管款項付款作業。
- (九) 綜合項目。

六、 查核方式

(一)各機關自行辦理年度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1 次，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缺失，應即依規定檢討改善。

(二)財政局實地抽查：

1. 請受查機關指派熟悉各項出納業務之相關人員與會，以利查核作業。
2. 財政局得會同受查機關之監督機關(一級機關)組成查核小組，以抽查方式進行實地查核，並得邀集鄰近機關學校參加，以擴大成效並組成互助圈。
3. 由查核人員查閱相關資料，並按檢核項目逐項查核實際辦理情形。
4. 查核人員應就查核時發現之優缺點及建議改進意見提供予受查機關。

七、財政局實地抽查程序

(一)實地查核前置作業：

受查機關先就各項檢核項目先行檢閱是否符合，陳報首長後備供查核當日查考，應分別依「檢查項目」備妥受檢資料，其分項臚列如下：

1. 機關專戶：

- (1) 專戶設立核准函文。
- (2) 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文件。
- (3) 專戶差額解釋表。
- (4) 機關專戶支票逾 1 年以上未兌領之處理情形。
- (5) 專戶孳息繳庫證明。

2. 收入退還：

- (1) 收入退還登記簿。
- (2) 抽檢案件所簽辦之公文書表(含原款項繳庫對帳單、應受退款人收據或領據、簽辦退還之佐證文件)。
- (3) 抽檢案件所開立之收入退還書。
- (4) 收入退還書註銷登記簿或證明文件。
- (5) 倘受查機關非「經授權機關」，則備函(簽)請一級機關或財政局辦理之相關文件。

3. 收入憑證：

- (1) 繳款書收執聯。
- (2) 各項(領款)收據。
- (3) 空白及作廢收據。

4. 自行收納款項：

- (1) 各項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 (2) 繳款書收執聯。
- (3)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
- (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單。
- (5) 自行收納款項空白及作廢收據。

5. 零用金：

- (1) 零用金備查簿或整合性財會系統-出納專戶系統登錄之資料。
- (2) 零用金支用清單。
- (3) 核銷相關單據。

(4) 零用金領用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6. 擔保及保管品：

(1) 經收票據、有價證券、其他保管品或其他擔保所開立之收據。

(2) 收存、發還保管品或擔保所依據之簽准文件或會計單位編製之傳票。

(3) 保管品月報表。

(4) 往來金融機構保管品餘額月報表。

(5) 保管品對帳單或公庫保管品差額解釋表。

7. 空白支票：支票領用登記簿。

8. 實體專戶付款作業：

(1)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

(2) 作廢支票。

9. 綜合項目：

(1) 各項目備查簿。

(2) 各項目盤點紀錄。

(3) 自行查核紀錄。

(二) 實地抽查結果：

1. 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就查核結果函知受查機關，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2. 受查機關接獲查核結果函文，倘有缺失應於財政局所訂期限內函覆檢討改善情形。

3. 查核結果由財政局簽核，並彙整受查機關共同性缺失函送各機關參考。

4. 查核結果由財政局送主計處作為未來內部控制作業法規訂定或政策規劃之參據。

八、本專案查核計畫辦理期間、實地查核之機關學校及查核項目(含各項查核檢核表)授權財政局視年度業務重點及需要調整後通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檢核表略)

二、公產管理類

(一) 共同法規

2.1.1 民法（節錄）

（110.01.20 修正）

第66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179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422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423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445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534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758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第759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第759-1條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第768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768-1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769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770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786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

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設置。

前項變更設置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第787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788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789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2.1.2 土地法（節錄）

（111.06.22 修正）

第 14 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 26 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 34-1 條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 97 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 104 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第 107 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2.1.3 都市計畫法（節錄）

(110.05.26 修正)

- 第 42 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 第 43 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第 44 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 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第 46 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 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第 47 條**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 第 48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 三、市地重劃。
- 第 49 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 第 50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 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50-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第 50-2 條**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51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第 5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第 53 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 第 54 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 第 56 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2.1.4 都市更新條例

(110.05.28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三、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四、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五、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六、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七、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第4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第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七、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八、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第7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8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位於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一定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基於都市防災必要，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者。

四、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

第9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或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概要：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除前項應表明事項外，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 二、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 三、財務計畫概要。
- 四、開發實施構想。
- 五、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 六、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第10條 有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必要時得通知提議人陳述意見：

- 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第11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

第12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評選會之組織與評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辦機關依前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前，應於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舉行說明會。

第14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

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17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18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第20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21條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者，得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公開徵求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四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22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23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主管機關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意旨，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24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 六、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第25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率，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第26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27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

-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8條 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第29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或處理爭議，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專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31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第32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

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第33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 一、於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 四、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不服依前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34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 (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二) 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無第六十條之情形，且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 (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公證。
 - (二)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三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受拆遷安置戶之權益為限。
- 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敘明事項之變更，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35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第36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財務計畫。
 - 十五、實施進度。
 - 十六、效益評估。
 - 十七、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八、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九、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 二十、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二十一、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三、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二十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 二、資金信託。
 - 三、續建機制。
 - 四、同業連帶擔保。
 - 五、商業團體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第37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 一、依第十二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實施者應保障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

(一)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 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第38條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方式處理者，其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第39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共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共同共有者，應以同意之共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共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共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第40條 主管機關審議時，知悉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有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並將結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審議或處理爭議。

第41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42條 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

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43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44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前項參與權利變換者，實施者應保障其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45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實施者應依實施進度辦理，所需費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交予實施者。前項費用，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實施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第一項整建或維護建築物需申請建築執照者，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46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或撥供使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參與或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更新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使用補償金等相關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第47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自行實施或擔任主辦機關經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或推動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權利變換

第48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施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及聽證：

(一) 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 有第一款各目情形所定事項之變更而涉及其他計畫內容變動，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第50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第51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後段得以現金繳納之金額，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共同負擔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

第52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

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差額價金之範圍內發給之。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53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第一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第54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55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且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內容，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並免檢附前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第56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57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58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所餘租期未滿一年者，得請求相當所餘租期租金之補償。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六十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59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60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第61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62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63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64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免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第六章 獎助

第65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66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或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

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第67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四、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五、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六、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七、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第68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69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70條 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前項投資抵減之規定。

前二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71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72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73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第七章 監督及管理

第74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75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

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76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7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如有不法情事或重大瑕疵而對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之權利顯有不利時，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依第七十五條予以檢查，並由該管主管機關視檢查情形依第七十六條為必要之處理。

第78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罰則

第79條 實施者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銷售；不停止其行為者，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第80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81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五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第82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第83條 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前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築執照日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第84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計畫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於建築物拆除或遷移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

專案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認定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之。

第8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更新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爭議事項提供諮詢服務或必要協助。對於因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其依法律扶助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聲）請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

第86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其同意比率、審議及核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內報核。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報核者，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87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8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5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108.5.15 修正)

- 第1條** 本細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四款所定重大建設、重大發展建設，其範圍如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二、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3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於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第4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或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時，應規定期限令其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前項實施者逾期且經催告仍未報核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得另行辦理委託，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
-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項委託作業，包括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6條** 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說明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資格、條件及民眾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並聽取民眾意見。
前項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第7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 第8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前項公聽會之通知，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者，應檢附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其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者，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其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者，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 第9條** 公聽會程序之進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第10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業概要，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更新單元範圍。
二、申請人。
三、現況分析。
四、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五、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六、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
- 七、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之建築規劃構想。
- 八、預定實施方式。
- 九、財務規劃構想。
- 十、預定實施進度。
- 十一、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概估。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視其實際情形，經敘明理由者，得免于表明。

第11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組成之組織審議。

第12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分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三）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之證明文件。

二、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謄本及電子謄本，以於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證明文件，按其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繼承取得者：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

二、強制執行取得者：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

三、徵收取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應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之公文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法院判決取得者：判決正本並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前項第一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14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告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第15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已核准或核定之事業概要或計畫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應送達之資料，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

第16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或審議核復有關異議時，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於徵得實施者同意後，由其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關費用。

第18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第19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公開展覽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為公開展覽之通知，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

人民或團體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準。

第20條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各級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

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21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除八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外，其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總面積不減少者。

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不增加，且不影響其原有機能者。

- 第22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據以推動更新工作，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地籍分割測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建築執照核發及其他相關工作；所稱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指都市計畫應依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
- 第23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第24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所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指相關單位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配合負擔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公共設施興修費用、配合興修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其他事項。
- 第25條** 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後，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認有所有權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情形，致影響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或報核者，得檢具相關事實及證據，請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第26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或催告，準用行政程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前項之通知或催告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 第27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 第28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催告或繳納費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領取補償現金或差額價金、第五項催告或繳納差額價金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命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期限，均以三十日為限。
- 第29條** 以信託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國有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30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前項信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權利範圍。
 - 三、信託目的。
 - 四、信託關係存續期間。
 - 五、信託證明文件。
 - 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登記。
 - 七、信託財產之經營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八、信託機構財源籌措方式。

- 九、各項費用之支付方式。
- 十、信託收益之收取方式。
- 十一、信託報酬之支付方式。
- 十二、信託機構之責任。
- 十三、信託事務之查核方式。
- 十四、修繕準備及償還債務準備之提撥。
- 十五、信託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 十六、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交付及債務之清償。
- 十七、其他事項。

第31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前項更新期間及土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送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徵地價稅。

第32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地價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二年內地價稅之減徵；所定更新後房屋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二年內房屋稅之減徵。

第33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但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減免原因消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34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係指經營下列業務之一之公司：

- 一、都市更新業務。
- 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 四、特定專用區開發業務。
- 五、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
- 六、新市鎮或新社區開發業務。
-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

第35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

第3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實施者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所發生缺失對都市更新事業之影響程度及實施者之改善能力，訂定適當之改善期限。

第37條 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同條項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運、限期清理，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

一、勒令停止營運之理由。

二、停止營運之日期。

三、限期清理完成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都市更新事業之繁雜程度及實施者之清理能力，訂定適當之清理完成期限。

第3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派員監管或代管時，得指派適當機關（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

監管人或代管人為執行前項任務，得遴選人員、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代管小組。

第39條 實施者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管或代管處分後，對監管人或代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密切配合，對於監管人或代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第40條 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改善業務，並協助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第41條 代管人之任務如下：

一、代為恢復依原核定之章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代為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

三、代為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

四、代為控管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

五、代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代管事項。

第42條 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委聘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43條 因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所發生之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第44條 受監管或代管之實施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監管人或代管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代管：

一、已恢復依照原經核定之章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

二、已具體改善業務，並恢復正常營運者。

三、已具體改善事業及財務之嚴重缺失，並能維持健全營運者。

第4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一、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停止營運、限期清理命令之具體事實。

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期。

第46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期日，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第47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竣工書圖，包括下列資料：

一、重建區段內建築物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

二、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

三、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竣工書圖及照片。

第48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定更新成果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一、更新前後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成果差異分析報告。

二、更新前後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成果差異分析報告。

三、原住戶拆遷安置成果報告。

四、權利變換有關分配結果清冊。

五、後續管理維護之計畫。

第49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2.1.6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108.06.17 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主辦機關辦理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時，應辦理公告及訂定公開評選文件內容。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

三、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四、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五、申購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公告日至申請截止日，應視都市更新事業之內容、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間，訂定合理期限。

第一項公開評選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二項規定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對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

四、請求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及答復期限。

五、評選方式及評選時程。

六、議約或簽約期限。

七、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八、政府機關（構）承諾或協助事項。

九、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認定事項。

第3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告，應張貼於主辦機關公告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專門網頁；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辦理公告時，亦同。

第4條 主辦機關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時，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截止日。

第5條 申請人對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開評選文件所定請求釋疑期限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主辦機關應於答復期限內，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人，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公告答復內容；如須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6條 申請人申請參與公開評選者，應依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備妥相關評選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向主辦機關提出。

第7條 主辦機關成立之評選會，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評選資料，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於評選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第8條 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

一、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一) 由主辦機關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二)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疑義時，除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說明，或經補正、說明後仍有疑義，列為不合格申請人。

(三) 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審查合格者，應記載評選會日期及相關評選事宜，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其理由。

二、綜合評選，規定如下：

(一) 由評選會就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相關評選文件，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二) 申請案件均未達評選基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評選會得不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第9條 評選會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經評選會確認後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與其他委員有明顯差異之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不評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四、維持原評選結果。

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10條 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紀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不得拒絕。

第11條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及評選會各次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選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提供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12條 評選會評選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專門網頁，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第13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期限與主辦機關完成委託實施契約之議約及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及簽約或重新公告徵求申請。

前項議約內容，不得違反公告及公開評選文件內容。

第14條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及簽約；簽約後發現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一、申請文件不符公告或公開評選文件規定。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或對評選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選結果。

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得不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得追償損失。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7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節錄）

(111.03.06 修正)

第 39-2 條 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

- 一、面臨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規模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
- 三、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連續達二十公尺以上。

前項加給比例，依建築基地面臨之路寬規定如下：

- 一、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百分之十。
- 二、三十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公尺：百分之十五。
- 三、四十公尺以上：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捐增加給比例之百分之五十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所對應之土地應有部分，優先提供老人活動、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使用，且繳納經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費用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符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且自地面層起至地上三層應作商業或公共服務使用，不得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空間。

三、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止。

第一項之建築基地，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百分之五。

第 47 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投資計畫，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

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一) 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二) 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三) 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二、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或行政法人以非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8 條 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獎勵額度應依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

三、獎勵對象應明確，並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

四、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訂定優先順序。

五、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

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

都市計畫書內有規定下列獎勵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或銀級智慧建築等級，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之獎勵；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或黃金級智慧建築等級，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

二、依法定開挖率與建築基地實際開挖率之差值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

三、依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建築物棟距及各戶配置在消防救災半徑範圍等提升都市防災性能條件申請獎勵者，停止適用。

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之獎勵：

一、私人捐建（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並設置公益性設施，其用途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計算獎勵：

（一）作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產業育成空間或其他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

（二）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留設與天橋、空橋、地下道或其他類似設施連接之全天供公眾使用空間，並經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及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

三、設置全天供公眾使用之天橋、空橋、地下道、跨堤、跨河天橋或其他類似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及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所增加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獎勵。

申請前項各款設施之獎勵者，應繳納管理維護經費予接管機關。但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者，免予繳納；其管理維護經費計算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設施之下方，不得作其他使用。其因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公共開放空間、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起造人，應繳納經核定之管理維護費予本府，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由所有權人或依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向本府申請撥付管理維護費於其所管理之專戶，作為管理維護之經費。

2.1.8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03.08.04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以實施容積率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為限。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核辦。

第5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積：指土地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

二、容積移轉：指一宗土地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三、送出基地：指得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之土地。

四、接受基地：指接受容積移入之土地。

五、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第6條 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二、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其坵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第7條 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情況，指定移入地區範圍，必要時，並得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8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9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x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x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第一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

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補償費用／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9-1條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

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

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取得者，不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移入容積。

第10條 送出基地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外，得分次移轉容積。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容積。

第11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第12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13條 送出基地於許可其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外，應視其類別及性質，將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前項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中，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限作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空間使用。

第1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送出基地進行全面清查，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依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先後，訂定優先移轉次序後，繕造送出基地圖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周知及將公告之日期、地點登載當地報

紙，並登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

前項送出基地圖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性質及面積。
- 二、送出基地之坐落，包括地段、地號、都市計畫圖上之區位。
- 三、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15條 送出基地圖冊公告後，應置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供公眾查閱。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表達移出或移入容積之意願及條件，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各項必要之協調聯繫及諮詢服務。

第16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
- 六、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1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
-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18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容積移轉後，送出基地上之建築物應永久保存，基地上之建築價值喪失或減損，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原

貌修復。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即更新送出基地圖冊，將相關資料列冊送由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及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

第20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得依其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計畫規定之執行如有困難者，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變更之。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9 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110.01.27 修正)

第 52 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第 5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或開發新社區者。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於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該地區內為勘查或測量。其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左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

第 54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徵收機關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依前項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徵收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第 55 條 依本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發給抵價地。

領回抵價地者，由徵收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1 條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抵價地抵付補償地價者，其原有租賃關係及他項權利準用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處理。

第 55-2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優先實施市地重劃。

第 58 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第 59 條 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一項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意見。

第 60 條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0-1 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能分配土地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 60-2 條 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將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 61 條 都市發展較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及交接工作，辦理完成。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另行辦理。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 62 條 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

第 62-1 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三十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得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 63 條 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業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第 63-1 條 前條以外之出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其因重劃而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 64 條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第 64-1 條 實施重劃未受土地分配者，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由重劃機關在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予以協調清理。

第 65 條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 66 條 市地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 67 條 經重劃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依據重劃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 68 條-第 70 條（刪除）

第 7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但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計算尚未建築土地面積最高額時，對於因法令限制不能建築之土地，應予扣除。

第 72 條 前條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年內出售或建築使

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整理後出售與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但在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不在此限。

第 73 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照價收買後再出售之土地及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出售之土地，其承購人應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原價收回。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 74 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得終止租約、借貸或撤銷地上權：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三、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 75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應就其建築改良物給予補償。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

第 76 條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 77 條 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前項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者為限。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 78 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程序之限制。

第 79 條 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或收買之土地所有權。

2.1.10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9.07.15 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設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必要時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3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三、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四、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五、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六、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事項。
- 七、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第4條 本中心之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 一、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核撥及捐（補）助。
- 二、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
- 三、本中心有償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 四、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
- 五、實施、營運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 六、社會住宅營運之收入。
-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5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之業務，於必要時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6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原則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7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原則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8條 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構）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健康因素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本府所定標準。
- 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四、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五、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七、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10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第11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執行長之任免。
-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規章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12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4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15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者，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不得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相關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本中心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16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17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18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19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20條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21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本府核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及預算，報本府備查。

第22條 本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計畫、受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及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23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財務控管、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24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及全體監事通過後，報本府及本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應送本府及本市議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25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規定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26條 本府於本中心設立年度所核撥經費，由本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之年度盈餘或累計現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經決算報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回繳住都基金。
- 二、累計現金存量超過一定金額時，超額部分應回繳住都基金。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一定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27條 由本府核撥於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本府備查。

第28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營運或業務上有使用市有不動產必要者，得由本府採下列方式提供：

- 一、捐贈。
- 二、出租。
- 三、無償提供使用。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捐贈市有不動產者，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市有不動產外，為自有財產。

第29條 本中心設立後，因營運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或自有經費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採經營權委託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

依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但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提供機關（構）。

前項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30條 本中心以本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31條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32條 本中心以自有資產作為舉債擔保時，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本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於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33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34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辦理。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本府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35條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經本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

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外使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36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37條 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本府同意後解散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解散時，進用人員應終止契約，贖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第38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2.1.11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合作業流程）

(109.05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重大財務收支事項及各機關學校公有房地需求，以利資源做最適切的安排，特成立「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以下簡稱聯審小組)。
- 二、聯審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為財政局局長，小組成員由城鄉局、工務局、地政局、研考會、主計處及財政局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會議議題增列出席機關。
- 三、本府各機關(含學校，以下同)應提送聯審小組審查之項目及範圍：
 - (一)各機關公有建物需求：
 1. 現有建物調配方案。
 2. 公有建物興建計畫(包括辦公廳舍、校舍、市民活動中心、場館、停車場及其他公有建物)，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含自償性經費)。
 - (二)公有土地、建物引進民間投資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1. 本府請各機關研議辦理之投資、開發案件，或各機關因推動業務需要自行提出之投資、開發案件。
 2. 案件門檻為民間總投資金額或向民間收取之權利金預估超過 1,000 萬元或年租金超過 200 萬元之案件。
 - (三)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及社會住宅 3 項)擬調整設置數量、區位或期程。
 2. 各機關擬新增公益設施項目。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容積移轉、評點，擬捐贈可建築土地或折繳代金案件：
 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變住(商)案件：108 年 8 月 28 日前已申請但尚未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案件，或該日期以後提出申請之案件。
 2. 容積移轉、評點折繳代金案件(含容積量體評點繳交外部環境改善代金之案件)。
 - (五)公設地解編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
 1. 108 年 8 月 28 日已提出之 11 處及該日期以後提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案件。
 2. 案件門檻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面積超過 1 公頃。
 - (六)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1. 各機關主動或被動(他機關要求)就其經營之土地予以釋出並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
 2. 案件門檻為變更範圍內市有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
- 四、聯審小組審查程序及內容：
 - (一)各機關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需求：
 1. 各機關如有公有建物需求，應先依「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進行調配，如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方得提出興建計畫送聯審小組審查。

2. 經聯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之計畫，各機關應依本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先期審查作業辦理預算籌編事宜。

(二) 公有土地、建物引進民間投資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各機關對於投資或興建案件，應將可行性(含財務)評估報告提送聯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再對外公告招商。

(三) 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各主管機關擬調整修正設置、數量、區位及優先順序時，應提送聯審小組審核。

2. 各機關如有新增公益設施項目時，應提出必要性分析與未來 4 年設置總需求數、細部區位、處數及優先順序等資料提送聯審小組審核。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容積移轉、評點，擬捐贈可建築土地或折繳代金案件：由城鄉局針對受理申請案件視其處理進度，提送聯審小組就財務效益進行審核。

(五) 公設地解編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由城鄉局針對受理申請案件視其處理進度，提送聯審小組就財務效益進行審核。

(六) 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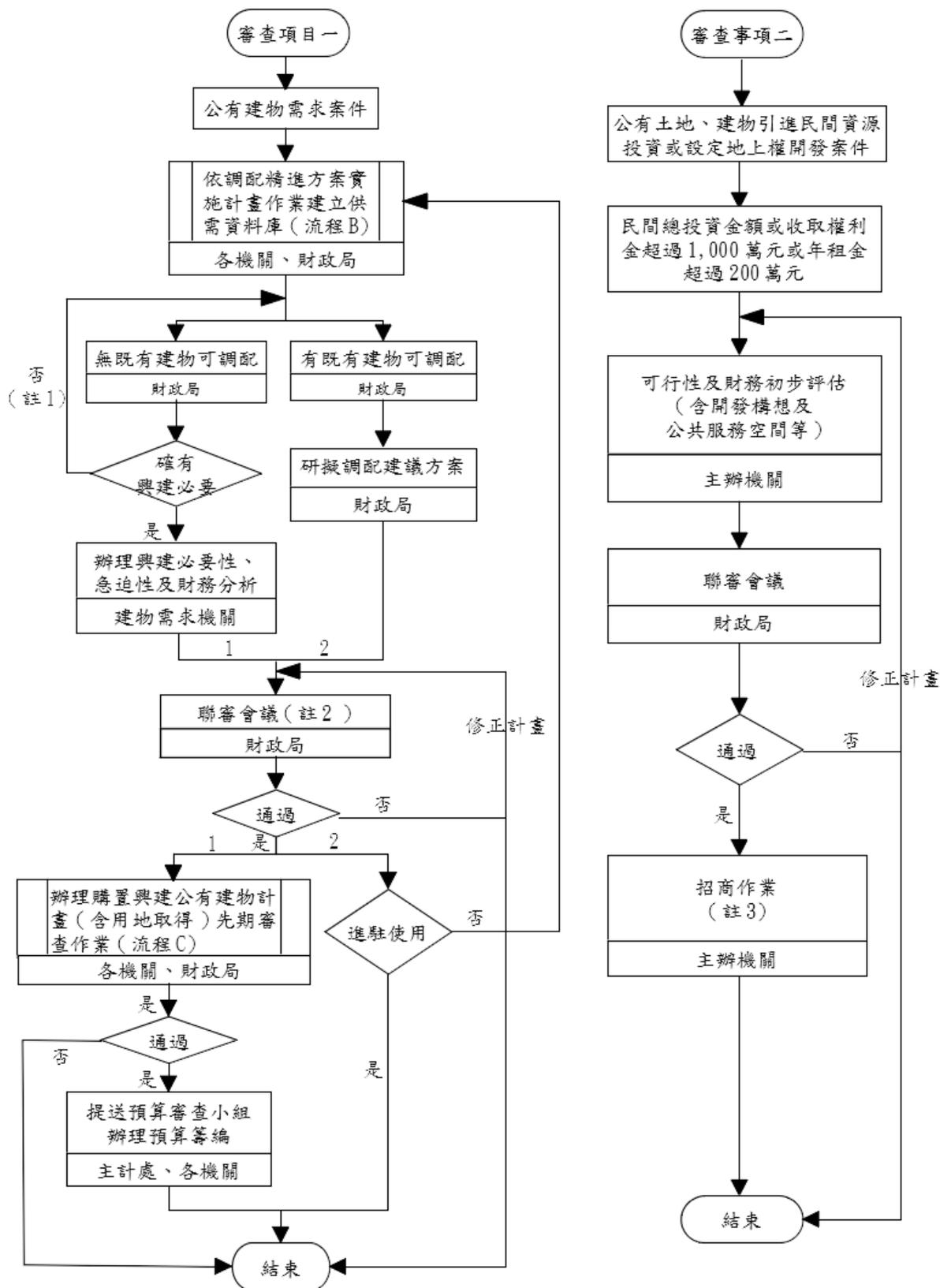
由各機關針對擬就釋出土地依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情形提出建議方案，再提送聯審小組就建議方案財務效益進行審核。

五、 聯審小組原則上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各機關應依照審查結果切實辦理，聯審小組亦得視案件需要，要求各機關定期回報執行進度。

六、 本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合作業流程）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作業流程（流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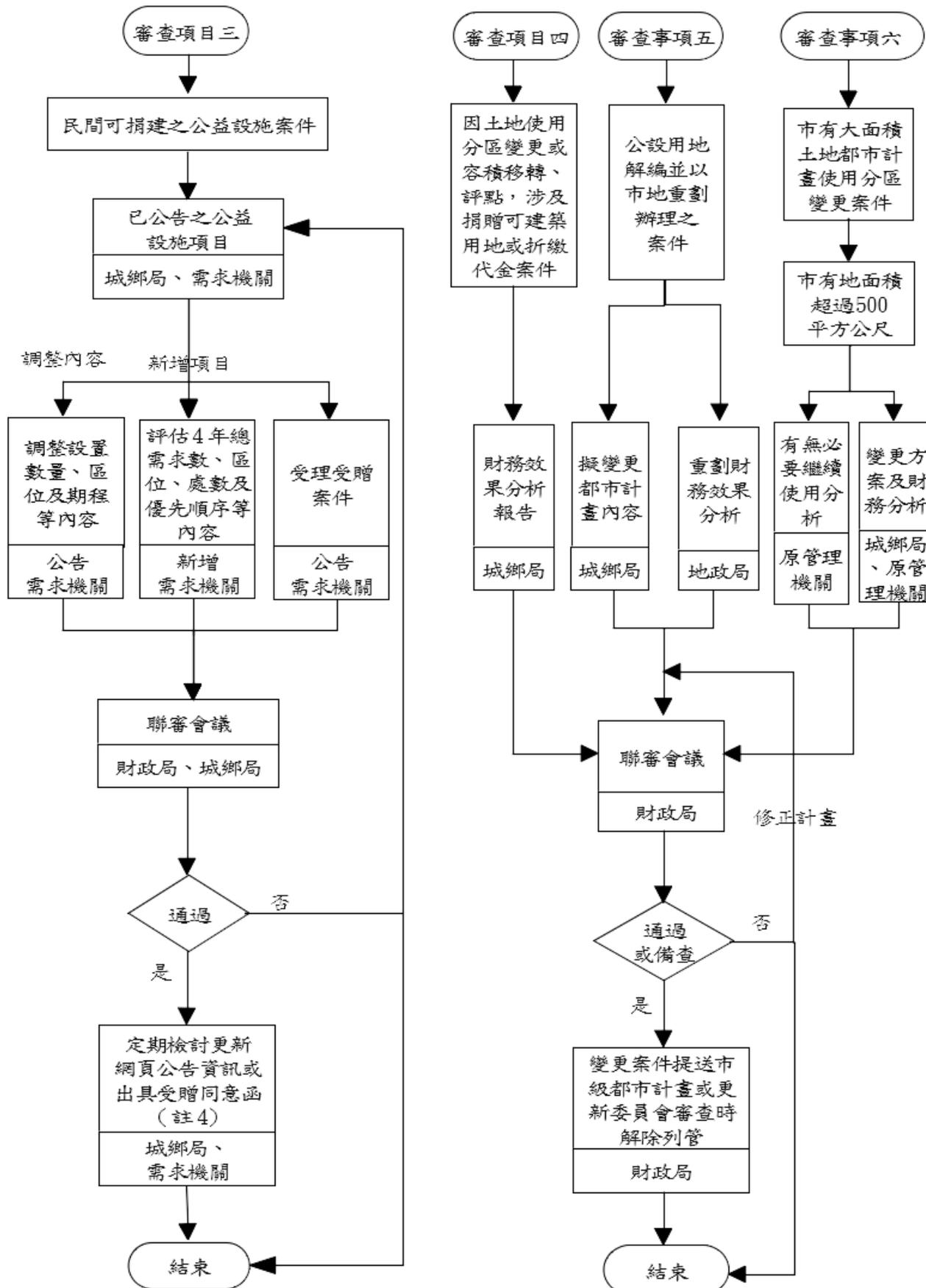
註1:各機關倘無興建急迫性，後續再視需求情形辦理調配或提出興建計畫。

註2:如屬公共托育中心、老人福利設施、健身中心之調配案則送「新北市公共托育、老人福利設施、健身中心推動小組」審查。

註3:招商未果時，倘開發方向未有重大變更，主辦機關可續辦下次招商作業，無須重複提聯審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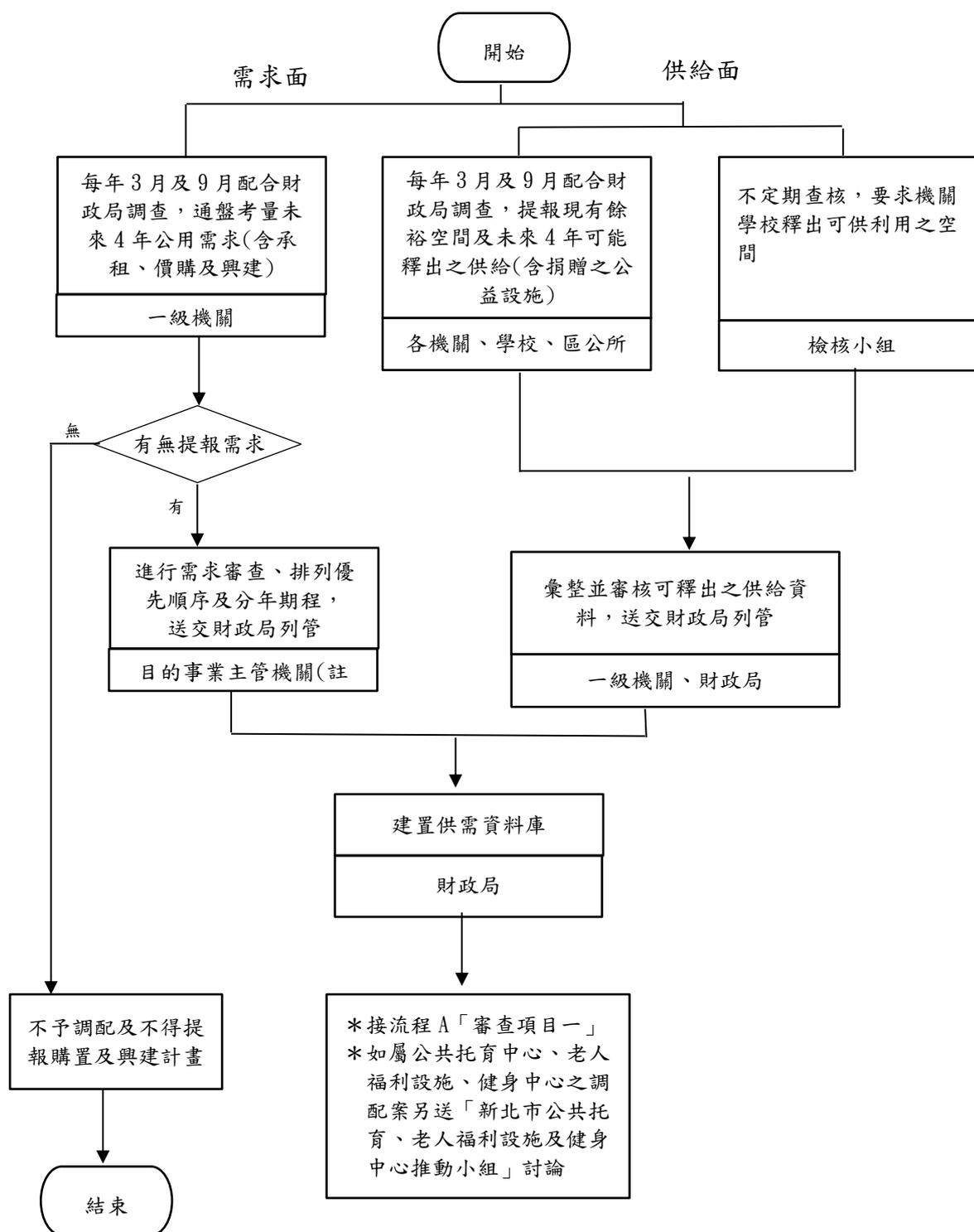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合作業流程）

新北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審小組審查原則作業流程（流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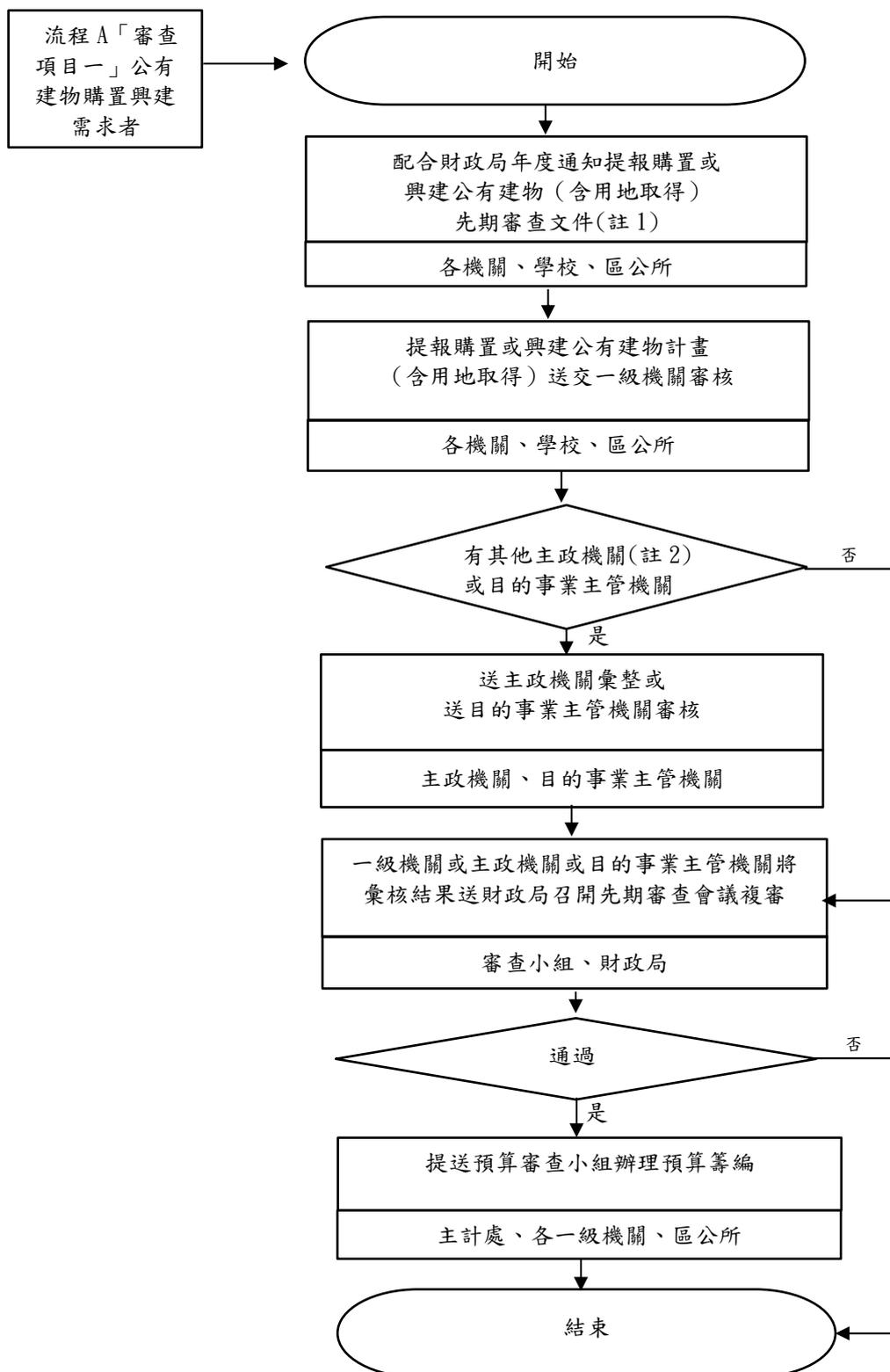
註4：定期檢討、更新公告等相關作業依本府鄉城發展局「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辦理。

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流程 B)



註 1:目的主管機關係指依公有建物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民政局主管市民活動中心、教育局主管校舍及體育場館)。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作業流程(流程 C)



註1：公有建物包括辦公廳舍、校舍、市民活動中心、場館、停車場及其他公有建物，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含自償性經費）。

註2：聯合興建計畫，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

(二) 公產管理

1. 取得、管理

2.2.1.1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110.12.27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 市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 (一) 土地。
 - (二) 土地改良物。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四) 機械及設備。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六) 什項設備。
 - (七) 有價證券。
 - (八) 權利。
- 四、 各機關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應設置財產卡及其明細分類帳，並負責保管及辦理異動。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錄財產卡。
財產卡及其明細分類帳，除另有規定外，應以市有財產管理系統處理，並得以電子檔案代替應列印之書面資料。
各類財產帳、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 五、 市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主要材質、最低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分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
各機關管理之市有財產於財物標準分類未規定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參考性質相當之財產辦理產籍登錄，並於財產卡備註欄記明實際財產狀況。
 - (二) 有增訂財產分類編號必要時，由管理機關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並經主計處商會本府財政局及相關業務管理機關後訂定。
- 六、 各機關管理之市有財產，因取得、增減、更正、報廢(損)或其他原因致異動產籍時，應於原因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完成產籍異動。
因特殊情形致未能依前項期限完成產籍異動者，各機關應列管追蹤處理。
- 七、 財產價值，除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計價：
 - (一) 不動產
 1. 土地
 - (1) 第一次登帳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入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按其取得之原價。
 - (2) 第一次登帳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入帳者，每年應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第一目之一之但書，其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後高於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之原價者，改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其後每年應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 (3) 資本計畫基金財源帳值不隨每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2. 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 動產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之價格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 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 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列帳或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前項財產為事業用財產者，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

登記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八、 財產價值，除作業使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折耗、攤銷或進行評價。

九、 各機關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依程序核定後，據以辦理財產產籍異動：

(一) 財產增加單：因採購、撥入、孳生、接管、沒收、徵收、接受捐贈及其他原因應辦理財產增置情形時。

(二) 財產移動單：財產保管單位或保管人異動時。

(三) 財產增減值單：財產量值變動時。

(四) 財產減損單：因移交、撥出、報廢、損失及其他原因應辦理財產減損情形時。

財產產籍異動之增減事由參照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辦理。

各機關應將各類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序分別裝訂保管。

十、 各機關設置財產帳、卡之記載內容經發現錯誤、遺漏，應查明辦理產籍更正異動。前項異動如影響財產結算量值者，應依據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如不影響財產結算量值者，應即更正記載。

十一、 各機關管理之財產，依其性質交由有關單位分別保管，其為動產者，應指定保管人員，必要時，得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

十二、 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及各級主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財產登記憑證及重要未結未了案件，應列冊辦理交接。

十三、 各機關管理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一律向地政機關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十四、 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除本市自行興辦之社會住宅外，為他人占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建立管理資料，並登錄使用者相關資訊。

十五、 各機關管理之土地，如因管理需要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複丈，應於實地測定界址點之位置埋設界標。

十六、 各機關動產取得後，應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同類型之財產，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

(二) 標籤式樣以簡明扼要為原則，由機關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自行設置列印之。

(三) 標籤如有破損、模糊應隨時更換之。

- 十七、市有財產使用私人土地者，管理機關應將土地權利人提供使用土地之同意書或使用權利相關文件影印造冊管理，並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註明公文文號或使用依據。
- 十八、市有財產報經本府核准移撥本府所屬機關者，撥出機關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三份，用印後一份留存，二份連同移撥財產之財產卡、權利證明文件、契約及其他重要資料，送交撥入機關會同用印後，由撥入機關留存一份，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一份退還撥出機關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第十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註銷產籍。
前項移撥之財產為動產者，免報經本府核准。
- 十九、前項移撥之財產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循規定程序報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註銷產籍。
前項市有財產為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者，應於拆除完竣後再辦理註銷產籍。
市有財產註銷產籍，管理機關應將減損原因、處置經過及減損文號登錄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 二十、各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按月編具市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核符後，附入會計報告。另每半年應編具市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財產目錄，並於年度終了時，編具市有財產目錄總表，其量值應與當年度決算數據相符。
前項每半年及年度終了應編具之表單及目錄，應併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加附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財產目錄，陳報本府審核。
前項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認定及產籍管理，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二十一、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財產盤點（清查）
1.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財產盤點（清查）計畫。
 2. 會同相關人員盤點（清查）帳、物是否相符。
 3. 作成各類盤點（清查）結果報告表及擬訂改善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閱。
 4. 進行盤點（清查）缺失改善。
- （二）財產檢查
1.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財產檢查計畫。
 2. 會同相關人員檢查各單位財產之新增、保管、維護、提供使用、盤點、人員異動交接報廢、報損等財產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3. 作成檢查報告及擬訂改善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閱。
 4. 進行檢查缺失改善。
- 各機關管理之財產性質單純者，得將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計畫併同訂定辦理；財產數量龐大者，得訂定分年盤點計畫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之。
- 二十二、本府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時，各機關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予糾正輔導並視情節輕重論處，作業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
- 二十三、本要點相關帳、卡及表單格式，由本府財政局研訂並置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供各機關使用。

2.2.1.2 臺北市基隆河新生地處理要點

(76.02.04 修正)

- 第1點 為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依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字第七九一九號令訂定本要點。
- 第2點 本要點所稱基隆河新生地，係五十三年臺北區防洪計畫，首期工程將基隆河改道而廢置浮覆之舊河道土地（人工湖除外），國有持分 150／450、臺灣省有持分 150／450、臺北市有持分 111／450、臺北縣有持分 39／450。
- 第3點 基隆河新生地之處理，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主辦機關。省、市、縣政府所有持分部分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理程序，委託主辦機關併同國有持分部分辦理。
- 第4點 主辦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令規定積極辦理基隆河新生地出租、出售等事宜，所得收入應專戶儲存，扣除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依法應負擔之賦稅後，餘額全部撥作臺北區防洪計畫後期經費之用。
- 第5點 主辦機關主辦出租、出售等業務，得酌僱人員辦理之。
- 第6點 因辦理本新生地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依法應負擔之賦稅，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 第7點 有關收支結算。均應依循會計程序行之。
- 第8點 主辦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當年度出租、出售情形及收支結算通報各管理機關。

2.2.1.3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104.11.18 修正)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 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 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二)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七、 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 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2.2.1.4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96.09.21 修正)

- 第1點 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為公務或公共所需之不動產，以加速興辦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第2點 本要點所稱公有不動產，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不動產。
- 第3點 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但未於約定期限內繳清當期應付價金者，按應付價金之百分之二年利率加計遲延利息。
-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不動產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四年外，其他公有不動產不得超過八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應予以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 第4點 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時，地方政府應於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
- 地方政府應將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
- 第5點 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地方政府應於經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前項土地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由其應領之各項補償費內扣抵之。
- 第6點 公有不動產經核准以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後，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其財產帳從固定資產轉入應收款；地方政府應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建立產籍資料及應付款帳。
- 第7點 經核准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自核准日起，其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2.2.1.5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105.07.29 修正)

- 一、 為使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相關稅費：指以下三種費用
 1. 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登記規費。
 2. 承受非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承受之房屋依法應課徵之營業稅。
 3. 承受非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以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五）承受後徵起金額：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 三、 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稅捐稽徵處得就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本市地方稅受償之債權。
 - （三）執行之欠稅數額加計第四點應先行記帳之稅費後，小於承受後徵起金額。
 - （四）承受後徵起金額扣除第四點應先行記帳之稅費後，小於或等於零。
 - （五）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者。
 - （六）不動產業經國稅稽徵機關評估予以承受者。
 - （七）有以下不利使用管理情形之一者：
 1. 非屬本市或臺北市行政區域內之不動產。
 2. 未經合法登記之建物。
 3. 已登記之建物屋齡逾三十年以上者。
 4. 不動產係屬法定空地者。但與建築物及其基地一併承受者不在此限。
 5. 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之情事者。稅捐稽徵處得與其他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聲明共同承受前項不動產。

第一項之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 四、稅捐稽徵處於辦理承受本市行政區域內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登記規費外，其餘應完納之稅費應先行記帳並核發同意函。如辦理承受臺北市行政區域之不動產，另應編列預算，完納相關稅費。
- 五、稅捐稽徵處應持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交由本府財政局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稅捐稽徵處再依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變更登記為轄屬局處。本府財政局應於辦妥登記後，函知稅捐稽徵處。
- 六、稅捐稽徵處接獲本府財政局辦妥登記之通知函後，應將承受後徵起金額，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帳通知書（格式如附件），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銷號並認列徵績。
（附件略）

2.2.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

(109.10.23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本府接受捐贈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接受捐贈之財物，應無糾紛、占用情形，並符合業務相關公用用途或可單獨開發利用，且除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支出為原則。
前項捐贈，附有條件或負擔者，應將擬訂之捐贈契約報本府核准。
- 三、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得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發起勸募。
- 四、接受捐贈財物時，依捐贈財物之性質區分其受理機關如下：
 - (一)不動產
 1. 因容積移轉、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都市更新或非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捐贈者，由該業務權責機關受理。
 2. 除前目情形外，已指定捐贈用途者，由該用途之業務權責機關受理。
 3. 其他不動產之捐贈，由本府財政局受理。
 - (二)動產、物品、有價證券、權利、古物、字畫、藝術品、現金或其他特殊財物：由捐贈目的或使用用途之權責機關受理。
- 五、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理機關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捐贈者辦理會勘，並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擇定管理機關，並以管理機關為受贈機關。
前項受贈之不動產，由受贈機關會同捐贈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六、受贈之財物，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按其性質分別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入帳管理。
- 七、各機關接受捐贈，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並留存一份備查。
前項證明文件，應比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開立收據規定辦理。
各機關依第二項接受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於證明文件載明時價時，得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 八、各機關接受捐贈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兌換為新臺幣後，始得入帳。
- 九、各機關接受捐贈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且易於變現者為限，並依會計程序入帳。
前項有價證券為實體者，應登記於保管品備查簿，於變賣受領現金後，核實入帳。
- 十、各機關接受現金捐贈，其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者，不得變更用途，並得透過各機關保管金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解繳市庫。
- 十一、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應於接受捐贈時，請捐贈者依下列各款規定擇定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
 - (一)退還捐贈現金或結餘款。

(二)供本府其他公益目的使用。

十二、各機關對於接受捐贈現金之運用方式、收支管理、稽核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之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對於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應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但依捐贈者之要求，得不公告特定事項。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派員查核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

十六、各機關為感謝捐贈者，得視捐贈金額、價值及相關情節，依下列方式各款規定表彰之。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致送感謝書狀或紀念品。

(二)標明姓名於受贈財物或與捐贈指定用途有關聯性之財物上。

(三)登載事蹟：於各機關或本府網站、刊物刊載優良事蹟。

(四)公開表揚：辦理捐贈儀式予以表揚。

(五)鐫刻事蹟：於特定公共設施之紀念碑牌上鐫印姓名或撰述事蹟。

(六)授予冠名：捐贈者捐贈現金並指定供作興建、修繕、營運特定公有公共設施所需經費時，受贈機關得衡酌其捐贈金額或其所占經費比例，擇定該特定公有公共設施之本體、空間、場域、樓層等，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受贈機關審查通過之名稱。

(七)頒授榮譽市民證。

(八)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可之獎勵方式。

捐贈者不願接受前項表彰時，應尊重其意願。

十七、各機關對於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授予冠名應予審查，其審查作業除須注意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採取授予冠名之妥適性及民眾感受。

(二)所冠名稱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附加商品廣告字樣，且不得具有或影射特定政治團體、目的之意涵。

(三)冠名處所、地點與捐贈者指定用途間應具關聯性，並符比例原則。

(四)冠名設施之設置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整體美觀。

(五)冠名存續期間之妥適性。

2.2.1.7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

(109.11.20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分各機關所屬經營新北市市有（以下簡稱市有）不動產之管理權責，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
- 三、 市有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 四、 公用不動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無單位預算者以其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事業用不動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公用不動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 五、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原則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別之性質定其管理機關，如無法查明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別之性質，以實際使用現況依下列規定定管理機關如下：
 - （一）本府財政局：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建築用地之非公用不動產。
 - （二）本府地政局：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3. 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
 4. 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屬於前目規定之土地。
 5. 區段徵收及重劃抵費地。
 - （三）本府工務局：農業用途以外之道路、公園、綠地及廣場用地。
 - （四）本府水利局：河川、水利用地。
 - （五）本府農業局：
 1.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2.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3.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4. 產業道路、漁港範圍內土地及林業用地。
 -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用地、礦業用地、工業用地。
 - （七）本府民政局：殯葬設施、墳墓用地。
 - （八）本府教育局：文教用地、體育設施及用地。
 - （九）本府社會局：托兒所、社區活動中心、福利館及其用地。
 - （十）本府交通局：停車場用地。
 - （十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 （十二）本府文化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 （十三）本府城鄉發展局：國宅用地。

(十四) 本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及遊憩用地。

(十五) 其他未區分之不動產，視其性質由本府財政局評估決定之。

前項各款管理機關得視業務性質指定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

六、前點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更該分區用地性質時，應由原管理機關將現況清查後移交新管理機關。

前項不動產如有占用情形者，原則上應由原管理機關負責排除後再行移交。但因情形特殊無法於短期內處理者，得經新管理機關同意後按現狀點交接管。

2.2.1.8 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109.04.15 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建置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供需資料，俾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機關：

一、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負責計畫擬定、列管、檢核及獎懲等事宜。

二、一級機關：負責審核轄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提報之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供需資料，並協助其清理可供利用公有不動產與利用計畫之執行。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財政局辦理專案檢核業務，依公有建物及土地之屬性或使用用途，協助共同審查之一級機關。

四、各機關學校：定期提報未來 4 年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資料，並負責清理管有之公有不動產與利用計畫之執行。

參、建置供需資料庫：由財政局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滾動檢討彙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需資料。

一、需求資料庫

(一)各機關提報公用需求

1. 各機關應通盤考量未來 4 年公用需求(含租賃房舍及購置或興建計畫)，按需用年度與需求之性質、區位及條件，提報各年度使用需求。
2. 各機關提報辦公廳舍之需求，除經專案簽報核准外，不得超過秘書處函頒辦公空間廳舍配置標準(附表 1)計算之面積。如有業務特殊需求面積應經財政局專案審查同意後方予列入。

(二)提報程序

1. 各機關應每半年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及土地需求清冊」(附表 2-1)及「未來 4 年公益設施規劃數量調查表」(附表 3)，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函送財政局列管。
2. 未依本計畫提報公用需求者，除屬經專案簽報核准外，不予調配及不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

(三)資訊分享

已列管之需求清冊由財政局每半年定期送本府城鄉發展局，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參考使用。

二、供給資料庫

(一)建置標的

1. 各機關學校自行提報之餘裕空間。
2. 各機關已奉准核定搬遷之原場館或舊辦公廳舍。
3. 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一般建照案回饋及其他(例如：BOT、都市計畫變更等)未來 4 年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
4. 各機關提報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應朝多目標及立體化方向規劃使用，並配合市

府政策需求檢討餘裕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辦理公共空間媒合調配事宜。

5. 其他經一級機關或專案檢核小組檢討可釋出之空間。

(二) 提報程序

1. 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新北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餘裕公有建物空間清冊」(附表 4-1)、「各行政區未來 4 年申請人捐贈之公益設施一覽表」(附表 4-2)及提供照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整後，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函送財政局列管。

2. 各機關學校如有發現新增之列管標的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依前述程序提報列管。

肆、公用建物專案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

一、查核範圍：

(一) 依各機關提報需求區位，優先清查國中、國小之餘裕教室、各機關經管之開放場館(如活動中心、閱覽室、展覽館、親子館等)及有提供臨櫃服務空間之機關(如稅捐、戶政、地政機關、區公所等)。

(二) 如特定區域需求明顯大於供給時，將就該地區所有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進行全面查核。

二、檢核小組成員

財政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財政局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主計處、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為固定小組成員，其餘成員視查核標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

三、檢核小組之任務

(一) 不定期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情形，並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

(二) 配合政策需要及財政局調配方案，實地勘查調配標的。

伍、供需媒合調配機制

一、調配機制

(一) 財政局建置供需資料庫後，依需求緩急及市府政策，就現有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進行媒合調配，調配程序如下：

1. 財政局依各機關提報需求區位及用途分類後，經初步評估可媒合調配時，將通報符合需求條件之機關，並會同檢核小組及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

2. 經需求機關現勘評估符合需求者，應擬具「新北市各機關學校需用特定空間需求計畫表」(附表 2-2)送交財政局後，報府核定使用機關。

3. 需求機關於接獲財政局通報時，倘不接受該建議調配方案，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外，未來其需求順序(含興建計畫)將往後調挪。

(二) 供給資料庫標的如無法滿足各機關公用需求時，由檢核小組就需求急迫區域進行實地查核，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並依前述調配程序辦理。

(三) 財政局建議調配方案後，得組成專案小組或透過專案會議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調配成果，必要時，得由財政局專案報府核定使用機關。

(四) 前述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專案會議主持人，由財政局簽陳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人

員擔任，成員則由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等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並得視審查案件需要，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五)各機關提報公有建物及土地需求，應依本調配機制進行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經一級機關審核屬優先性或急迫性(如：建物損壞、危及公共安全等)，方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但其中如為辦公廳舍，則應再符合下列條件：

1. 有中央相對補助款給予補助之購置或興建計畫。
2. 市長指示或有專款指定辦理之購置或興建計畫。

(六)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如編列概算前，確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時，方得租用私人房舍。

二、後續管制

(一)已調配使用機關之房地，應確實依提報之計畫內容進駐使用，如變更或終止原計畫用途，應報府(加會財政局)核准。

(二)財政局應追蹤各機關學校空間清理及活化利用之進度，不定期查核機關之使用情形，倘發現有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情節重大者，一年內對該機關之需求得不予優先調配。

(三)未完成調配媒合之公有建物，本府得就近指定機關或由原管理機關代為管理或作臨時性管理使用。

陸、獎懲：由財政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簽辦下列獎懲事宜：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市府政策清理可供利用空間，並完成調配者，得予獎勵。

二、跨機關整合共同興建或共同使用場館，能充分有效運用市有房地資源，或空間使用具成本效益者，得予獎勵。

三、各業務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刻意隱匿未依規定查報、處理或未積極清理可供利用空間者，得予懲處。

柒、本計畫之附表內容授權財政局視年度業務重點及實務作業需要調整。

(附表 1-4 略)

2.2.1.9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

(110.03.17 修訂)

- 一、 法令依據：
 - (一) 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
 - (二)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及第 48 條。
 - (三)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
- 二、 檢核目的：
 - (一) 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是否依規定登錄財產產籍與辦理異動，及有無閒置、被占用以及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暨後續改善措施。
 - (二) 瞭解各機關學校對於財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有無確實依規定或訂定契約收取收入，及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表」(以下簡稱工作表)落實辦理財產管理工作。
- 三、 檢核對象：經管市有及國有財產之本府各機關學校。
- 四、 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
 - (一) 檢查時程及方式：
 1. 每月應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自我檢查表」執行當月應辦理事項，併同當月製作之財產月報表陳核機關首長，並留存相關紀錄。
 2. 應於每年 5 月底前配合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通知就經管財產，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以下簡稱檢核評分表)逐項自行檢查，辦理時應採交叉檢查方式執行，後續應提出檢查報告及缺失改善措施，陳核機關首長，並留存相關紀錄。
 - (二) 缺失改善措施管考機制：
 1. 應就(一)之 2 發現之缺失及改善措施自行列管，至改善確實完成後方可解除列管。
 2. 前述缺失中如有涉及財產產籍、稅籍設立或其異動者，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應收取之收入者，應確實收取。
- 五、 財政局檢核：
 - (一) 每年 6 月至 10 月底：組成檢核小組，就各機關學校進行年度實地檢核。
 - (二) 專案檢核：因業務需要或對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有瞭解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六、 檢核分組及財政局抽檢比例：

由財政局定期依下列標準就各機關學校進行分組，並於年度開始檢核時一併通知其分組名單：

 - (一) 經管不動產筆數達 50 筆以上者為甲組，檢核比例如下：
 1. 經本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補稅金額達 5 萬元以上者：除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外，由財政局全數以書面檢核併同實地檢核方式辦理，並列管 3 年。
 2. 經稅捐處補稅小於 5 萬元者：除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外，由財政局全數以書面檢核方式辦理，並抽檢其中 20%機關學校辦理實地檢核，並列管 3 年。
 3. 無補稅金額者：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後留存相關紀錄(不需函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抽檢其中 20%機關學校辦理書面檢核。
 - (二) 經管不動產筆數小於 50 筆者為乙組，檢核比例如下：
 1. 近 1 年度有補稅紀錄者，由財政局按補稅金額多寡，依甲組檢核方式辦理。

2. 無補稅金額者，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後留存相關紀錄(不需函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抽檢其中 10%機關學校辦理書面檢核。

七、財政局書面及實地檢核方式：

(一)書面檢核：

1. 各機關學校經財政局依本計畫第六點擇定通知者，應於 6 月 15 日前將自行留存已填妥之檢核評分表及相關紀錄函送財政局辦理書面抽檢並副知一級機關。
2. 一級機關應就所屬機關學校填妥之檢核評分表進行檢視，如發現有明顯違失情形，應主動輔導機關改正，並將改正結果通知財政局。

(二)實地檢核：

財政局得視需要會同一級機關組成檢核小組，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填之檢核評分表，擇定受檢核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並得邀集鄰近機關學校參加見習，以擴大輔導成效，檢核結束後由財政局提出檢核報告及建議改善事項。

八、檢核建議改善事項處理：

(一)財政局對於本計畫第七點所提建議改善事項，應列管追蹤各機關學校辦理情形及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財政局實地檢核結果如有發現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未辦理稅籍設立或異動、無正當理由就應收取收入未收取等情形，除列管並通知機關限期改善外，得視需要協同一級機關進行輔導或複查。

(三)財政局應就各機關學校年度實地檢核結果依本計畫第九點配分標準評定成績及等第，並彙整受檢機關學校共同性缺失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

九、檢核成績評定及等第：

(一)配分標準：

1. 配分標準及加減分標準詳檢核評分表。
2. 檢核項目如屬未經管之業務不予計分，按(實際經管業務檢核項目得分/經管業務檢核項目總分)*100 計分。

(二)等第評比：

1. 成績 80 分以上者列優等。
2.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列為甲等。
3.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列為乙等。
4. 未滿 60 分者，列為丙等。

十、財政局每年度應就各機關學校實地檢核成績與書面及實地檢核缺失情形，依下列獎懲標準簽陳市長核定後，送各該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一)實地檢核獎勵標準：

1. 考列優等者，財產主辦人員、主管人員各記功 1 次，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敘獎人數以 5 名為限。
2. 考列甲等者，財產主辦人員、主管人員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敘獎人數以 5 名為限。
3. 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4. 考列丙等者，財產主辦人員、主管人員各申誡 2 次

(二)書面及實地檢核有下列缺失情形之一者，主管及承辦人員得視情節輕重另予懲處：

1. 隱匿被占用或閒置之土地或建物者。
2.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工作致發生重大違失，影響市有財產權益者。
3. 經管之不動產遭補徵地價稅或房屋稅，且無正當理由未就經管之不動產收取租金、權利金、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收入，致影響財政收益者。
4. 檢核缺失經通知改善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

(三)檢核小組人員之獎勵，由財政局視其貢獻程度簽報。

- 十一、本計畫之工作表及檢核評分表所列檢核內容、配分標準、加、(減)分項目及其額度，由財政局視年度業務重點及需要進行調整。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自我檢查表

編號	工作週期			應辦理事項	檢核欄 (完成請打勾)
	年	月	日		
1	-	每月	5	財產管理系統關帳作業及產製月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2	-	每 2 個月	-	惜物網對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3	每半年	3、9	-	徵收價購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處理進度報告(被列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4	每半年	3、9	-	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及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專案列管會議(被占用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5	每半年	3、9	-	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提報(有餘裕、需用空間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報
6	每半年	6、12	-	市有暨國有財產半年報暨財產目錄彙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7	每年	3	-	財政部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經管國有財產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8	每年	-	-	市有財產盤點(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9	每年	-	-	自行辦理經營之市有(國有)財產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10	不定期			產籍發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1	不定期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2	不定期			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3	不定期			財產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除帳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4	不定期			財產報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除帳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報損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15	不定期			土地及房屋稅籍設立或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日期：_ 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_ 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核稿人員：

機關首長：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營公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請各機關先行檢核填選)	配分	財政局查證情形 (各機關勿填選)	得分
產籍管理及動產管理(45%)				
1	1. 年度「財產主管」及「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是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相關表、冊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主管及管理人員無異動 1.1 其移交清冊是否經相關長官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主管及管理人員無異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依規定辦理移交該項0分,有辦理移交但移交與規定不符者,視情形予以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主管及管理人員無異動情形	
2	財產增減異動產製之表單(例如財產增加單、財產減損單、財產撥出入單、財產移動單等)是否整理成冊並妥善分類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現有及合法取得(如採購、接受捐贈、接管、接受補助等)之各類財產是否均依規定列帳管理(以一物一帳管理,無將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或各類電腦軟體登錄為財產帳,無特殊情形於原因發生之日起7日內完成產籍異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帳物不符者,1項財產扣1分,扣至0分為止	
4	各類財產增、減及異動,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分行財物標準分類等規定辦理,並正確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含全部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已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未依規定辦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5	5. 有無經營珍貴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1 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登帳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6	動產已達年限不堪使用、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或因故滅失、毀損、拆卸等是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並辦理異動登記及減除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7	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報廢(損),不論金額大小,是否依規定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8	財產發生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不論是否已達使用年限,是否依規定檢送相關卷證送財政局核轉審計機關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9	9. 年度已報廢(損)除帳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1 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利用惜物網變賣方式處理者共 件,成功交易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10	10. 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 10.1 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之盤點結果欄位修改為閒置未用或低度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10.2 採購動產前是否先至財產管理系統檢視有無符合需求之他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並將評估結果併採購案存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7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11	11. 財產檢查 11.1 每月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自我檢查表」執行當月應辦理事項,併同當月製作之財產月報表陳核機關首長,並留存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自行訂定財產檢查計畫,並依機關特性及法規變動適時予以檢討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每年至少自行實施財產檢查一次,並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查報告及改進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11.4 是否採課室間交叉檢查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5 是否依計畫落實財產檢查工作及缺失列管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12	12. 財產盤點 12.1 是否依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自行訂定財產盤點計畫,並依機關特性及法規變動適時予以檢討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每年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派財產管理人員會同相關人員對財產至少自行實施全面盤點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12.3 盤點比率是否高於9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12.4 盤點後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產製盤點紀錄並作成財產盤點報告表【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送機關首長核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

	12.5 盤點發現之缺失，是否持續列管追蹤及辦理缺失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不動產管理(45%，無經管不動產者免填)			
13	13. 年度是否有依法取得(例：辦理徵收、協議價購、受贈等)不動產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取得__筆，已登記為市有__筆。未辦理登記為市有者__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14	14. 年度新取得管理權之不動產是否立即依接管現況辦理清查，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14.1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定期全面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清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查，原因： 14.2 清查結果是否登錄系統作成土地清查報告表、土地改良物清查報告表、房屋建築清查報告表並陳報首長核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3 對於應設立稅籍、符合稅捐減免、變更為非公用使用、提供收益等情事而須辦理稅籍設立或異動申報之不動產，是否確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15	15. 經管土地是否有已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1 是否組成專案小組，並定期(6 個月或 1 年)召開工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2 徵收或價購證明文件(提存、領據、契約等)是否保存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3 是否定期更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資料，並登錄於財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4 是否有與地主協調或召開協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5 是否有將相關檔案專卷整理，並於業務移交時納入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16	16. 經管之建物或土地改良物有無使用(坐落)私人土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物__件、土地改良物__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1 有無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專卷列管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未依規定處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17	17. 經管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件，__年度排除占用__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1 被占用不動產是否依規定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2 是否訂定占用清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3 是否依占用清理計畫期程追繳使用補償金及排除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17.4 經管不動產有被占用而未落實填報列管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備註：有隱匿未落實填報列管情形者，視情況予以扣分並建議懲處。
18	經管不動產有無加強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定期巡查。 18.1 落實茲卡病毒、屈公病及登革熱孳生源之清理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2 加強環境巡查防治紅火蟻入侵並即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19. 有無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1 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是否依規定提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述規定無須提報列管 19.2 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是否已研擬活化策略並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3 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之清查結果欄位確實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20	20. 經管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館、禮堂、視聽室、訓練教室等可獨立使用建物(空間)是否依規定登錄使用紀錄表或於場地租借系統登錄使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管上述建物空間 20.1 是否將經管之大型會議場地(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會議室、訓練教室與資訊教室，及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禮堂、集會場所及演藝廳)建置公務雲場地租借系統供本府各機關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年度提供他機關借用__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管中大型會議場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隱匿未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

21	2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租(不含輔導占用轉租類型)、委託經營、提供利用或其他依法令辦理開發營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度 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1 出租、委託經營、提供利用或開發營運是否依規定訂立契約, 並將契約書等文件列冊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前述項目所衍生之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度共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22	22. 經營不動產為他人占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例如:出租、委託經營、提供利用、委託管理及認養等)之期間達3個月以上者, 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依規定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規定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未依規定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 22.1 經營不動產之出租租金、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被占用使用補償金是否使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開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22.2 是否依規定向稅捐機關申報新設稅籍或異動稅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3 收取之租金、權利金、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收入是否足敷支應繳納地價稅或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23	23 建物、土地改良物報廢拆除 23. 年度有無辦理市有建物、土地改良物報廢拆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2 有無未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即先行拆除建物、土地改良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3 市有建物、土地改良物有無已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尚未拆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4 原建物如已辦妥建物登記暨房屋稅籍者, 拆除後, 有無辦理減失登記及註銷稅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備註: 未完成報廢程序先行拆除、完成報廢程序無正當理由未拆除、未辦理減失登記或註銷稅籍, 視情況予以扣分。
加減分項目			
24	加分項目(無該項業務者免填)。 24.1 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得予以加分(符合1項加5分, 以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移轉登記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報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占用並收回土地或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美化、改善所經營之不動產或提升空間使用效率 減分項目(無該項業務者免填)。 24.2 各機關倘被稅捐機關補徵地價稅或房屋稅, 是否確實登載管理資料(管理資料1筆未登扣2分, 以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4.3 各機關倘被稅捐機關補徵地價稅或房屋稅, 經通知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確實收取租金、權利金、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收入(應收款項1筆未收扣2分, 以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因: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業務可供檢核
填表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填表日期: 聯絡電話:			
檢核小組綜合評核(10%)			
	管理機關自行書面檢核項目與實地抽檢情形是否相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不符
	機關對財產依法管理程度良窳、受檢機關應改進缺失是否依期限完成補正。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重視處理
檢核結果 總分: 分 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 檢核小組人員簽章:			

2. 使用、收益

2.2.2.1 新北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原則

(109.12.21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管理效益，並藉公私協力美化環境景觀及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土地為結合利用計畫或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市有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得同意認養人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以下稱綠美化案件）。
前項市有土地被占用或與他人共有者，應分別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占用人申請認養時，應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或申請核准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完妥，並排除妨礙施作綠美化之地上物。
（二）共有土地，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或先與共有人協議分割、分管。
- 三、 認養人得為機關（構）、法人、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管理機關辦理綠美化案件，應與認養人訂定契約（如附件一），認養期間每期不得逾二年。
綠美化案件於訂定契約後，認養範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認養人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土地或固定於安全處所之告示牌（如附件二）。
前二項所定認養契約內容及告示牌之樣式，管理機關得就未違反本原則部分視實際需要及執行現況增修。
- 四、 經同意辦理之綠美化案件，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資料，並確實依規定辦理異動。
- 五、 認養人認養市有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二）不得供特定人使用，亦不得有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行為。
（三）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之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負擔。
（五）無需向管理機關支付土地使用費。
（六）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認養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管理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七）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管理機關。
（八）認養期間管理機關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認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六、 認養契約終止事由如下：
（一）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

1. 認養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 認養人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 認養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 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三) 契約存續期間，認養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者，管理機關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

- 七、 認養契約終止時，認養人未能依契約或管理機關所定期限騰空返還市有土地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前項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自契約屆滿或書面通知送達時，扣除不可歸責於認養人之期間後，至實際返還土地之日止。
- 八、 認養期間，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前項檢查，得請認養人以提供照片或影像等方式為之。

(附件一)

契約編號：

新北市市有土地認養契約

新北市政府○○局(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市有土地管理效益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市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市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提供特定人使用，亦不得有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行為。
- (三)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之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五) 認養期間，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
- (六) 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七)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
- (八) 認養期間甲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認養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前開檢查，甲方得以要求乙方提供照片或影像方式為之。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三)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七、認養契約終止時，乙方倘未能依契約或甲方所定期限騰空返還市有土地，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自契約屆滿或書面通知送達時，扣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期間後，至實際返還土地之日止。

八、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局(處)

法定代理人：局(處)長○○○(管理機關代表人)

地址：

乙方：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新北市市有土地認養綠美化告示牌樣式

<h3>新北市市有土地認養綠美化</h3>	
委託機關	新北市政府○○局(處)
認養人 及聯絡電話	
認養期間	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其他告示事項)	

註一：規格以長一百公分、寬六十公分以下為原則，管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註二：告示牌應堅固、定著於土地或安全處所，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註三：認養面積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得免設立告示牌。

2.2.2.2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原則

(109.11.19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規定提供袋地通行之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市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
- 三、本原則所稱袋地，指非因土地使用權人任意行為，而與公路無聯絡或雖與公路有聯絡，而其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
- 四、申請通行市有土地之袋地通行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包括該袋地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但不包括市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綠美化認養人。
- 五、提供袋地通行之市有土地，不得設定負擔或列入他人建築基地範圍；其為公用土地者，並不得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袋地指定建築線或申請建築執照。
- 六、袋地之形成，係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因數宗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七、市有公用土地於無妨礙原定用途及使用計畫，或市有非公用土地無預定計畫、用途及處理方式時，管理機關應於審查市有土地之相關位置、地形、地勢及用途等事項後，擇定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袋地通行範圍。
市有非公用土地同時有申請通行、承購或撥用案件者，管理機關應先審辦承購或撥用申請案件，並註銷申請通行案件。
- 八、市有土地擇定之袋地通行範圍，已有使用情事或為共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市有土地已有其他使用權人者，除為提供他人通行、委託管理、認養綠美化外，應取得原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
 - （二）申請人占用市有土地者，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
 - （三）他人占用市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書面切結自行排除障礙；如為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
 - （四）市有土地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者，管理機關同意通行時，應請袋地通行權人另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申請人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需取得書面同意者，管理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之相關資料。
管理機關提供前項資料時，應書面告知申請人於利用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規定，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項書面告知，管理機關應副知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
- 九、管理機關同意袋地通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並於申請人繳清通行償金及填妥切結書後，核發同意通行函。
- 十、袋地通行之償金，依通行範圍及下列規定計收：
 - （一）市有土地提供通行者，依同意通行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之總金額，並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

(二) 市有土地供袋地指定建築線或申請建築執照者，依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六十年之總金額，不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

市有土地之通行期間，如袋地通行權人申請變更通行位置者，應重新申請通行，並依前項規定計收償金。

第一項償金，於同一範圍之市有土地，經分別受理申請通行者，應逐案計收。

十一、 袋地通行之償金收訖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同意袋地通行權人申請退還：

(一) 袋地通行權人已無通行需要或配合政府機關變更通行位置，得自其騰空返還土地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二) 袋地通行權人取得通行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者，得自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三) 提供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經完成建築線指定，因未領得建築執照，或建築執照經變更、撤銷或註銷，已無需利用通行土地指定建築線者，得自申請退還償金之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管理機關應同時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該通行申請案已註銷；已於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未到期之償金自其騰空返還土地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

同意通行土地經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或依規定處分所有權移轉他人時，管理機關應通知袋地通行權人，已收取之償金不予退還，並副知撥用或移交機關或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

同意通行土地已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後，袋地通行權人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退還償金時，由受理機關洽現管理機關確認後，依該項規定辦理。

十二、 依民法其他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市有土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個案情形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償金應依同意使用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得准分期繳納。

十三、 本原則分期繳納之償金，準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辦理。

附件（僅提供通行）

申請通行新北市市有公用或非公用土地切結書（格式稿）

本人為使用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袋地（以下簡稱袋地），申請通行貴機關經管之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範圍如附圖），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市有土地僅供通行，不供袋地指定建築線或申請建築執照。
- 二、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機關權益者，本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本人自行排除。
- 四、本人需於市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貴機關同意並符合相關法令，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
- 五、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市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貴機關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市有者得免移除外，均依貴機關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市有土地。
- 六、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七、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貴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返還市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八、市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願無條件配合貴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本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尚未繳納之分期償金，本人應與袋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受讓人會同申請變更通行權人名義及分期付款方式，或由雙方協議其中一方一次繳清償金，未辦理者，仍由本人繼續按期繳納，絕無異議。

此致

○○機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袋地指定建築線或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通行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切結書（格式稿）

本人為使用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袋地（以下簡稱袋地）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或核發建築執照需要，申請通行貴機關經管之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市有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範圍如附圖），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市有土地僅供通行，本人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時，絕不將市有土地列入建築基地範圍。
- 二、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機關權益者，本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本人自行排除。
- 四、本人需於市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貴機關同意並符合相關法令，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
- 五、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市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貴機關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市有者得免移除外，均依貴機關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市有土地。
- 六、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七、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貴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返還市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八、市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願無條件配合貴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本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

此致

○○機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2.2.3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110.2.5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被占用之新北市市有不動產（以下簡稱市有不動產），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占用：指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
 - （二） 騰空返還：指占用人將占用物拆除、移除廢棄物，並繳清水、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予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 三、 市有不動產疑被占用者，管理機關得依下列程序，釐清占用人及占用物範圍：
 - （一） 實地查訪，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清查報告。
 - （二） 向稅捐、地政、戶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查詢，確認占用建物門牌及占用人，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訪查。
 - （三） 向地政機關申請或委由國土測繪法規定之測繪業辦理土地使用面積測量及測繪地上物，並通知占用人會同辦理。
- 四、 市有不動產被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以下簡稱機關占用）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辦理撥用。但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撥用時，應騰空返還。
 - （二） 協調其他合宜之處理方案。
- 五、 市有不動產被占用，除被機關占用依第四點辦理外，管理機關應依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計收使用補償金繼續列管，並得採行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協調騰空返還。
 - （二） 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查處。
 - （三） 輔導合法使用。
 - （四） 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
 - （五） 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適當方式處理。

管理機關不得要求占用人預先繳納前項之使用補償金或於輔導合法使用前為同意使用之承諾。
- 六、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協調騰空返還時，協調過程應逐次作成紀錄，並得輔導占用人依第十四點繳納使用補償金或依第十五點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必要時得協助占用人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七、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查處，指本原則生效後市有不動產有遭施工中、新建造、拆除重建或有其他類似情事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並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管理機關仍應繼續列管處理。
- 八、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輔導合法使用方式如下：
 - （一） 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於符合市有財產管理相關逕予出租規定時，得輔導承租。
 - （二）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經評估施以綠美化有助於加強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

觀時，得依新北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原則規定輔導認養。

(三) 協調以共有物分割、分管等其他方式輔導合法使用。

九、 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一)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未獲清償且占用情形惡性重大。

(二) 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依規定收回後，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

(三) 占用人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測量或登記時，管理機關應即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及請求確認其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並向地政機關依法提出異議。

(四) 占用情形嚴重影響治安、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或環境保護等法規規定。

(五) 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其他重大事由。於訴訟終結前，得衡量訴訟成本、效益及保障本府權益，與占用人成立訴訟上之和(調)解。

十、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指占用人占用情形嚴重或未能依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者，得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

十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適當方式處理，指占用之發生有不可完全歸責於占用人之因素，經依相關事實及背景等綜合評估，按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無法合理有效處理者，得專案簽報本府處理方案。

十二、 管理機關發現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下列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一) 自通知日前一月月底起往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但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按實際占用期間計收。

(二) 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返還前繼續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十三、 占用人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收取自繳納期限屆滿時起至實際繳交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十四、 使用補償金之計收基準及其免收、減收或退還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依附表辦理。前項得予免收、減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管理機關提起民事訴訟，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前項訴訟相關費用指裁判費、聲請費、鑑定費及勘驗費等於訴訟過程產生之費用，惟不包含律師費。

十五、 占用人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規定之資格者，管理機關得輔導其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十六、 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應予催繳。如有下列情形，應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一) 新發現之占用，經通知追繳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者，管理機關應至遲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二) 已定期列管之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逾十萬元或期間達二年者，管理機關應

立即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三) 已定期列管之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期間已達二年，惟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管理機關得持續催繳，並至遲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 十七、 管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 十八、 管理機關依本原則執行占用清理情形應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並隨時異動更新。
- 十九、 本府得對管理機關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及檢核。
- 二十、 管理機關依本原則執行成果良好者，得予以獎勵；未依本原則執行，或未依本府檢核意見進行占用清（處）理或執行成果不佳者，得予以懲處。

附表：使用補償金計收方式及注意事項表

項目	計收方式
使用補償金基準	<p>每年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如下(未滿一年者，按日計算)：</p> <p>一、 土地按占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為耕作使用者，按占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千分之六計收。</p> <p>二、 建築物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p>
免收	<p>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收使用補償金：</p> <p>一、 占用人依管理機關通知所定騰空返還期限（最多不逾六個月），依限騰空返還者。</p> <p>二、 占用程度輕微不影響土地利用之通道、鋪面、因公私有土地交雜有環境維護必要而架設之圍籬、懸空之簡易突出物、年代久遠無從查考之水道溝渠設施或公用設備及其他非固定之設施。</p> <p>三、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位於都市更新範圍，占用人同意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之處理方案，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得檢具協議書等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自公告拆遷截止日次日起免收使用補償金。</p> <p>四、 有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全部或部分免收者。</p>
減收百分之五十	<p>有下列情形之一，依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一、 被占用市有土地上之私有房屋，依法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物，經占用人申請並取得合法使用權者，於取得合法使用權前之使用補償金。</p> <p>二、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地上私有房屋地面層為騎樓、走廊等類似設施供公眾通行部分之面積。</p> <p>三、 占用人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所定期限騰空返還，於管理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一審判決前自行騰空返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p> <p>四、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建物作自用住宅使用，其占用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p> <p>五、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位於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範圍，占用人同意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之處理方案，得檢具協議書等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減收使用補償金。但都市更新案經主管機關駁回或同意撤銷者，應於主管機關駁回或同意撤銷之日起停止適用。</p>
退還	<p>占用人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得要求退還。但依本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已先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於占用人按管理機關依本表免收項目第一款通知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者，得申請退還。</p>
注意事項	<p>一、 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已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從其判決計收。</p> <p>二、 占用人符合本表減收百分之五十第四點資格者，其於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經核准暫緩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得繼續暫緩繳納，惟占用人喪失資格，或有將市有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用或擴大占用等情事者，應即繳納全部積欠之使用補償金。</p> <p>三、 收回之市有不動產，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p>

2.2.2.4 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109.11.13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案件，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兼顧民間信仰，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寺廟，係指以宗教信仰為目的，供奉神佛並供公眾禮拜使用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已取得寺廟登記。
 - （二）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二款情形以外之寺廟，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章程，經所在地區公所列冊輔導者，亦為本原則所稱之寺廟。
- 三、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符合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向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承租。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未符合前項承租規定或訂定租約前，得由管理機關依使用現況列管，並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前項使用補償金之計算，應追收自通知日前一月底起往前五年使用補償金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返還前繼續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但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收。
- 四、 都市計畫書載明需原地保存或異地遷移於市有土地之寺廟，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自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無償使用市有土地，其使用面積以都市計畫書所載範圍為限。
 前項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涉及建築使用行為時，管理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以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所計算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
 本原則生效前已占用市有土地者，於本原則生效後清理占用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管理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第二點資格者，其使用補償金或訂定租約後之租金，適用前項規定。
 - （二）於前款規定期限後取得第二點資格者，其使用補償金或訂定租約後之租金，自符合資格之日起始適用前項規定。
- 六、 寺廟於本原則生效後有增建、改建情事且限期未改善者，其原使用市有土地範圍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不適用前點第一項規定。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如同時符合其他租金優惠或使用補償金減免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之。
- 七、 寺廟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承租或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財務收支狀況於寺廟適當處所公告、送交所在地區公所備查並副知管理機關及本府民政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寺廟次期應繳納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不適用第五點第一項規定。
- 八、 寺廟無法一次繳清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

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九、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無條件騰空返還市有土地：

（一）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後，確認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二）政府需使用或處分該土地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收回者。

十、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原則生效後占用市有土地之寺廟，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2.2.2.5 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

(109.10.21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或占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因經濟拮据，無力一次繳清積欠之租金、違約金、遲延利息或使用補償金（以下簡稱欠款），申請分期繳納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欠款，由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受理。
- 三、申請人因無力一次繳清欠款，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分期繳納：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二）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者。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者。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五）經濟有困難者。
- 四、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經審查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先繳交欠款總額五分之一為頭期款，其他欠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十一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二期繳納。
 - （二）金額在十一萬零一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三十六期繳納。
 - （三）金額在三十萬零一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四十八期繳納。
 - （四）金額在六十萬零一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十期繳納。
 - （五）金額在一百萬零一元以上者，准予分八十四期繳納。前項申請分期納之欠款，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收利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計收：
 - （一）申請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
 - （二）申請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且先繳交欠款總額三分之一為頭期款者。
- 五、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欠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分期付款承諾書（如附件二）。
 -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經管理機關同意分期繳納欠款，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一次繳清欠款，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 七、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欠款，如因情形特殊無法依第四點第一項原則辦理者，經管理機關審酌有准許更為有利申請人之分期付款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八、(附件一)

分期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申請書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附 件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局(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簽 章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			
									行動電話：			
		戶籍 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附 件	請勾選	證 件 名 稱								
	填 報 事 項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得免附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之積欠新北市市有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付款承諾書。										
		3. 申請原因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 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或直系血親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 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 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資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文件。										

註：1. 「收件日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附件二)

積欠新北市市有土地 租金 使用補償金 分期付款承諾書

一、占用或承租基本資料

1. 占用或 承租

使用人姓名：

2. 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土地。

(地上建物門牌： 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房屋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共 筆建物。

(門牌： 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積欠期間及金額：

使用補償金：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新臺幣 元。

租 金：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新臺幣 元。

遲延利息：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新臺幣 元。

違約金：計新臺幣 元。

※上述積欠款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_____ 元。

二、承諾分期付款繳付方式

申請資格事項：

-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免計收分期繳納利息。
-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並同意先繳交欠款總額三分之一為頭期款者，免計收分期繳納利息。
-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應先繳交欠款總額五分之一為頭期款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收利息。

1. 先繳新臺幣 _____ 元為頭期款，餘新臺幣 _____ 元，共分 _____ 期。

2. 每月為一期，每期為新臺幣 _____ 元(如有利息另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於每月末日前繳納。

三、其他承諾事項

1. 立承諾書人願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按時繳納，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視為全部到期，立承諾書人除應一次繳清所欠款項，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如有違約金則併予加計，並任由貴局依法追償，絕無異議。
2. 立承諾書人如欲移轉上述土地地上建物予第三人(過戶承租)或申請承購上述土地時，其未到期之欠繳款項，應提前一次繳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局

(請蓋印章)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承諾書所蓋印章，應與申請書之印章相同。
2. 承租人申請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本承諾書與申請書所蓋印章，應與租約之印章相同。

2.2.2.6 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110.2.22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公用不動產之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 公用不動產之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由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收益，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四、 公用不動產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於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時，始得辦理收益。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者，亦同。
- 五、 管理機關就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之方式如下：
 - (一)標租：依公開招租方式辦理出租，除契約租期依第三項辦理外，準用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
 - (二)逕予出租：管理機關為配合業務、公用事業、公共工程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之需要，得逕予出租予特定對象。
 - (三)提供利用：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運用。
前項第二款公用事業或公共工程之需要，由管理機關會同該事業或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簡易便民服務設施，指本府各機關為推行業務或便利民眾，所設置之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充電站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服務設施。
公用不動產出租之契約租期，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期滿得續租，續租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且續租租期累計不得逾原租期。
前項租期累計超過八年者，於出租前應先報府核准。
- 六、 依前點第一項逕予出租之租金及提供利用之利用費，計收基準如下：
 - (一)逕予出租之租金：
 1. 管理機關得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因素計收年租金。但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2. 依前目計算年租金後，如符合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逕予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三點情形者，得準用該基準之優惠規定計收。
 3. 出租予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者，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
 - (1)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年租金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
 - (2)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年租金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
 4. 租金計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出租天數占全年天數之比例計收。
 - (二)提供利用之利用費：管理機關得比照前款逕予出租租金計收利用費，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計收利用費。
- 七、 逕予出租或提供利用之公用不動產為點狀或附掛於牆面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時，由管理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租金或利用費計收基準。
- 八、 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應與承租人訂立書面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用途。
- (三)契約租期。
- (四)租金及其計收基準。
-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 (六)雙方權利義務。
- (七)約定使用限制。
- (八)違約處理。
- (九)契約終止條款。
- (十)其他事項。

九、公用不動產提供利用時，經管理機關認定應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提供利用。

管理機關得製定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受理申請：

-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利用時段或期間。
- (三)活動內容或利用用途。
- (四)利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十、公用不動產經管理機關同意，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及使用人不得收益之前提下，得就下列事項無償提供使用：

- (一)供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使用。
- (二)供其他政府機關因應其業務急需或配合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使用。
- (三)供其他政府機關與本府各機關間基於互惠所需使用。
- (四)供公立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路燈、交通號(標)誌、行人步道、自行車道、公車候車亭、監測(測試)等設施。
- (五)供公立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
- (六)供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七)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臨時性之公益活動。

管理機關依前項各款執行有疑義時，得向各使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使用公用不動產，得不受第一項不得收益之限制，屬其他政府機關所需使用者，管理機關應另報府核准。

十一、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或提供利用，除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書面約定外，承租人或利用人不得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再提供予第三人收益或使用。

十二、依本原則辦理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之公用不動產，於返還時，承租人、利用人或使用人應回復原狀，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管理機關辦理收益之標的，同時包含市有及國有公用財產時，應分別依本原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因財產性質特殊或產權交雜等因素致執行困難者，得就市有財產部分比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2.2.2.7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

(109.12.16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有所遵循，保障本府財產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情形特殊並經本府核定者外，由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出租機關辦理標租。
-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 (一)選定標租標的。
 - (二)決定租約內容、條件及租期。
 - (三)公告。
 - (四)開標。
 - (五)訂定租賃契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 四、 出租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時，依下列方式訂定底價：
 - (一)土地為年租金率百分之五；或以公告招標時，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五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 (二)建築物為租金率百分之十；或以公告招標時，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十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公告招標時，為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計算合計之租金額。

出租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標租底價時，得參考鄰近租金行情、最近一次得標金額或委託查估，並將整體經濟環境、利率等因素納入考量，調高標租底價。

第一項土地租金以年租金率為底價招標者，於申報地價調整時時，應隨同調整租金。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出租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符合前項規定酌減底價者，每次酌減數額應為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下，且酌減後底價不得低於管理機關應負擔之稅費總額。
- 五、 出租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中：
 - (一)以年租金率招標之租金定有漲幅上限。
 - (二)有特殊情形而給予租金減免。
- 六、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最優承租人之決定方式如下：
 - (一)依年租金率或租金額競標。
 - (二)綜合評選。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決定者，以有效投標單之年租金率或租金額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定者，以下列方式之一擇定最優承租人：

 - (一)將租金、投標人實績、興建或營運計畫及其他必要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承租人。

(二)將前款租金以外條件納入評選項目，採評分方式審查，就總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標租人開租金標價，以標價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

前二項標價、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擇定最優承租人：

(一)採最高租金率或租金額競標，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重新比加價一次或抽籤擇定最優承租人。比加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二)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標價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三)採評分及格最高標，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七、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人應繳交押標金；最優承租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前項押標金為標租底價換算一個月月租金總額；履約保證金為得標年租金率或租金額換算二個月月租金總額。但招標文件載明可建築使用時，得酌予調高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第一項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交、退還及抵付方式，應於招標文件定之。

八、租期屆滿時，履約保證金於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及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予承租人；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時，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欠繳租金及前項相關費用由承租人另行支付。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或租約另有約定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承租人將租賃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者，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予出租機關後，出租機關無息退還。承租人依前項轉讓租賃權時，應於轉讓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

受讓人於完成過戶承租手續後，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

十、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除經出租機關同意並於租約約定外，不得將租賃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他人使用。

十一、自租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時，除經出租機關同意外，承租人應於一個月內回復租賃物原狀，返還出租機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返還租賃物，即為無權占用，出租機關應向承租人收取相當於租金額度之使用補償金。

十二、出租機關得視標租不動產之現況及經整體評估後，於招標文件載明原承租人得予續租之條件。續租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且續租租期累計不得逾原標租租期。

十三、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死亡或法人人格消滅，繼承（受）人應於原因發生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繼承（受）承租。但不可歸責於繼承（受）人者，得申請展期。

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承租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以全體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辦理。

十四、出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 十五、 承租人未履行租約約定，出租機關得視違約情形，就承租人之數行為違反租約同一或不同約定事項，分別計收違約金，其計收方式應於租約定之。
前項分別計收之金額至多以違約當期年租金額二倍為限。
- 十六、 招標須知及租約格式範本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 十七、 林地及耕地標租，得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另簽報作業方式，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2.2.2.8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原則

(109.10.30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短期出租有一致性規範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處分計畫者，得提供短期出租。
-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對象如下：
 - （一）公營事業機構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四、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短期出租者，以舉辦公益、展覽、展售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臨時性使用為限。
 承租人應按使用計畫書所載之承租目的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得於其上搭蓋建築物及挖填土石，並不得主張優先承購權、設定地上權登記、申請讓售或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承租人為使用計畫需要，得申請搭蓋不涉及建築法所規定建築行為之簡易、臨時性工作物。
 出租不動產之使用，應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及本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之租金，基地按承租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七計收，建築物按收租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十四計收，並於簽約前一次收取。
 前項租金計收期間未滿一年，依其出租天數占全年天數之比例計收。
- 六、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租金總額之兩倍計算。但低於新臺幣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算。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終止租賃契約時，回復原狀並交還該不動產後，無息退還；其有應抵付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者，於抵付後有賸餘者，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抵付後有不足者，承租人應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 七、 申請承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計畫書及範圍圖說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於繳交租金總額及履約保證金，並簽訂租賃契約後，始得使用。
- 八、 管理機關核准出租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 九、 同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核定出租前，有二人以上申請承租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註銷申請人之承租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及附件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未齊備。

- (二) 申請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出租影響公用、開發或處分計畫者。
 - (三) 不符本原則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其他不適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限期承租人騰空返還，並無息退還預收租金，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
 - (二) 管理機關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
 - (三)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原因，致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承租人申請終止租賃契約，管理機關同意。
- 十二、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其所繳之租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或違背善良風俗。
 - (二) 使用行為與使用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違背租賃契約。
 - (三) 將承租不動產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 十三、 承租人申請終止租賃契約，除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外，其所繳納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四、 租賃關係消滅時，承租人應自行回復原狀拆除非屬市有之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清除者，視為廢棄物，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或清除，其衍生之費用依本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 十五、 管理機關對於出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通知承租人提供照片或影像紀錄等以供查核，承租人不得拒絕。
- 十六、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所需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契約書範本等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訂定之。

2.2.2.9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逕予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109.10.30 修正)

- 一、 本基準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市有非公用出租基地及房屋之基本年租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計收租金：
 - (一) 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五。
 - (二) 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年租金率百分之十。
- 三、 市有非公用出租基地及房屋，除另有規定外，得按下列優惠規定計收年租金。但同一出租範圍，不得同時適用不同之優惠規定：
 - (一) 市有基地
 1. 依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七十計收：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2. 依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六十計收：
 - (1)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2)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3) 承租人或其配偶為身心障礙者，且供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
 - (5) 出租基地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3. 依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 (1)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使用者。
 - (2) 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使用者。
 - (3) 經當地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
 - (4) 經當地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供公共排水使用部分。
 4. 依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四十計收：承租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 (二) 市有房屋為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依房屋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經新北市政府專案核定不予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承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優惠。
 - (二) 市有房屋為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依房屋基本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經新北市政府專案核定不予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承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優惠。
- 四、 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計收年租金時，計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出租天數占全年天數之比例計收。
- 五、 本基準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已依租約約定加成計收租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適用本基準之修正規定。

2.2.2.10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109.08.13 修正)

- 一、 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不動產）活化收益，訂定本原則。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者，得由相關機關另定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所定收益計收基準宜考量稅費等成本支出：
 -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政策或目的事業需要。
 - （二） 中央特種基金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基金設置目的或運作需要。
- 三、 本原則所稱收益，指出租及利用，定義如下：
 - （一） 出租：指管理機關將不動產租與他人（以下簡稱承租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 （二） 利用：指管理機關將不動產按次或按期提供他人（以下簡稱利用人）使用並收取費用（以下簡稱利用費）。

本原則所定機關，含公立學校。
- 四、 出租方式：
 - （一） 逕予出租：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將不動產租與特定對象。
 - （二） 公開標租：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不動產租與得標人使用。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所定公用事業，依各該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認定。
- 五、 租金計收基準：
 - （一） 逕予出租：
 1. 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2. 出租與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
 3. 出租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
 4. 前三目年租金計收基準，得由管理機關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因素（以下統稱定價因素）調高之。
 - （二） 公開標租：
 1. 以不動產年租金總額競標，其底價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訂之，不得低於公開標租時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
 2. 租賃期間，不動產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計算之最低年租金總額，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
 - （三） 下列情形之一，其逕予出租或標租年租金，得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訂定計收基準，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1. 前項第一款所定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所定公用事業，依各該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認定。

1. 不動產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
 2. 不動產之出租屬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或土地面積。
- (四) 行政院或其他法規定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或減免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屬租金優惠者，僅得擇一適用。
- 六、 出租應訂定書面租賃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 用途。
 - (三) 契約存續期間。
 - (四) 租金及其計收基準。
 - (五) 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 (六) 雙方權利義務。
 - (七) 使用限制。
 - (八) 違約處理。
 - (九) 契約終止條款。
 - (十) 其他特約事項。
- 七、 利用費之計收基準，由管理機關考量定價因素或參照第五點租金計收基準定之。
- 八、 管理機關得製定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受理申請利用：
-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 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 利用費及其計收基準。
 - (四)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五)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 九、 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得依個案情形加收權利金等，並自行訂定計收基準。公開標租案件，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以不低於決標價優先租與符合特定資格者，應將相關規範於招標文件載明。
- 十、 不動產收益期限，於不影響公用用途下，由管理機關依不動產特性、使用方式等定之，並受有關法規規範。
- 十一、 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應與承租人或利用人約定，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因業務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其相關收支，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為地方政府經管者，所得收入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

3. 處分、估價、諮詢

2.2.3.1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109.11.11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本文規定標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逕予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各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於核定出租計畫或租賃契約明定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方式，供承租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方式，應包含得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要件、得否計收權利金、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承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辦理地上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所有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已辦竣產權登記。
 - （二）與管理機關訂有基地租賃契約，契約約定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申請同意使用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承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 （四）已繳清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四、 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 （三）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書或建築物謄本。
 - （四）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
 - （五）建築物現況照片。
 -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管理機關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 五、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
 - （一）經管理機關認定有終止租約之情事。
 - （二）涉及訴訟或租約糾紛。
 - （三）市有土地有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予同意之情事。
- 六、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並完成審查後，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新北市議會審議同意及報請行政院核准。
前項程序完成後，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限繳清一次性權利金；未能同意或核准者，管理機關應註銷申請並通知申請人。
依前項前段通知申請人繳清一次性權利金前，市有非公用土地如為部分面積出租者，應先辦理地籍分割。
- 七、 一次性權利金之計算，以管理機關通知繳款當年度全部租賃基地應繳年租金總額一

點五倍計收。

申請人繳清一次性權利金後，管理機關始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權利金繳納後，申請人不得以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執照未獲核准或其他理由，向管理機關主張退還一次性權利金。

- 八、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供申請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用，申請人不得以其為下列權利之主張：
- (一) 主張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取得建築執照之保證。
 - (二) 主張設定地上權或其他土地權利。
 - (三) 主張對抗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
 - (四) 主張其他行為之效力。

管理機關於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載明前項各款規定。

- 九、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最長以二年為限。
-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逾期者失其效力。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遺失者，得申請補發，並免收一次性權利金。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時，租約期限未達二年者，應先完成換約續租，始得核發。

2.2.3.2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要點

(109.10.22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調整界址，指申請交換之土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界址調整之規定。
- 三、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或增加收益，指市有非公用土地地形狹長、零星或分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市有可建築土地經交換後，其地形方整或坵塊集中，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 (二)市有可建築土地經交換後，其可併同毗鄰市有土地單獨建築使用者。
 - (三)其他市有土地，經交換後地形方整或坵塊集中，得為較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前項所稱可建築土地，指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第一項市有非公用土地，其上之市有非公用建築改良物應一併辦理交換。
- 四、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依都市計畫書記載，指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所有土地以交換方式辦理者。
- 五、 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地區。
 - (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
 - (三)其一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且另一為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之他人所有土地。
- 六、 市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
 - (一)公共設施用地。
 -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已出租。但經承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已被占用。但經申請人承諾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七、 他人所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一)公共設施用地。
 - (二)共有土地。但經全體共有人申請交換或原為市、私共有者，不在此限。
 - (三)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 (四)已有出租、出借或其他使用關係。
 - (五)已被占用。
 - (六)已有地上物。但地上物為本市市有者，不在此限。
 - (七)既成道路或溝渠。
- 八、 土地交換應辦理市價查估，並考量交換後之整體效益，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有差額，應相互找補。
前項市價查估，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

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一項土地交換，其價值不等時，得分割後辦理交換。

九、申請土地交換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或管理機關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四)交換方案。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交換方案之內容，應包括市有土地與申請人所有土地標示、權利範圍、使用現況、交換前後情形、交換目的及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十、申請土地交換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收件。

(二)審查。

(三)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提送新北市議會審議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五)計價。

(六)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十一、同一市有非公用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

(一)收件日期在先者。

(二)收件時間為同一日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十二、申請土地交換案件，經管理機關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十三、申請土地交換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註銷申請：

(一)申請交換案件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三)交換方案協商不成。

十四、依本要點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捐，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向地政機關申辦測量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地政規費，由申請人負擔。

十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交換者，準用第八點第三項、第十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申請交換機關並應提供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2.2.3.3 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10.21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價格之審議事項。
 -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負擔之價格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估價之其他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財政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之代表各一人。
 - （二）具有不動產處理估價專業或經驗人士二人至四人。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人員兼任，協助執行會務。
- 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 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本會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價格，於奉核定或預定標售公告前，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十、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十一、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局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2.3.4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1.27 訂定)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市有不動產管理及運用效能，特設新北市政府市有不動產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得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提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供其決策參考：
 - （一）市有不動產出租及租金計收基準訂定或修正等相關事項。
 - （二）市有不動產處分及處分價格估算等相關事項。
 - （三）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相關事項。
 - （四）市有不動產管理法令相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市有不動產管理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代表四人。
 - （二）具有都市計畫、地政、建築、財務、法律及不動產開發經營管理等專門學識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 本會幕僚工作及行政作業由本局指派人員辦理。
- 六、 本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七、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2.3.5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訂定標售底價作業原則

(109.10.16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底價之訂定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辦理標售者，其標售底價之訂定，除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底價之訂定，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市價，並提請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
前項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建物或併同其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辦理標售者，標售機關得視需要，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估價報告書載明價格評定日起六個月內未標脫時之建議底價調降幅度，併同前項查估市價，提請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
前項所稱價格審定日，係指價格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發文之日。
- 四、 標售機關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標售未能標脫時，得於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之底價調降幅度內，逕行重新訂定標售底價辦理標售。
標售機關依前項規定重新訂定標售底價時，累計調降幅度不得逾原審定之底價調降幅度。
- 五、 標售底價經審定後，逾六個月者，或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查估。

2.2.3.6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原則

(111.4.20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特訂定本原則。
- 二、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作業，由各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本原則辦理。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已出租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其讓售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讓售對象為與管理機關訂有基地租約之承租人。但承租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全體承租人共同申請讓售。
 - (二)讓售範圍應以基地租約所約定之承租面積為限，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非公用土地（以下簡稱市有畸零地）讓售，其讓售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七款規定，讓售對象為取得公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 (二)讓售範圍應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定範圍為限，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市有畸零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2、市有畸零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
- 五、前二點所稱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指得讓售之範圍與鄰接之市有土地應合併計算面積，但有下列情形則不予併計：
 - (一)鄰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二)鄰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用或灌溉使用者。
 - (三)鄰地位於政府政策安置且主導之都市更新單元內。
- 六、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其讓售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讓售對象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讓售範圍為政府機關認定業務上所需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讓售對象為社會、文化、教育、宗教、慈善或救濟財團法人，其讓售範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讓售對象為獲核准之投資人，其讓售範圍為投資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租已核准之投資計畫範圍。
 - (四)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款：讓售對象為該基地所有權人，其讓售範圍該基地上市有建築物。
 - (五)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讓售對象為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其讓售範圍為尚未併售建築基地。

(六)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讓售對象為他共有人，其讓售範圍為共有建築物或共有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市有應有部分。

(七)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八款：讓售對象為獲核准之開發人，其讓售範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讓售對象為依該規定得讓售之人，其讓售範圍為該規定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依本原則規定得予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同意讓售：

(一)本府有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

(二)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三)依法令不得出售、不得移轉為私有，或通知繳款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依法不得讓售或經劃定為不得移轉為私有。

(四)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為巷道、水溝、人行道、灌溉溝渠等類似設施，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五)產權複雜或涉有糾紛。

(六)其他基於實際使用情形經評估不予出售。

八、申購人依本原則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承購申請書。

(二)申購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購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四)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最近三個月內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市有建築物未登記者，免附登記謄本。

(五)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依申購類別加附得申請讓售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前項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管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購人檢附。

九、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申購於讓售價款繳交完竣屆滿四年，未依公益用途或核准計畫使用者，管理機關原則應以原價買回。

十、本原則作業程序及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2.2.3.7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110.1.25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作業，由管理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得予讓售者，其讓售對象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辦理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以下簡稱申購案）之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勘查。
 - （三）審查、分割。
 -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提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同意及行政院核准。
 - （五）估價及價格審定。
 - （六）通知繳款。
 - （七）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五、申購案應檢附之承購申請書、申購人身份證明文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依申購類別應加附之文件等，依附表一辦理。
- 六、申購非公用不動產時，申購人應承諾事項如下：
 -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市有登記。
 - （二）絕不以申購案經受理收件，認定管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 （三）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承購已出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四）申購人對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自繳款日起十五年內願照土地實際面積按讓售當時價格無息補退價款。
 - （五）管理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購案任由管理機關註銷。
 - （六）申購之非公用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購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購人願自行負責。
 - （七）申購人同意依下列方式負擔稅費，如有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
 1. 地價稅：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由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負擔全年度地價稅。
 2. 房屋稅：以即予開徵之房屋稅額，由申購人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先行繳納後，再向管理機關請款。

3. 工程受益費等其他稅費：自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日起由申購人負擔。

(八) 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申請辦理貸款繳價所發生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契稅等有關費用，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申購人願自行負擔。

(九) 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一併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倘有逾期辦理申報作業或申報不實等情形，概由申購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申購人應賠償管理機關之損失（含罰鍰等）。

(十) 同意管理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基於市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購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十一) 申購之非公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購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

(十二) 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有依法不得私有或不得出售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管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十三) 其他因個案情形需承諾事項。

七、 申請承購、承租同一範圍之市有不動產時，依收件先後順序審辦。但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承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於管理機關通知其訂約前，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十款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先審辦申購案。

八、 申購案收件後，管理機關應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申購案號，並勘查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以瞭解實際使用情形及得讓售範圍。

九、 申購案經勘查後，管理機關應依附表二辦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有不符、欠缺或其他得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購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 申購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不得與管理機關為買賣之人員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由申購人切結其本人或其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利衝法規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新北市議員及監督市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府財政局及管理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二) 公營事業機構：

1. 由其主管機關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符合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公營事業機構切結前述事項。

2.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未依前目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公營事業機構

應依前款方式切結。

- 十一、 申購案經市議會審議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准讓售後，應依規定辦理價格查估並提請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價格審議委員會）進行價格審定。前項讓售價格經審定後，逾六個月者，或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六個月之計算，自價格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算。

- 十二、 申購案經價格審定後，依下列方式通知繳款：

(一)以書面通知申購人限期繳款，其期限為三十五日，自通知繳款之次日起算。

(二)申購人申請延期繳款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管理機關得於繳款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酌予延長，並應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收遲延利息；有合法使用關係，於該關係存續期間依原使用關係計收使用對價，不收遲延利息。但申購人為政府機關，其延期繳款期限不受上述六十日之限制。

(三)申購人於繳款或延期繳款期限內，對售價提出異議以一次為限，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通知售價者，自異議收文日起至發文通知處理結果期間不計入繳款或計收遲延利息期間。

2. 異議處理結果，應重新辦理價格查估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原繳款通知，並通知申購人，俟重新查估完成估價程序後另行通知繳款。

(四)管理機關發文通知繳款期限、延期繳款期限，得加計郵遞所需時間；發文通知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通知售價之郵遞所需時間，得不計入繳款或計收遲延利息期間。

前項郵遞時間，由管理機關視實際情況計算。

- 十三、 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依規定他人有優先購買權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依第十一點規定審定價格後，先依前點規定通知申購人限期表示是否願意繳款承購，申購人願意承購者，再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是否依同樣條件承購。

(二)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逾期未主張時，通知申購人限期繳款。

(三)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公文無法寄達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辦理。

- 十四、 讓售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者，如於通知繳款前有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情形，得限期依下列方式處理，逾期則註銷申購案：

(一)由移轉前後之所有權人會同申請變更申購人名義後，逕以移轉後所有權人為申購人，續辦申購案。

(二)由移轉後所有權人重新檢證申購，並註銷原申購案。但原申購案已完成之處理程序，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價格審定有時效限制者外，得延續之。

申購市有畸零地案件，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繳款前，已將其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查復，合併使用證明書應重新申請者，管理機關通知申購人限期向核發機關重新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人逾期未重新申請者，註銷申購案。

(二)經建築主管機關查復，合併使用證明書無需重新申請或無相關規定者，限期依前項各款方式處理，逾期則註銷申購案。

前二項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之情形係因繼承所致者，依第二十三點辦理。

- 十五、 申購人一次繳清價款後，應通知申購人具領產權移轉證明書正本、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及相關登記書表，逾期未具領者，以雙掛號郵件或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

申購人具領前項文件時，管理機關應於核對申購人身分資料後，交由申購人依土地法規定期限內向地政機關申辦產權移轉登記及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請具領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簽名或蓋章。

- 十六、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發日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購人一次繳清價款者，為申購人繳清全部價款日。

(二)申購人申請貸款繳價者，為申購人繳清第十七點第二項第四款差額價款日。

申購人持支票向金融機構繳納價款者，以繳款書所蓋金融機構收款章戳日期為繳清日期，並於支票兌現後始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管理機關於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時，應同時將申購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讓售對象及核准讓售之法令依據等資料副知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 十七、 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貸款繳價。

申購人申請貸款，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購人於繳款通知書所定繳款期限（以下簡稱繳款期限）截止日前二十日以前，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管理機關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三)申購人應洽請金融機構於繳款期限截止日前五日以前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申購人及管理機關，如貸款金額超過其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亦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否則，申購人仍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讓售價款。但申購人於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讓售價款之差額者，仍得續辦貸款手續，不受第一款二十日及前述五日申請貸款及核定貸款期限之限制。

(四)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讓售價款有差額者，申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預繳一個月相當於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金額有差額者，申購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

(五)經核准貸款者，於金融機構將已用印之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管理機關後，申購人持前款之差額繳款書收據、已填寫並用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契稅申報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洽管理機關用印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供申購人申報稅捐使用。

(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並繳清第四款差額者，申購人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管理機關向地政機關連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同時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應繳納之登記費及書狀費等有關費

用，均由申購人負擔。倘申購人逾期辦理前揭登記或申報作業，概由申購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罰鍰。

(七)申購人及金融機構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抵押權設定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登記權利人同意權利書狀由管理機關領取」，並於完成登記後，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由地政機關送交管理機關，再由管理機關分別轉交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予申購人及金融機構。

(八)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三日內，應將核貸之價款撥付管理機關指定帳戶。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申購人應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付價款，逾期撥款者，申購人應另依第十八點規定給付管理機關遲延利息。

申購人申請貸款，倘因金融機構承辦貸款案件致其權益受損，申購人應自行與金融機構協調處理。

申購人於展延繳款期間申請以貸款方式繳價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十八、申購人申請貸款繳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申請人未於繳款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及金融機構撥付價款，或金融機構未依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所定期限撥付價款者，應依未繳價款金額給付管理機關自所定期限之次日起至實際撥付價款日止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申購人應於繳款期限截止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承購，由管理機關解除買賣契約。

依前點第四項規定申購人於展延繳款期間申請以貸款方式繳價者，應依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收展延繳款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於申請時預繳二個月相當於遲延利息之保證金，及於繳款期限截止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及金融機構撥付價款。申購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由管理機關解除買賣契約。

申購人申請貸款繳價，有合法使用關係者，於該關係存續期間依原使用關係計收使用對價，不收遲延利息。

- 十九、申購人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扣除實際應繳遲延利息，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申購人補繳。但申購人未依限繳清價款或中途放棄承購者，該保證金由管理機關沒收，不予退還；申購人前已繳交之價款，無息退還之。

- 二十、申購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註銷之：

(一)不合讓售法令規定者。

(二)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有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原則第七點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依第九點第一項附表二審查，有項目不符規定之情形者。

(四)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已出售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

(五)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六)經通知繳款，逾期未繳款或未繳清應繳價款者。

(七)讓售程序中，讓售對象、標的、政策方向或法令依據有變更者。但讓售對象變

更，符合第十四點、第二十三點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如有承租或占用情形時，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計收至申購人一次繳清價款日或金融機構撥付價款前一日止。

二十二、產權移轉證明書如有遺失，得由申購人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管理機關補發該證明書時，應加註「補發」字樣，並通知地政機關。

申購人死亡時，得由部分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購人死亡紀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並切結願處理任何糾紛後，申請補發。

二十三、申購人死亡，合法繼承人申請過戶承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購人於管理機關通知繳款前死亡者，得由部分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購人死亡紀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及繼承系統表，並切結願處理任何糾紛後，由管理機關變更申購人名義為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除外）後，就原案繼續辦理。

(二)申購人於管理機關通知繳款後未繳款前死亡，如經繼承人代為繳款者，得由其檢附與前款相同文件，並切結願處理任何糾紛後，以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除外）名義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三)申購人於繳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管理機關應以原申購人名義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得由部分繼承人檢附與第一款相同文件，且切結願處理任何糾紛後，代為具領，再由繼承人依法辦理登記。

(四)申購人如有應補繳價款而在補繳前死亡者，由代領產權移轉證明書或申辦移轉登記之繼承人代為繳清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如全體繼承人已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得依其協議以部分繼承人名義就原案繼續辦理。

二十四、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於地政機關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管理機關應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產籍異動；未涉產權移轉登記者，應於申購人繳清價款時辦理。

二十五、讓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但於讓售後申購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管理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申購人繳款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面積減少者：申購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面積增加者：管理機關應按讓售時之價款計算差額地價，通知申購人補繳，如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前二項差額地價及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讓售價款除以讓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二十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由管理機關依實務作業判斷合理公平之處理方式或參酌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

附表一：申購案應附文件一覽表

一、基本文件：

應備文件	說明
1、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承購申請書	1、申購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認定。 2、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購已有租賃關係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非公用不動產者，應由全體承租人共同提出申購。
2、申購人身分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有效期限內之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最近三個月內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市有建築物未登記者，免附登記謄本。 2、管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由管理機關查詢列印。
4、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管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由管理機關查詢列印。
5、委託書	申購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申購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管理機關為買賣之人員者，應檢附切結書。

二、依申購類別應加附之文件：

申購類別	應加附文件
1、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購已有租賃關係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非公用不動產	1、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租約遺失者附切結書）。 2、地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1）地上建築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地上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建築物確屬申購人所有之切結書。
2、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之非公用不動產	政府機關認定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函。
3、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購為興辦公共福利事業、宗教文化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之非公用不動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申購人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並報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4、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申購為獎勵投資，依都市計畫法興建完成公共設施之用地	1、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租約遺失者附切結書）。 2、主管機關認定公共設施興建完成之文件。
5、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規定申購原屬市有建築物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1、原屬市有建築物出售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產權移轉證明書）。 2、地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1）地上建築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地上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建築物確屬申購人所有之切結書。
6、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八款規定申購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 2、整體開發範圍地籍圖說及範圍內全部土地清冊。
7、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申購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	1、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合併建築使用之市有地	3、未會同申購之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拋棄書。
8、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讓售者	依該法令規定得予讓售之證明文件。
9、其他依個案需要加附之承諾書、切結書、同意書或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用不動產已出租，而申購人非申購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時，須檢附同意承受租賃關係同意書或承租人拋棄承租權同意書。 2、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為他人占用，應附具切結書切結取得產權後自行處理地上物。 3、信託不動產之委託人或受託人申購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其申購之非公用不動產是否登記為信託財產，由申購人依信託契約、信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承購後如有爭議或損及第三人權益，應由申購人自行負責。 4、申購案依規定應附買回或解除條款者，應檢附承諾書或切結書承諾願按約定辦理。 5、其他依實際情形，無法依民法規定請求申購人履行者，應檢附承諾書或切結書承諾願按約定辦理。 6、其他因案情需要，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得參酌國有財產作業方式要求申購人檢附之。

三、注意事項：

(一) 依本作業程序所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申購人應自行核對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認章。

(二) 申購人依本作業程序應承諾之事項或應檢附之申請書、承諾書、拋棄書、切結書、同意書、意願書或協議文件，申購人或立書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明真意：

1. 申購人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簽章；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簽章。
2. 蓋印鑑章並附具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已出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時，申請書等文件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
4. 檢附之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
5. 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附表二：管理機關審查重點事項一覽表

共同 審 查 事 項	申購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購人如為外國人，是否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2、申購人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自治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3、以財團法人或公司行號名義申購者，是否依規定取得法人資格。 4、申購人如為寺廟，是否取得權利主體之資格。
	申購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依法令不得出售、不得移轉為私有，或通知繳款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依法不得讓售或經劃定為不得移轉為私有之情形。 2、是否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或經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3、取得來源為徵收時，是否需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4、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5、是否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為巷道、水溝、人行道、灌溉溝渠等類似設施，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但不包括依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規定及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申購市有土地案件。 6、有無產權複雜或涉有糾紛之情形。 7、有無他項權利設定。 8、有無依實際使用情形經評估不宜出售者。
	其他檢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應追收使用補償金或其他費用。 2、財產管理系統及其他事項欄有無記載特別限制事項。 3、其他依申購案類別及法令規定應審查事項。
常用 申 購 類 別 及 法 令 應 審 查 事 項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申購已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屬訂有基地租約之不動產。 2、租賃關係是否存續。 3、租約內有無限制出售之約定。 4、申購人是否為現使用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 5、數人共同承租者，申購人是否為全體承租人。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購非公用不動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使用管制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相容。 2、申購人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完成相關附帶條件。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申購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市有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併使用證明書於收件時是否為有效期間內。 2、未會同申購之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拋棄市有土地之承購權。 3、合併使用證明書有無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之事項；無加註且現況為巷道、水溝者，申購人是否承諾於申請建築時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廢水、廢道等事宜(屬共同審查事項申購標的第五項次但書免洽政府機關認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經管理機關審查有本表所列事項，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他未載明事項得參酌國有財產法相關作業規定審查。 	

2.2.3.8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查估原則

(111.1.6 公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北市市有（以下簡稱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查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依下列方式查估，並不按開發年期予以折現為原則：
 - （一）市有土地如屬應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者，應以合併範圍之土地整體使用效益，查估正常價格。
 - （二）共有土地應以該筆土地全部權利範圍查估正常價格後再分算市有應有部分之價格，不考慮持分對價格之影響。
 - （三）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範圍內市有房地，應加計都市更新範圍整體使用效益。其效益應就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面積額度扣除共同負擔比例部分估算之。
 - （四）以合建建築物方式辦理之市有土地，應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之相關規定查估權益分配比率或獲分配權利價值。
 - （五）都市計畫載明變更為使用分區強度較高之市有土地，應以變更後之效用予以查估，再就變更所需回饋金額或價值予以修正。
 - （六）市有土地之現況使用方式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編定之容許使用者，應依市有土地最佳使用型態或性質辦理查估，再視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等因素進行調整。
-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採不同估價方法推算之最終價格，依下列方式取整：
 - （一）土地：
 1. 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每平方公尺單價逾一百元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二）建築改良物及權利：總價計算至百位數，百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者，最終房地價格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一百條及前項規定，分別計算土地單價及建築改良物總價。
- 四、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價格查估，以委託政府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為原則。但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所載估價結果作為查估價格。
- 五、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時，除適用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或經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價格審議委員會）決議應委託二家以上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同一估價案之市有不動產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稅捐稽徵機關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總額合計未達三千萬元者，委託一家估價師事務所。
 - （二）同一估價案之市有不動產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稅捐稽徵機關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總額合計達三千萬元以上者，委託兩家估價師事務所。
- 六、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先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交付之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內容進行初審，並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竣後，製作土（房）地價價格調查表，連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提請價審會審定。

七、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於價格審定日起逾六個月者或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價格審定日，係指價審會會議紀錄發文之日。

管理機關依審定價格辦理之各項業務，應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辦理發文通知或公告標售。

4. 報廢、報損

2.2.4.1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

(109.10.26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完成報廢並除帳後，不再以財產列管。
前項財產如為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於拆除後始得除帳。
- 三、 已報廢動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並經評估具有變賣價值者。
 -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適當用途者。
 - （三）贈與：經本府核准贈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或適當團體機構者。
 -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 四、 依前點採變賣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得自行估定變賣價格或委託估價。但自行估定之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回收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估定價格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變賣：
 - （一）依本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網站公開拍賣。
 - （二）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 （三）參酌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事宜。
- 五、 已報廢之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予拆除。但其他政府機關有公用需要，得辦理撥用。
前項拆除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應辦理變賣。
第一項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坐落於私有土地者，經管理機關評估上開建築物及改良物之拆除費用高於前項變賣所得，且經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切結上開建築物及改良物不為任何使用之前提下，得以現狀交由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並自行負擔保管責任，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管理機關應落實管制。
- 六、 已報廢車輛，管理機關應將車身機關標識塗銷或清除，並向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或報廢登記。
已報廢電腦設備，管理機關應注意儲存資料之卸除或格式化，以避免資訊洩露。
- 七、 已報廢財產，經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變賣不成或依第五款規定銷毀或廢棄處理，且符合政府公告之各類資源回收物者，得依報價高低洽廠商價購。如無廠商願價購，得無償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
前項所稱廠商，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或民間團體。
- 八、 已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價款（含回收獎勵金），應解繳本市市庫。
- 九、 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處理完成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以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2.2.4.2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108.07.10 修正)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三) 公產開發

2.3.1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109.10.27 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四、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 (一) 擬訂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
 - (二) 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
 - (三) 擬訂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提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價審會）審定。
 - (四) 擬訂申請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
 - (五) 公告招標。
 - (六) 簽訂地上權契約。
 - (七)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第五款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五、 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不得逾七十年。
- 六、 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 (二) 權利金底價應達土地市價三成以上，並提請價審會審議後，以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
 - (三)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建議未標脫時之權利金底價調降幅度，其建議調降幅度不得逾底價百分之二十，併同前款權利金底價，提請價審會審定。
 - (四) 經公告招標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執行機關得逕行重新訂定權利金底價辦理公告招標，其權利金底價累計調降幅度不得逾前款審定之調降幅度。

權利金底價經審定後，逾一年者，或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價格事由，應依前項規定重新查估。

因政策需要，經執行機關報本府專案核准者（以下簡稱專案核准案件），得由執行機關依個案需要訂定權利金底價簽報本府核定，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七、 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並將期數、利息計算及收取方式等納入招標文件。
- 八、 設定地上權之地租，依下列規定計算後，提價審會審議：
 - (一) 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並分為隨申報地價調整及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 (二) 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計算。
 - (三) 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

- 1、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計算。
- 2、依前目計算之金額，應加計通貨膨脹率，使其貨幣價值相當於訂約當年度之價值。
- 3、各年度收取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R_n = V_n \times (1+r)^{n-1}$$

R_n ：第 n 年度依通貨膨脹率加計後之收取金額。

V_n ：訂約當年度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

r ：通貨膨脹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十年之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如數值低於零，應以零計之。

n ：年度。

依前項規定收取之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應按地價稅計收。

專案核准案件得由執行機關依個案需要訂定地租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九、地上權契約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
- (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 地上權權利金及給付方法。
- (五) 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
- (六) 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七)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八) 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 (九) 地上權、地上物轉讓、信託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 (十) 地上權人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之處理方式。
- (十一) 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二) 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 (十三)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 (十四) 違約罰則。
- (十五) 履約保證金。
- (十六) 其他事項。

十、執行機關決定最優申請人之方式如下：

- (一) 權利金金額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
- (二) 依綜合評選結果評定最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決定者，如最高權利金有二件以上金額相同時，以重新比加價一次或抽籤擇定最優申請人。比加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定者，依下列方式之一擇定最優申請人：

- (一) 將權利金、財務計畫、整體開發構想、營運實績及其他必要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以總評分最高者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如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有二件以上相同時，應依招標文件所定之方式擇定最優申請人。

(二) 將前款權利金以外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依評選結果擇出合格者為入圍申請人，再辦理權利金比價作業，以權利金金額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最高權利金有二件以上金額相同時，依前項規定擇定最優申請人。

十一、 執行機關決定最優申請人後，應依申請須知規定期限與最優申請人辦理簽約及設定地上權登記。

十二、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地上權人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其使用應符合契約約定、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

依前項規定使用者，其使用權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十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信託時，執行機關審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同意辦理：

(一) 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 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 受託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四)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辦理信託；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而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者，得僅先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五) 信託契約期限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六) 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信託契約應隨同終止或消滅。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設定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十五、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地上權與地上建物之抵押權設定及登記：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就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四)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五)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建物之抵押權。

(六) 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

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其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七) 地上權人如應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市有者，應於移轉時，塗銷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之登記。

十六、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

- (一) 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市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二) 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 (三) 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十七、 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地上權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 (一) 地上權人未於約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違反第十二點規定使用土地。
- (三) 地上權人以信託以外之其他方式將土地供他人作建築使用。
- (四)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十八、 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視地上建物情形，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處理地上建物：

- (一) 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 (二) 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地上權賸餘價值，依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估算，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整。

依前點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執行機關應按前項規定之地上權賸餘價值及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建物賸餘價值所查估金額補償地上權人，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地上權因都市更新或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 市有非公用土地，經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得依各該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

2.3.2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要點

(111.02.14 公發布)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以下簡稱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毗鄰土地：與市有非公用土地相連者，或與市有非公用土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市有非公用土地合併為同一開發基地範圍者。
 - （二）合作開發基地：指依本要點辦理合作開發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及經廠商申請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合作開發納入同一合作開發範圍之毗鄰土地。
 - （三）廠商：指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參與合作開發並興建建築物之公司法人。
 - （四）合建型合作開發：指本府提供市有非公用土地，廠商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於合作開發基地興建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雙方依約定分回房地所有權之開發方式。
 - （五）收益型合作開發：指本府提供市有非公用土地，廠商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於合作開發基地興建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雙方依約定由廠商支付價金取得本府應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開發方式。
- 四、 執行機關應考量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規模、權屬完整性、臨路情形及周邊地區發展等，評估辦理合作開發之可行性。
 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辦理合作開發之可行性，執行機關應就合作開發範圍、公用或分配房地需求、開發方式及預估財務效益等，擬定合作開發計畫簽報本府核定，並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
 執行機關擬定前項合作開發計畫前，應先由本府財政局統籌各機關提報需求資料，經確認有公用或分配房地需求者，執行機關應採合建型合作開發；如無需求者，執行機關應採收益型合作開發。
- 五、 執行機關完成前點所定程序後，應查估土地價值、估算開發總工程費及核算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或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提報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價審會）審定通過，作為公告徵求廠商之底價。
 前項底價之計算原則，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底價訂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 六、 執行機關應以市有非公用土地為公告徵求範圍，並擬定申請須知、合作開發契約等文件，公告徵求廠商。
- 七、 執行機關於前點公告徵求期間屆滿後，應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查合格申請廠商，並依下列方式擇定最優申請廠商：
 - （一）合建型合作開發：綜合評選。
 - （二）收益型合作開發：公開競標。
- 八、 執行機關辦理合建型合作開發綜合評選時，應成立評選會，並依下列規定擇定最優申請廠商：

(一) 執行機關應就下列評選項目明定配分與及格標準，再由評選會進行評分或評定序位：

1. 廠商實績。
2. 財務計畫。
3. 興建計畫。
4. 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或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二者擇一納入。
5. 其他經評估須納入之項目。

(二) 評選會應就達及格標準之廠商，擇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廠商。如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有二件以上相同時，應依申請須知所定方式擇定之。合建型合作開發案經執行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評估須納入毗鄰土地整合計畫項目者，應要求廠商檢附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作開發證明文件。

九、市有非公用土地位於廠商辦理開發範圍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免辦理公告徵求程序，逕與該廠商辦理合作開發：

(一) 廠商開發計畫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之重建。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為持分土地。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合作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如屬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者，其面積不得超過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

十、執行機關依前點規定逕與廠商辦理合建型合作開發案之程序如下：

(一) 依第四點第一項評估具辦理合建型合作開發可行性後，並審核廠商提供之合作開發計畫及計畫範圍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應一併審核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二) 擬定合作開發計畫簽報本府核定，並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

(三) 依本原則核算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或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並提報價審會審定通過。廠商提出之權益分配比率或分配權利價值不得低於前述價審會審定通過之結果。

(四) 與廠商簽訂合建型合作開發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含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一、執行機關辦理收益型合作開發公開競標時，應以申請廠商提出有效投標單中，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最高者為最優申請廠商。最高權利價值有二件以上相同時，以重新比加價一次擇定最優申請廠商，比加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十二、執行機關擇定最優申請廠商後，應依申請須知規定通知該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前項合作開發契約內容應載明下列基本事項：

- (一) 土地標示。
- (二) 開發時程。
- (三) 請領建造執照。
- (四) 稅捐及費用負擔。
- (五) 廠商預售時點。

- (六) 信託方式。
- (七) 土地產權移轉。
- (八) 違約罰則。
- (九)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規定。
- (十) 其他經評估應列入契約約定之事項。

十三、 合建型合作開發契約除前點第二項所定基本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地上物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 (二) 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或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
- (三) 合作開發完成之房地及車位分配方式、順序及差額找補方式。
- (四) 交屋及保固期。
- (五) 損鄰爭議及紛爭處理。

前項第三款合作開發完成之房地及車位，應按前項第二款本府權益分配比率或權利價值分配。但廠商有將毗鄰土地納入合作開發基地之情形時，執行機關應考量基地合併後之效益，依市有非公用土地占合作開發基地之價值貢獻比例重新計算本府權益分配。

十四、 收益型合作開發契約除第十二點第二項所定基本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合作開發價金金額。
- (二) 廠商各期合作開發價金之給付期數及時程。
- (三) 合作開發期末價金之檢核計算方式。

前項第三款期末價金應由執行機關依建造執照內容重新檢核市有非公用土地合作開發後之增值效益，並考量合作開發基地間之價值貢獻比例及廠商投資貢獻等，再由廠商依檢核結果繳交之。

十五、 執行機關與廠商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訂後，得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廠商，並應要求廠商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以確保合作開發案之執行。

前項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應約定續建機制並由信託機構擔任起造人。交付信託之財產，至少包含合作開發基地、興建中或完工後之地上物及興建資金。廠商如有辦理預售，應併同將預售屋買賣價金交付信託。

前項交付信託之合作開發基地不包含市有土地。

十六、 合建型合作開發之房地價值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後，由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提報價審會審定通過後，以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各戶房地價值之平均值，作為本府與廠商分配房地之依據，並與廠商簽訂分屋協議書。

前項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執行機關及廠商各自委託一家，第三家以隨機方式自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並由雙方共同委託。

十七、 執行機關得同意廠商辦理預售。但以合建型合作開發方式辦理者，應依前點簽訂分屋協議書後，廠商始得就其分配部分辦理預售。

十八、 執行機關於合建型合作開發廠商檢具使用執照或收益型合作開發廠商繳清全部價金後，始得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十九、 執行機關辦理合建型合作開發分得之房地，應依第四點第二項報府核定結果交由接管機關作公用使用或由本府財政局統籌辦理收益；辦理收益型合作開發分得價金應

解繳本市市庫。

2.3.3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108.11.14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並提升市有不動產運用效益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於接獲都市更新相關通知時，應即通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三、 市有不動產以同意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但另有開發利用計畫者，得要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不劃入都市更新單元。
- 四、 市有土地面積合計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由財政局或本府城鄉發展局專案報本府核定，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市有土地面積合計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估基地特性及政策需求後，得依前項規定報本府核定，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一）市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二）市有土地已出租或被占用面積合計達市有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三）市有土地承租戶或占用戶合計達十五戶以上。
 - （四）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五）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市有土地面積加計其他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財政局得邀集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研商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都市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面積時，應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應依其他法令處理之土地面積，不予計入。
- 五、 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不動產，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者，得選擇分配更新後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但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受分配者，得領取現金補償。
依前項採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者，其實際選配之權利價值總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為原則。
依第一項採分配權利金者，得就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選擇全部或一部為之。本府獲分配之權利金，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前全數繳付，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載明。
市有建築物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須辦理報廢者，管理機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應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並於公告拆遷日前完成。
- 六、 市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且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並已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市有不動產得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以標售方式處理。
前項標售，應予公告，且應載明標售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相關事宜。
市有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次標售仍未標脫，須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者，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但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且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而仍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並符合第一項規定時，得重新辦理標售。

- 七、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位於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本府應配合暫緩辦理標售、讓售及設定地上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代辦與相鄰私地主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公開辦理甄選實施者及其他相關作業。
其他機關（構）代辦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案所需之作業費，由委託機關支應。
- 九、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公用不動產，其公用用途廢止或更新後無公用需求者，由財政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統籌處理。
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選配之土地及建築物，經財政局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之需求，報本府核定公用需求面積及指定參與機關後，由參與機關與實施者協商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出席都市更新相關會議及審議。
實施者捐贈提供之公益設施，其受贈機關之指定及相關配合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 十、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不動產，依前點規定須變更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者，應於公告拆遷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管理機關變更；逾期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者，財政局得逕為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一、市有不動產參加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應停止受理申請新承租案或承購案。已受理之承購案，除已完成繳款者外，應註銷之；已受理之新承租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得繼續辦理至結案。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新承租案仍未辦理結案者，應註銷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失效、撤銷或事業計畫因撤銷、撤回、駁回者，得恢復受理申請新承租案或承購案。
依本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承購案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之標售案，其有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者，應俟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後辦理。
- 十二、市有土地參加都市更新涉及容積移轉者，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提出容積移轉前後財務分析試算。
- 十三、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研議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及相關事項，並提供意見，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2.3.4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底價訂定作業原則

(111.02.14 公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辦理新北市市有（以下簡稱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其權益分配比率及獲分配權利價值之底價計算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 本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毗鄰土地：與市有非公用土地相連者，或與市有非公用土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市有非公用土地合併為同一開發基地範圍者。
 - （二）合作開發基地：指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要點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及經廠商申請與本府合作開發納入同一合作開發範圍之毗鄰土地。
 - （三）廠商：指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參與合作開發並興建建築物之公司法人。
 - （四）合作開發：本原則所稱合作開發包含合建型合作開發及收益型合作開發。合建型合作開發指本府提供市有非公用土地，廠商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於合作開發基地興建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雙方依約定分回房地所有權之開發方式；收益型合作開發指本府提供市有非公用土地，廠商提供資金或併同提供毗鄰土地於合作開發基地興建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雙方依約定由廠商支付價金取得本府應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開發方式。
- 四、 執行機關辦理合作開發時，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及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查估，並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L\% = LV / (LV + BC)$$

$$SG = S \times L\%$$

L%：本府獲分配比率。

LV：市有非公用土地價值。

BC：廠商投入開發總工程費。

SG：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

S：開發後房地總價值。

前項本府與廠商間權益分配比率及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應以市有非公用土地獨立開發為評估原則。但市有非公用土地屬持分土地或合作開發基地包含毗鄰土地者，應以合作開發基地為評估範圍，並依市有非公用土地占合作開發基地之價值貢獻比例計算之。
- 五、 前點市有非公用土地價值、開發總工程費及開發後房地總價值應計入市有非公用土地獨立開發時無成本負擔即取得之容積獎勵後評估。

前項容積獎勵及市有非公用土地基準容積應於公告徵求廠商時一併公告。
- 六、 第四點廠商投入開發總工程費，係指廠商興建房屋之必要費用。但不包含利息費用、銷售費用及開發利潤，其項目如下：

(一) 直接成本：營造或施工費。

(二) 間接成本：規劃設計費、管理費、稅捐及其他負擔。

前項費用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之相關規範辦理評估。

七、 第四點開發後房地總價值，係指估算合作開發基地開發後可銷售建物面積，並據以估算開發後總銷售金額。

八、 收益型合作開發應以依第四點核算之本府獲分配權利價值，並扣除銷售費用後，作為公告徵求廠商之本府應獲分配權利價值。

前項銷售費用得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或參酌市場慣例提列。

三、基層金融類

3.1 信用合作社法

(107.01.31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維護社員及存款人權益，適應國民經濟需求，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3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再向合作社之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信用合作社，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信用合作社申請設立之程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5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6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

信用合作社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第7條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得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各信用合作社所在地經濟金融情形及其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或調整之。

信用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內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辦法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者同。

第8條 信用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名。

二、本社所在地；設有分社者，其所在地。

三、業務項目。

四、業務區域。

五、責任種類。

六、社員之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方法。

七、每股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

八、實收股金之最低總額。

九、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十、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十一、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與職權。

十二、社務、業務執行之方式及理事、監事之人數與任期。

十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之規定。

十四、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

十五、公積金及公益金之使用。

十六、公告方法。

十七、解散事由。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九、章程訂立及修改之日期。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

章程或理事、監事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登記。在未為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9條 信用合作社資金之融通，餘裕資金之轉存，由中央銀行洽商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其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信用合作社存款準備金之收管，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第10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織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其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11條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員同。

前項中小企業之範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法人為信用合作社準社員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第12條 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與每一社員最低及最高認購社股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12-1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信用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淨值除以股數定之。但每股應退股金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前項決算淨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前，應先確認信用合作社業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列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提足評價準備，未提足者，應補提調整之。

第三項股金之退還，信用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為之。

信用合作社社員申請減少股金及其應退股金之計算，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13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者，得推選社員代表，並得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以行使社員大會職權。

社員代表之人數應為社員人數百分之十，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五十一人為限。

社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14條 與信用合作社交易達一定標準，設籍或設有事務所於業務區域內之社員，入社滿一年者始有選舉權，入社滿二年者始有被選舉權。但於創立之第一年入社者，不在此限。

如非營利法人為社員被選為社員代表，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一項之交易標準，由各社於章程中定之。

第三章 業務

第15條 信用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範圍內核定之，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收受儲蓄存款。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 八、辦理國內匯兌。
 - 九、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 十、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一、簽發國內信用狀。
 - 十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 前項非社員交易之標準及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組織及業務

第16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改選者，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令其改選或召集改選。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費用支給，除理事、監事考察研習費、公費與社員代表車馬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費用項目外，不得發給。

前項費用支給標準，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17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銀行、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18條 理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信用合作社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理事，對於信用合作社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理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監事因怠忽監察職務，致信用合作社受有損害者，對信用合作社負賠償責任。

監事對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理事亦負其責任時，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19條 信用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其理事及經理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於理事或經理人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但因可歸責於理事或經理人個人之原因者，不得解除。

第五章 內部制度

第20條 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第21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信用合作社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及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2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人事制度，規定員工任免、升遷、教育訓練、考核、薪給、福利、獎懲、輪調、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並應有內部人事管理之規定。

前項人事管理之規定應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盈餘及公積

第23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 四、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五、社員交易分配金。

第24條 前條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第25條 左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一、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三、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四、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第七章 監督

第26條 信用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對其業務缺失所為處分或限令改善事項，應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作成會議紀錄。

前項業務缺失事項，應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追蹤考核。

第27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

二、撤銷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

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

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五、停止部分業務。

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

七、命令解散。

八、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款至第八款，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理事、監事或經理人涉嫌侵占背信或其他刑責者，信用合作社應即移送法辦。

理事、監事經依本法規定解除職務後，其有候補理事、監事者，由候補理事、監事充任，其理事、監事缺額達二分之一者，應即辦理補選。

第八章 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第28條 信用合作社經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等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29條 信用合作社決議合併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時，其合併程序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信用合作社承受。

第30條 信用合作社合於一定標準，經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者，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並指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經許可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者，其章程之訂立準用第一項之決議方式辦

理。

第31條 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信用合作社達前項一定標準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

第一項所稱一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請立法院核備。

第32條 信用合作社依前條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每一社員社股可依一定轉換比率，轉換取得變更後之公司股份。

對變更組織有異議之社員，得於決議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退還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出社時請求退還股金之規定。

第一項股份之轉換，應由信用合作社依社員入社年數、股金額數及交易積數等作成權數，設算轉換比率，併同轉換辦法明列於組織變更計畫中。

第33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為商業銀行者，應公告並分別向登記機關辦理合作社註銷登記，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註銷登記、公司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以換發營業執照日為其生效日。

辦理第一項註銷登記，應檢具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會議紀錄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辦理公司設立之登記及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不適用公司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設立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34條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之商業銀行承受。

第35條 解散之信用合作社，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第九章 準用條款

第36條 信用合作社監事之權責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五條之規定。

第37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38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8-1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2 條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8-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用合作社將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合作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8-4 條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8-5 條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用合作社之權利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用合作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38-6 條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準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

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40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合作社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合作社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合作社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 40-1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41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予解任。

前項兼職係經信用合作社指派者，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

第42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七、理事或監事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怠於申報者。

第43條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4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申報營業書表

或不為公告或報告者。

第45條 違反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46條 前四條除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外，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第47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停業。

第48條 信用合作社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其屢違而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 48-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4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49條 信用合作社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經核准設立分社時亦同。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本法施行前，未申請營業執照者，應申請補發。

第 49-1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之現任監事，其任期均仍為一年。

民國八十三年未改選理事之信用合作社，其現任監事之任期延長至現任理事任期屆滿時，一併改選。

第 49-2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2 農業金融法（節錄）

(106.01.18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 第3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條**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 第5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 第7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 第8條** 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農業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
- 第9條** 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第10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 第27條** 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第28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各置主任一人；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主任，由總幹事就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其解任時，亦同。

前項聘任及解任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第31條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第32條 信用部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會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

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

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3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34條 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圍、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比率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36條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三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37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 3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規定，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有困難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一、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受讓信用部時，得自將股份收回，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全國農業金庫依第一項第二款受讓信用部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 37-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

定，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申請對被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五、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被合併或讓與而隨同移轉予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七、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或讓與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38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39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41條**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42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43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44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45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第46條**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信用部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

第47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四、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事業盈餘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48條 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49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而為投資。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為投資。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信用部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50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理方式；或於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或提撥不足。
- 第51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52條** 前五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部所屬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前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 第53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 第5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
 二、信用部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比例，將餘裕資金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營運資金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

第55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第56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撤換負責人。

第58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五章 附則

第59條 本法施行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本法施行後，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處理之。

第60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應指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信用部，於本法施行九個月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

第61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3.3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109.06.16 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農會、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者，應設置信用部分部。
- 第3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 第4條**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一）農會、漁會簡介。
（二）農會、漁會組織。
（三）業務項目。
（四）預定營業地點。
（五）設備。
（六）人員配置及訓練。
（七）業務展望。
（八）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九）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第5條** 農會、漁會經許可設立信用部者，應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最低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其未達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屆期未補足，應廢止其許可。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信用部者，不在此限。
農會、漁會以固定資產作價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應委由公正之第三人對固定資產辦理鑑價，並應扣除以該固定資產為抵押物所設定之債權總額。
前項鑑價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辦理固定資產移轉信用部。
經撥充信用部之事業資金，不得轉出至農會、漁會其他部門。
- 第5-1條**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農會、漁會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一、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前二年度之平均值。但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亦得為之。

第6條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及該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專案核准增設。

二、合併農會、漁會。

三、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

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

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

四、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

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

七、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

中央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及未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信用部分部之農會、漁會名單。

第6-1條 農會、漁會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時，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一) 信用部之發展沿革。

(二) 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財務業務健全性。
2. 風險管理、治理能力及理事會、監事會運作與內部控制之健全性。
3. 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4. 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三) 增設信用部分部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四) 最近三年信用部分部擴充情形。

(五) 市場分析。

(六) 業務經營分析。

(七)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八) 綜合評估。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第7條 農會、漁會申請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遷移計畫書：

(一) 遷移之主要理由。

- (二) 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
- (三)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四) 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
- (五)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六)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

二、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第8條 農會、漁會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二、載明下列事項之停辦計畫書：

- (一) 停辦之主要理由。
- (二) 信用部或其分部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
- (三)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四)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農會、漁會經許可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或第六條之一所定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復業。

第9條 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遷移或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應自許可或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換發或繳銷設立許可證，並開始或停止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在前開期限內開始或停止營業者，應事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屆期未開始或停止營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核准。

農會、漁會依前項規定於開始或停止營業前，應將開始或停止營業日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或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於開始營業前，應檢具警察機關對該信用部或其分部安全維護評估合格之文件，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10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備及人員設置標準如下：

- 一、應有獨立門戶之營業場所，且其營業面積應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應設有雙重控管啟閉設備之庫房或金庫及保全防盜系統。但營業終了將現金、存單、有價證券等重要財物，運送至有上開設備之單位保管者，不在此限。
- 三、應配置職員四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三人以上。
- 四、應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防火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

信用部及其分部運送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重要財物，應使用專用運鈔車。

第11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設置、遷移或裁撤設置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該法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2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 一、業務經營方針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二、業務及財務缺失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三、應收債權確保之監督及輔導。
 -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監督及輔導。
 - 五、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之監督及輔導。
 - 六、營業帳目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之監督及輔導。
 - 七、財產購置與處分之監督及輔導。
 - 八、授信、投資案件審核與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九、列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授信審議委員會議，並提出意見。
 - 十、要求受整頓之信用部隸屬之農會、漁會，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業務、財務或其他報告。
 - 十一、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受整頓之信用部隸屬之農會、漁會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應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輔導小組，其會議記錄並應於會後七日內送交輔導小組。

第13條 受整頓之信用部，應提出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審查並擬具改善目標，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

輔導小組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整頓之信用部業務、財務改善狀況，並應每三個月就其財務、業務狀況，提出檢討報告及擬具處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應將輔導小組之檢討報告及處理情形通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與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14條 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內部融資應比照一般徵信、授信原則辦理，其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百分之六十，並應明定利率及還本條件；短期內部融資應按月計收利息；中長期內部融資應按月或每半年繳息一次，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

中長期內部融資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由其理事長或總幹事擔任保證人後辦理。其超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核轉全國農業金庫審查通過。

第二項額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 14-1 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其購置之資產於清償前不得出租、讓與、拋棄、設定負擔、為信託財產或其他處分行為。

第15條 內部融資有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情事者，信用部應停止辦理新增內部融資，到期後不得展期。

內部融資有前項情事時，經濟事業部門應擬具償還計畫，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分期償還，並報全國農業金庫備查。償還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且每年至少應償還本息百分之十以上。

信用部因年度決算淨值下降，致內部融資額度縮減者，得於原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惟到期後應即收回超逾額度部分。無法收回超逾額度部分，應依前項辦理分期償還。

第16條 本辦法施行前，信用部及其分部已取得設立許可者，其原有之設立許可證得繼續使用。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4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節錄）

(103.11.28 修正)

第八章 財產管理

第50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前項財產之分類依附表一規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 50-1 條 農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加上長期借款總額。但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事業之固定資產淨額，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51條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第52條 購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53條 財產之入帳，其成本價值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購置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購價、稅捐、儲運、安裝、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二、營建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建築及設備價款、設計、監工、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三、財產改良擴充之成本價值，包括改良擴充資本支出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等費用。

四、交換取得之財產應以撥付財產之帳面淨值，加補付現金或減補收現金為其成本價值。

五、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財產，於接受時有表冊列明其價值者，可為入帳依據，如未列明無原價可稽者，按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

六、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調整，依規定程序按核定數列記。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違約金收入，應作為雜項收入處理。第四款或第五款如因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並須計入成本。

第54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購置之財產，其列帳科目規定如下：

一、專案補助者，應以專案計畫所出科目列帳，並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二、自籌經費者，應以其他所出一購置費科目列帳，並列入資產公積科目，以同等

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三、補助經費或承受捐贈者，列入捐贈公積列帳，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第55條 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第56條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

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

第57條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以致損毀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

第58條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

第59條 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第60條 財產之折舊除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及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應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費用處理：

一、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二、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

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 60-1 條 財產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一) 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二) 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三) 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四) 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一) 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二) 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

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在及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 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屋頂修補、地板修補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 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 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 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 建築物因土地下沈、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第61條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

3.5 新北市政府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要點

(109.11.30 公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新北市農會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發生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重大突發事件，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金融機構需通報之重大偶（突）發事件。
- 三、 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獲悉特定農會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事件金融機構)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應先行判斷其影響範圍及層面。
前項重大突發事件如為本局業務主管權責得以有效處理者，應由本局自行處理；如已涉及跨局處業務且需相關局處協助處理時，本局應簽陳市長成立事件協助處理小組，並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局簽請召集人選定或由召集人指定本府相關機關派員擔任。
- 四、 事件協助處理小組對於重大突發事件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局先瞭解與掌握事件發生之原因及現況，研判危害程度與趨勢，並研提處理建議方案。
 - (二) 召集人應召開小組會議，由本局報告事件發生原因、現況及處理建議方案，經召集人裁示處理方式與分派小組成員任務及執行工作，再由本局就召集人裁示內容進行追蹤列管。
 - (三) 召集人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檢視各小組成員執行成效及研訂後續因應方式。
 - (四) 當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認定危機已解除，由召集人裁示小組解散，本局應持續追蹤事件金融機構後續營運狀況，並就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向市長提出專案報告。
- 五、 當重大突發事件為發生擠兌致影響事件金融機構經營，應屬極重大突發事件，本局應立即簽陳市長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副市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第二項所列機關派員擔任。
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小組會議，由本局報告事件發生原因及現況，研判危機程度與趨勢，再由小組成員就下列工作事項依事件處理進程一次或分階段執行：
 - (一) 本局：
 1. 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等規定，協助該事件金融機構辦理存單質借或解約及緊急融通之申請。
 2. 督導該事件金融機構，依前目規定及其自行訂定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3. 協調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等偕同至現場掌控局面。
 4. 其他資金之調撥事項。
 5. 儘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專案檢查該事件金融機構，俾利瞭解案情。
 6. 如涉及刑事案件，督導該事件金融機構應全案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澄清事實，消除擠兌群眾之疑慮。

7. 如涉及舞弊案件，督導該事件金融機構應追究舞弊人員相關責任，並積極處理善後事宜。

8. 對該事件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法令處置或概括承受、合併等重大建議事項。

(二) 本府農業局：

1. 協調新北市農會偕同至現場掌控局面。

2. 因應該事件農會漁會信用部向外借款額度需要，得促請農會漁會召開臨時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提高向外借款額度，俾調借資金。

3. 該事件農會漁會申請緊急融通時，協調理、監事及總幹事，依貸款行庫融通條件提供擔保品及保證。

4. 對該事件農會漁會依農會法、漁會法相關法令處置或整理、命令合併等重大建議事項。

(三) 本府警察局：

1. 資金運送之保全與分赴該事件金融機構各營業單位協助維持秩序，並加強防護營業廳內外及提款人之安全，以防不肖歹徒藉機搶奪。

2. 即時追查謠言來源，必要時請調查局協助。

(四) 本府新聞局：依本局及本府農業局提供資料，就危機發生原因、本府處理情形擬具聲明啟事或新聞稿，作成本府對外一致之說明。

(五) 本府地政局：協助該事件金融機構辦理資產轉讓及債權移轉等法定程序。

召集人得隨時指定前項以外之其他機關派員擔任小組成員並分派其工作事項。

六、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應隨時就其工作事項執行情形向召集人報告及回報本局列管追蹤，召集人得視各小組成員執行情形，裁示後續因應方式或召開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亦得另行分派小組成員新工作事項。

七、 當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認定危機已解除，召集人得提出小組解散之提議，由本局簽請市長同意後辦理。本局應持續追蹤事件金融機構之後續營運狀況，並就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向市長提出專案報告。

3.6 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

(109.06.12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農會信用業務，加強農業金融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考核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要點之考核時間，於農會年度決算後辦理。
- 四、 本要點考核項目如附表，滿分為一百分。
本局得就年度考核特殊事項，就前項評定之總分外予以增減分數。但增減幅度以十分為限。
依前二項計分後，總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五、 本局應就考核項目另訂配分及評分標準，並依配分及評分標準訂定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成績調查評定表，函知農會。
前項考核項目之評分方式，由農會填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本局，再由本局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後，評定考核成績。
- 六、 年度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列等：
 - （一）九十分以上者，列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列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列丁等。
- 七、 年度考核成績評定除列優等者由本府頒給獎狀外，農會並得依下列標準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獎懲：
 - （一）列優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功二次。
 - （二）列甲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功一次。
 - （三）列乙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嘉獎一次。
 - （四）列丙等者，不予獎懲。
 - （五）列丁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過一次。年度考核成績列丙等及丁等之農會，應於考核成績評定後一個月內擬定信用業務營運計畫報本府核辦。

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要點
存款成長率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放款成長率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存放款比率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放款覆蓋率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規定，依當時金融情勢辦理。
逾期放款比率	比照金融行庫及農會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資產評估與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之提列	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內部融資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內部管理	依照農會法第五條第四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與管理	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AML系統自建名單之建檔與管理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規定辦理。
信用業務糾正改善事項	(一) 就各級主管機關所提糾正事項應依規確實改善，並依限具報各有關機關核辦。 (二) 應依照法令規定，不得擅辦未經核准之業務及擅設營業單位。
固定資產與信用部淨值比率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提撥事業公積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第四項及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五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信用部盈餘及分配	決算盈餘占總收入之比率；及應依照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提撥各項分配。

註：

- 一、依「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規定，考核項目滿分為一百分，考核機關應就考核項目另訂配分及評分標準，並依配分及評分標準訂定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成績調查評定表，函知農會。
- 二、另依前開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考核機關得就年度考核特殊事項，就第一項評定之總分外予以增減分數，但增減幅度以十分為限。依前二項計分後，總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菸酒管理類

(一) 共同法規

4.1.1 行政罰法

(111.06.15 修正)

第一章 法例

第1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3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4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5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6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7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9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10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11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3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14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15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6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17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18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19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20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21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22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23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24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25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26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27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28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29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30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31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32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33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34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35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36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37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38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39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40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41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42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43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44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則**
- 第45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46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4.1.2 訴願法（節錄）

(101.06.27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1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2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3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4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14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15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16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17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 第18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19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20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21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第22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23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24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25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26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27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28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29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30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31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32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33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34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35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36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37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38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39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40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41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42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43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五節 送達**
- 第44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45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46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47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56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57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58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59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60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61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62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75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76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77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78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79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80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81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

命其為之。

- 第82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83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第84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85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86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87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88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90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93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第94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95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96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4.1.3 行政執行法（節錄）

(99.02.03 修正)

- 第1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3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4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5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6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7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8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9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10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11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12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13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25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二) 菸酒管理**4.2.1 菸酒管理法**

(106.12.27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4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第6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 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第7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第8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9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第10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11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13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總機構所在地。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六、負責人姓名。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14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第15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第16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17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18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19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

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第21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22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23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24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25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26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27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28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第29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第30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31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三、重量或數量。
 - 四、主要原料。
 -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32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產製批號。
- 七、容量。
-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33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供外銷。
 -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第34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第35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36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37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38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39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40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41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2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43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第七章 罰則

第45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46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 第47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 第48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 第49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50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 第51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 第5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 第53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 第54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 第55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 第56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57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

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章 附則

第5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9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4.2.2 新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109.09.21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菸酒管理業務，特設新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
 - （二）菸酒管理事項之抽驗。
 - （三）菸酒業者之工廠、營業處所及分處所之衛生檢查。
 - （四）菸酒媒體廣告促銷、檢舉案件及環境危害之處理。
 - （五）私、劣菸酒及刑罰案件之蒐集、調查及移送。
 - （六）其他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
- 三、 本小組成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成員十人，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及法制局代表各一人兼任。
前項成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置秘書一人，由本局菸酒金融科科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事務；置幹事十五人，分別由本局指派四人，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各指派二人，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及法制局各指派一人兼任，執行本小組指定任務。
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協調其他業務相關機關調派人力支援辦理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
- 五、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稽查及取締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基於業務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
- 六、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七、 本小組成員、執行秘書、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
-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除加班費由本府各機關自行支應外，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4.2.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違規菸酒存放管理作業程序

(111.01.06 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存放管理查扣違規菸酒，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菸酒查扣物係指本局依法扣押(留)、取樣、沒入並存放於本局倉庫之違規菸酒、原料及器具。
- 三、 違規菸酒、原料及器具應簽封，除責付業者保管外，應確實搬運至指定之倉庫，並逐一點收、編號、設簿登記及加貼標籤後，妥慎保管。
- 四、 倉庫得委外辦理保全，倉庫鑰匙及保全卡由本局指定人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列入移交。
- 五、 進出倉庫應填寫「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倉庫人員進出登記簿」(附件一)。
- 六、 菸酒查扣物之增減異動，應於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完成建檔，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查扣物庫存明細表」(附件二)。
- 七、 菸酒查扣物應每月辦理自行盤點一次，並由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監督盤點，必要時得增加次數。盤點時應由前點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查扣物庫存明細表相互勾稽，並作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查扣物盤點結果表」(附件三-1)，報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閱。
 菸酒查扣物應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定期抽查，必要時得增加次數。抽查由業務督導副局長及會計室指派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並於抽查完成後作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查扣物抽查結果表」(附件三-2)，報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閱。
 盤點或抽查結果如有不符，應查明原因陳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後辦理更正註記。
- 八、 每半年應清查待銷毀之菸酒查扣物，並確實核對品項及數量，填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查扣物銷毀清冊」(附件四)，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銷毀。
- 九、 本作業程序之附件由本局視業務需要增訂或修正之。